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滙豐
HSBC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国联証券国际
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 要 提 示

如您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1.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89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滙豐
HSBC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国联证券国际
GUOLI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1.88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可供閱覽。如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3月12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流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可供閱覽。如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您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途徑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您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您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您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您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H股數目繳付款項。您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必須悉數繳付相關申請應繳最高款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您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260.49	2,000	145,209.82	10,000	726,049.10	300,000	21,781,472.95
200	14,520.98	2,500	181,512.27	20,000	1,452,098.20	400,000	29,041,963.92
300	21,781.47	3,000	217,814.72	30,000	2,178,147.29	500,000	36,302,454.90
400	29,041.96	3,500	254,117.18	40,000	2,904,196.39	600,000	43,562,945.88
500	36,302.45	4,000	290,419.63	50,000	3,630,245.49	700,000	50,823,436.85
600	43,562.94	4,500	326,722.10	60,000	4,356,294.59	800,000	58,083,927.85
700	50,823.44	5,000	363,024.55	70,000	5,082,343.69	900,000	65,344,418.82
800	58,083.93	6,000	435,629.46	80,000	5,808,392.79	1,000,000	72,604,909.80
900	65,344.43	7,000	508,234.37	90,000	6,534,441.88	1,500,000	108,907,364.70
1,000	72,604.91	8,000	580,839.28	100,000	7,260,490.98	2,000,000	145,209,819.60
1,500	108,907.36	9,000	653,444.19	200,000	14,520,981.95	2,300,000 ⁽¹⁾	166,991,292.55

附註：

-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刊發關於經修改時間表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您指示您的經紀或托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您聯繫您的經紀或托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上述截至時間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delton.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⁵⁾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通過：

-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2) 全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
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至
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您亦可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⁸⁾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或之前
- 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您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您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預期時間表⁽¹⁾

- (4) 發售價預期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最早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申請人為個人的,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凡屬法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表持由法團發出並加蓋法團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須於領取時出示。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7)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我們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以及(當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H股應繳股款時)就全部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按照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您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您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及免除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目 錄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9
業務	118
財務資料	1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關連交易	228
股本	235
主要股東	2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基石投資者	2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0
包銷	2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述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您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您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印刷電路板（「PCB」）。算力服務器承擔著核心算力任務，專為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設計，其核心功能是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複雜算法及計算密集型操作。PCB作為電子製造業的核心組件為元件提供物理安裝平台，通過導電線路和焊盤實現各元件間的機械固定與電氣連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PCB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算力場景PCB（主要用於算力服務器，包括AI服務器及通用服務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858.2百萬元、人民幣2,705.6百萬元、人民幣1,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7.8%、69.4%、72.5%、73.2%及73.9%。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I的普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物聯網（「IoT」）應用的擴展，全球對全面電子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PCB作為電子產品的關鍵組件，正迎來重大增長機遇。上述市場增長主要有以下驅動因素：(i)全球算力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算力場景PCB市場發展，(ii)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的發展，帶動工業場景PCB需求穩步增長，及(iii)消費電子產品迭代升級，帶動消費場景PCB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成功的關鍵：(i)全球領先的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製造商，立足優勢把握AI時代帶來的強勁增長機遇；(ii)與全球領先下游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iii)強大的研發實力及經驗證的技術創新能力；(iv)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及(v)經驗豐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正實施以下戰略：(i)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ii)經營戰略：擴充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水平；及(iii)人才戰略：建設人才梯隊儲備。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及定制用於算力場景的PCB。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方面的研究建立我們的技術能力：(i)材料，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具體的細化需求甄選、驗證並應用最優的PCB材料，從而縮短響應時間，高效把握新興市場機遇；(ii)製造工藝，我們開發針對算力服務器PCB的製造工藝，並持續優化以滿足不斷演變及定制化的市場需求；及(iii)產品開發，我們開發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與全球領先的服務器製造商客戶在其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深度合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出售產品。我們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終端產品品牌，作為設計、打造品牌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品牌所有公司；及(ii)EMS提供商，其根據終端產品品牌的規格及設計製造及組裝產品。根據我們與EMS提供商的銷售模式，部分訂單由EMS提供商直接向我們下單；而其他情況則由終端品牌產品方指定EMS提供商向我們下單。通過直銷售出的大部分產品具備直銷客戶直接要求的定制規格。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並緊貼直銷客戶需求。

我們亦向貿易商銷售，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服務小型終端客戶及特定地區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也有一小部分產品售予其他PCB製造商。我們亦與代理商合作，以加強與直銷客戶的關係。代理商並非銷售代理，主要協助我們開拓市場與提供服務支援，促進我們與潛在客戶之間的引介與互動。我們相信，多元化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需求並擴展我們市場佔有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代理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PCB產品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 ⁽¹⁾	118	130	138	155
貿易商 ⁽¹⁾⁽²⁾	32	43	31	32
PCB製造商 ⁽¹⁾	19	17	14	15
總計	169	190	183	202

附註：

- (1) 指於有關年度內我們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基準合作，透過個別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而非正式的分銷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業務關係終止的情況。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直銷 ⁽¹⁾	2,128,796	88.2	2,375,709	88.7	3,366,432	90.1	2,437,324	90.9	3,471,073	90.5
通過貿易商銷售	105,760	4.4	117,931	4.4	105,059	2.8	76,179	2.9	99,563	2.6
銷售予PCB製造商	37,230	1.6	43,496	1.6	7,889	0.3	5,732	0.2	4,095	0.1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²⁾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代理商的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人民幣1,385.4百萬元、人民幣1,789.8百萬元、人民幣1,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8百萬元。
- (2) 其他產品是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銷售。

概 要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主要工廠位於中國的廣東省和湖北省，分別為廣州基地和黃石基地。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¹⁾	95.4	91.7 ⁽²⁾	100.3 ⁽³⁾	75.2	78.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86.1	76.8	92.3	67.0	77.0
—利用率(%) ⁽⁴⁾	90.2	83.7 ⁽⁵⁾	92.1	89.1	98.7
黃石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⁶⁾	56.0	83.4	87.3	65.5	72.4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30.9	49.1	56.4	41.9	55.2
—利用率(%)	55.1	58.9	64.7	64.0	76.3
泰國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	—	—	—	15.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	—	—	—	1.8
—利用率(%)	—	—	—	—	12.0 ⁽⁷⁾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年300個運營天數和每九個月225天，及(ii)每天24小時的運營時長。產能的計算不包括(i)因維修／技術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及(ii)正在進行測試的新投產生產線。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會受到所製造的PCB類型及生產要求的影響。相同的生產線可用於製造不同規格、複雜程度及層數的PCB，可能導致產能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根據產品規格及場景，定期在廣州基地與黃石基地之間分配銷售訂單。具體而言，黃石基地主要負責消費及工業場景PCB，以及部分中低端服務器PCB，而廣州基地則主要專注於高端服務器PCB。此項分配安排可確保各基地得以優化其產能並滿足特定產品要求。
- (2) 我們廣州基地的設計產能於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將消費及工業場景PCB的銷售訂單分配至黃石基地，導致可生產更多結構更為複雜的PCB，包括層數更多及工藝難度更高的產品，從而使設計產能下降。
- (3) 隨著廣州基地的東莞廠房於2024年開始運營，使得部分製程可轉移至東莞廠房進行，廣州廠房的設計產能得以提升。該等重新分配有助於廣州基地提升產能，並透過技術升級擴大整體產能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 (4) 利用率是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5) 我們廣州基地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90.2%下降至2023年的83.7%，主要原因是2023年將原屬廣州基地的部分銷售訂單轉由黃石基地負責生產。
- (6) 我們黃石基地的設計產能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提升，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黃石基地於2022年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導致當時的設計產能相對較低。
- (7) 我們泰國的生產基地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該基地於2025年6月才開始商業化生產，期間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部分生產設備及設施仍在進行測試、驗證及逐步投產，且並非所有生產線均已達至全面作業狀態。

為提升產能及全球業務覆蓋範圍，我們已於泰國設立工廠，並於2025年6月底前投產。有關我們生產基地及產能、實際產量以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3.6百萬元、人民幣1,756.7百萬元、人民幣2,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3.6%、65.6%、61.4%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終端客戶或行業集中度的影響，該等情況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766.0百萬元、人民幣1,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3.7%、58.2%、63.1%及59.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9.0%、25.6%、22.1%及19.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球客戶要求技術更先進、可靠性更高及針對特定應用的PCB。我們與全球PCB（尤其是用於算力場景的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算力場景PCB製造商已在全球市場建立穩固地位。來自台灣及中國內地的製造商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中國PCB製造商本土競爭激烈，各製造商均有各自的差异化競爭策略。技術創新、客戶資源及成本控制是競爭的關鍵因素。隨著中國內地的PCB製造商日益獲得全球客戶認可，其全球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存在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可控範圍。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其中包括）：(i)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和領域。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所應用的行業和領域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ii)若我們未能適當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和革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持續並擬繼續大力投入研發活動，而我們產品的研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且未必能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及(iv)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信息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之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銷售成本	(1,783,719)	(73.9)	(1,786,428)	(66.7)	(2,487,825)	(66.6)	(1,787,983)	(66.7)	(2,498,591)	(65.2)
毛利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710	3.5	32,595	1.2	91,212	2.4	35,420	1.3	49,315	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8)	(2.9)	(85,287)	(3.2)	(106,620)	(2.9)	(76,638)	(2.9)	(91,516)	(2.4)
管理費用	(104,522)	(4.3)	(118,538)	(4.4)	(157,491)	(4.2)	(92,746)	(3.5)	(174,038)	(4.4)
研發費用	(115,095)	(4.8)	(120,589)	(4.5)	(179,197)	(4.8)	(130,512)	(4.9)	(193,920)	(5.1)
其他費用	(102,432)	(4.2)	(89,213)	(3.3)	(116,016)	(3.1)	(60,259)	(2.2)	(88,449)	(2.3)
財務費用	(11,666)	(0.5)	(13,927)	(0.5)	(15,867)	(0.4)	(11,942)	(0.4)	(14,466)	(0.4)
除稅前利潤	310,645	12.9	496,883	18.6	762,481	20.4	556,000	20.7	823,464	21.5
所得稅費用	(30,994)	(1.3)	(82,197)	(3.1)	(86,381)	(2.3)	(63,505)	(2.3)	(99,645)	(2.6)
年度／期內利潤	279,651	11.6	414,686	15.5	676,100	18.1	492,495	18.4	723,819	1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62	0.1	-	-	(5,757)	(0.2)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79,651	11.6	414,686	15.5	680,262	18.2	492,495	18.4	718,062	18.7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財務費用淨額、(ii)所得稅費用以及(iii)折舊攤銷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費用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財務費用淨額	10,112	9,454	(1,486)	(346)	(411)
折舊攤銷	144,703	168,584	176,833	132,979	163,197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65,460	674,921	937,828	688,633	986,250

年／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期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上升4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63.0%至人民幣67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主要受客戶對更多算力場景PCB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所驅動。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PCB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67.8	1,858,189	69.4	2,705,557	72.5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1	260,785	9.7	280,768	7.5	194,195	7.2	291,932	7.6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4.3	418,162	15.6	493,055	13.2	363,323	13.6	449,569	11.7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¹⁾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概 要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877	23.0	599,595	22.4	638,373	17.1	496,044	18.5	486,781	12.7		
8至16層	1,458,483	60.4	1,589,579	59.3	2,107,255	56.4	1,498,637	55.9	2,228,982	58.1		
18層及以上	64,896	2.7	172,208	6.4	391,033	10.5	285,852	10.7	600,079	15.6		
小計	2,077,256	86.1	2,361,382	88.1	3,136,661	84.0	2,280,533	85.1	3,315,842	86.4		
HDI PCB	194,530	8.1	175,754	6.6	342,719	9.2	238,702	8.9	258,889	6.8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¹⁾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PCB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方米)	(人民幣每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 平方米)
	(未經審核)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729	1,000	703,845	852 ⁽¹⁾	760,908	839	604,872	820	527,223	923 ⁽²⁾
8至16層	540,267	2,700	454,826	3,495 ⁽³⁾	592,995	3,554	417,110	3,593	633,767	3,517
18層及以上	8,315	7,805	18,009	9,562	37,878	10,323	27,126	10,519	74,011	8,108 ⁽⁴⁾
小計	1,102,311	1,884	1,176,680	2,007	1,391,781	2,254	1,049,108	2,174	1,235,001	2,685
HDI PCB	66,417	2,929	55,218	3,183	99,807	3,434	59,387	4,019	102,490	2,526 ⁽⁵⁾
合計	1,168,727	1,944	1,231,898	2,060	1,491,588	2,333	1,108,544	2,273	1,337,491	2,673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下降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52元，主要因產品組合的轉變。此轉變主要體現於低層數LED PCB與桌上型平板裝置用PCB銷售增長，此類產品因設計相對簡化且規格標準化，通常售價較低。
- (2)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2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23元。此增長主要因產品組合的轉變，包括：(i)隨著向HDI LED PCB的轉型，低層數LED PCB的銷售減少；(ii)針對桌上型平板裝置用PCB的銷售進行策略性削減；及(iii)服務器PCB銷售增加，此類產品通常平均售價較高。
- (3) 我們8至16層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上升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495元，主要因(i)因應客戶服務器產品採用的算力平台升級，本公司於同期對PCB產品進行架構升級與製程優化；及(ii)高層數PCB的銷售量增加，特別是14至16層的產品，此類產品通常售價較高。
- (4) 我們18層及以上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108元，主要因層數相對較低的PCB銷售額佔比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18層PCB銷售增加，以及(ii)同期28層UBB銷售收入佔比相應下降。
- (5) 我們HDI PCB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26元，主要因銷售結構轉變所致，反映出：(i)因客戶業務營運需求變化，高價位HDI服務器PCB銷售減少；及(ii) HDI LED PCB (取代傳統低層數LED PCB) 與HDI工業控制PCB銷售增加，此兩類產品通常售價相對較低。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的PCB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銷售												
境外												
保稅區 ⁽¹⁾	1,130,904	49.8	1,196,070	47.1	1,618,683	46.5	1,199,521	47.6	1,211,324	33.9		
香港 ⁽²⁾	412,309	18.1	387,052	15.3	531,453	15.3	350,873	13.9	765,133	21.4		
－轉回中國內地	192,803	8.5	173,199	6.8	192,263	5.5	132,767	5.3	86,741	2.4		
－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	76,582	3.4	69,264	2.7	151,874	4.4	95,806	3.8	350,211	9.9		
－轉移至歐洲	56,776	2.5	46,947	1.9	48,711	1.4	38,188	1.5	40,490	1.1		
－轉移至美洲	37,297	1.6	71,021	2.8	124,102	3.6	72,995	2.9	235,871	6.6		
－轉移至其他地區	48,851	2.1	26,620	1.1	14,503	0.4	11,117	0.4	51,820	1.4		
台灣	315,126	13.9	461,668	18.2	524,667	15.1	392,525	15.6	541,219	15.1		
其他 ⁽³⁾	19,757	0.9	14,887	0.6	7,950	0.2	6,535	0.3	8,211	0.2		
小計	<u>1,878,096</u>	<u>82.7</u>	<u>2,059,677</u>	<u>81.2</u>	<u>2,682,753</u>	<u>77.1</u>	<u>1,949,454</u>	<u>77.4</u>	<u>2,525,887</u>	<u>70.7</u>		
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	<u>393,690</u>	<u>17.3</u>	<u>477,459</u>	<u>18.8</u>	<u>796,627</u>	<u>22.9</u>	<u>569,781</u>	<u>22.6</u>	<u>1,048,844</u>	<u>29.3</u>		
合計	<u>2,271,786</u>	<u>100.0</u>	<u>2,537,136</u>	<u>100.0</u>	<u>3,479,380</u>	<u>100.0</u>	<u>2,519,235</u>	<u>100.0</u>	<u>3,574,731</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之規定，將產品交付至保稅區。對保稅區之產品銷售享有下列優惠：(i)從保稅區運往海外市場之貨物免徵出口關稅，從而降低產品出口之總體成本；及(ii)在不同保稅區間轉移之貨物享有保稅地位，免徵關稅及進口相關稅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保稅區」。
- (2) 我們運往香港的部分產品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而其他則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其他亞洲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地區）的工廠進行進一步組裝和加工。
運往香港之貨物通常根據國際商會頒佈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以「船上交貨（「**FOB**」）香港」貿易條款進行。根據該等條款，香港被指定為交貨地點（通常為港口或承運人接管點），而貨物最終目的地則通常於提單及銷售訂單等運輸文件中明確記載。
- (3)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及墨西哥。
- (4) 保稅區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6%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9%。該下降主要源於(i)銷往中國內地的PCB銷售收入增幅加大，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內客戶群需求強勁；及(ii)部分現有客戶因應營運需求變化，調整交付安排，由保稅區交付轉為海外目的地交付。

有關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PCB												
算力場景PCB. . .	471,272	28.8	705,745	38.0	1,000,985	37.0	740,943	37.8	1,024,485	36.2		
工業場景PCB. . .	15,185	5.2	22,439	8.6	(2,947)	(1.0)	4,027	2.1	23,179	7.9		
消費場景PCB. . .	18,739	5.4	35,518	8.5	8,079	1.6	1,606	0.4	44,082	9.8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 ⁽¹⁾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合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1,847,887	2,009,731	2,837,078	3,318,460
總流動資產	1,396,969	1,802,701	2,848,678	3,453,256
總資產	3,244,856	3,812,432	5,685,756	6,771,716
總非流動負債.....	335,547	426,917	428,988	548,939
總流動負債	1,500,235	1,555,201	2,182,922	2,588,826
總負債	1,835,782	1,982,118	2,611,910	3,137,765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3,266)	247,500	665,756	864,430
淨資產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股本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庫存股份	—	—	(52,985)	(51,793)
儲備	1,029,074	1,450,314	2,701,566	3,260,509
總權益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東莞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資本開支，以及黃石生產設施設備採購所致，導致於2022年底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我們由淨流動負債扭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409.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至人民幣1,830.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34.0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0,866	527,513	796,285	619,722	759,5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536)	(424,864)	(1,123,735)	(684,717)	(637,9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011	43,132	609,070	494,309	(66,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37	200,047	349,203	349,203	635,0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769	3,375	4,248	13,603	1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92,120	702,425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擴充廣州工廠的產能，特別是HDI PCB的產能。擴充後的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投產。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增加46.9%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5.4百萬元，這是由於算力基礎設施需求增長，導致客戶對算力場景PCB的市場需求增加，而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7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4%增加至2025年的34.4%，主要由於消費場景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的HDI PCB的銷售增加。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20.7%至人民幣128.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51.9%至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研發開支增加56.1%至人民幣279.8百萬元，均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要。基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我們的年度利潤增加50.2%至人民幣1,015.8百萬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確認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列金額一致。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截止日）以來，在財務狀況、營運表現、負債水平、抵押貸款、或有負債、擔保事項及發展前景等方面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中美關稅緊張局勢

2025年初，美國政府啟動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關稅和貿易升級政策，導致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其中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及對等關稅。有關美國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發佈之政策詳情與變更（含關稅類型及實施日期），以及中國針對美國進口商品發佈之相關政策，請參閱「業務—近期有關關稅的法規」。

我們認為近期中美關稅緊張局勢不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來自美國的收入有限。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十分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往美國的產品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1.2%、0.3%、0.1%、0.1%及0.1%；及(ii)採購的美國原產原材料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從供應商採購少量美國原產半固化片及CCL。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國原產半固化片及CCL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0.01%以下。此外，我們並無自美國向中國銷售產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9倍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 ⁽²⁾	0.7倍	0.9倍	1.1倍	1.1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24.0%	21.5%	13.5%	15.7%
資產負債率 ⁽⁴⁾	56.6%	52.0%	45.9%	46.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⁵⁾	103天	102天	102天	103天
存貨周轉天數 ⁽⁶⁾	93天	89天	72天	66天
利息保障倍數 ⁽⁷⁾	39.9倍	48.5倍	59.1倍	68.2倍
淨利潤率 ⁽⁸⁾	11.6%	15.5%	18.1%	18.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 (6)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存貨（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利息費用計算。
- (8)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7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4.7百萬元）。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2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泰國基地二期，此與「業務－我們的戰略－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所詳述的其中一項戰略相符；(ii)約52.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65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iii)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開發材料技術、改良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iv)約8.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1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尋求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項目；及(v)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於2024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於2025年5月，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3.9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悉數派付。

我們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優先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建議未來股息分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僅可在完成以下事項後，方可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i)彌補累積虧損（如適用）；(ii)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但當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時，毋須再進一步提取該法定公積金；及(iii)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上股東批准，提取（如有）任意公積金。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如有必要，我們亦可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我們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0%；且在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未有重大資本開支計劃，且符合現金股息分派的其他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我們須支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現金股息，其金額不得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該等可分派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4年4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及劉女士通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6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先生及劉女士將繼續通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43%。因此，於上市後，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將共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酌情獎金)。我們預估我們的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或131.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96%)(按最高發售價71.88港元計算),當中(i)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售股份的發行,將在預期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約人民幣7.1百萬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71.88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 股份市值 ⁽¹⁾	57,790.9百萬元
我們的H股市值 ⁽¹⁾	3,306.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3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之計算透過匯總以下得出：(i)我們的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市值，與(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我們的A股平均市值。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為426,446,482股且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立即發行46,000,000股H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最近五個營業日內，我們的A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12.85元，A股平均市值為人民幣48,124.5百萬元(按人民幣0.8832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約等於54,484.5百萬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中國」及「中國內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89)
「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海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廣合國際」	指	廣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合控股」	指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4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廣合」	指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強制適用於所有新上市獲準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與結算所有新上市的特定資料的線上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公司，視乎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期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財投資」	指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生投資」	指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譜投資」	指	深圳廣譜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600,000股H股(可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的包銷協議
「黃石廣合」	指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41,400,000股H股(可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肖先生」	指	肖紅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劉女士的配偶及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錦嬋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的配偶及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A股」	指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受限制A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益電子」	指	東莞生益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生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83)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廣合」	指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臻蘊投資」	指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同時列入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及英文名稱，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主動天線單元」	指	一種用於5G網絡無線接入網絡的基本元件
「AI服務器」	指	專為處理人工智能 (AI) 工作負載需求而打造的服務器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查，一種應用數字化光學設備對電路圖形表觀進行自動檢查的系統
「厚徑比」	指	導通孔的板厚度與鑽孔直徑之比率，或盲孔的孔深度與鑽孔直徑之比率
「背鑽」	指	一種將導通孔的一面去除部分孔壁銅層的鑽孔工藝
「BGA」	指	在封裝底部引出端焊料球形成互連的表面安裝封裝
「盲孔」	指	只延伸至PCB一個表面的導通孔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保稅區」	指	中國境內封關運作的綜合性開放區域，其主要功能包括轉口貿易、出口加工、保稅倉儲及國際物流。保稅區享有特殊優惠政策。區內企業在中國政府海關部門直接監管下，可獲享專項優惠政策，並須專門從事保稅區企業與境外企業之間的貿易活動
「埋孔」	指	未延伸至PCB表面的導通孔
「CCL」	指	在一面或兩面覆有銅箔的層壓板

技術詞彙表

「導電陽極絲 (CAF)」	指	PCB的基材中沿著玻纖與樹脂間隙形成的一種細絲狀導電物質，通過電化學反應從陽極向陰極生長
「導線間距」	指	從印製板上相鄰導線的正上方觀察到的間距；或從剖面觀察到的同一層上相鄰導線邊緣之間最小間距
「導線寬度」	指	從印製板上導線的正上方觀察到的寬度
「連接器」	指	一種可以使被阻斷或孤立不通的電路之間實現溝通連接的元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通用處理器，負責獲取、解碼和執行程序指令，協調計算機系統中幾乎所有的計算任務
「DDR」	指	雙倍資料速率，一種常用於個人電腦和服務器的電腦記憶體技術
「介電常數 (Dk)」	指	也稱相對電容率，指規定形狀電極之間填充介質獲得的電容量與相同電極之間為真空或填充空氣時的電容量之比
「介質損耗因數 (Df)」	指	對電介質施加正弦波電壓時，通過介質的電流相量與電壓相量間的相角的餘角稱損耗角。電介質損耗角正切值為損耗因數
「EFLOPS」	指	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一種衡量超級電腦性能的指標，即每秒至少能執行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Gbps」或「Gb/s」	指	吉比特每秒，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通常用於衡量數據傳輸速度
「GPU」	指	圖形處理器，專為處理圖形相關任務而設計的微處理器

技術詞彙表

「HDI」	指	高密度互連
「插入損耗」	指	輸出的電磁功率與入射波功率之比，通常單位用分貝(dB)表示
「集成電路」	指	一種在半導體芯片上製作許多晶體管及電阻器、電容器等元器件，並多層連線組合與封裝成具有一定功能的器件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
「密耳」	指	長度計量單位，相當於一英寸的千分之一，常用於電路設計中指定厚度及間距
「主板」	指	用於互連插接電子模塊陣列的PCB組件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PCIe」	指	外圍組件快速互連，一種用於電子元件之間高速數據傳輸的連接類型
「鍍覆」	指	一種使用化學或電化學方法使金屬沉積於金屬表面的工藝
「POFV」	指	填孔覆蓋電鍍，一種在導通孔塞孔後，覆蓋導通孔塞孔材料和包覆銅鍍層表面的電鍍方法
「半固化片」	指	又稱「PP片」或「樹脂片」，由纖維增強材料浸漬熱固性樹脂後固化至B階(半固化)的片狀或成卷材料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以四氟乙烯為單體聚合制得的高分子材料聚合物
「遠端無線單元」	指	一種遠端無線收發機，可通過電氣或無線介面連接到運營商的無線控制面板

技術詞彙表

「電阻器」	指	一種在電路中適當阻礙電流流通的元件
「射頻」	指	射頻，一種可以輻射到空間的電磁頻率，頻率範圍在300 kHz至30 GHz之間，一種高頻交流變化電磁波
「熱管理」	指	對一個系統中熱量或溫度的管理
「TPU」	指	專為加速機器學習計算任務設計的硬件芯片，尤其適用於神經網絡中的張量運算
「UBB」	指	通用底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其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於標明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轉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您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經營所在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資本市場發展；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也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等方面情況帶來的需要。鑒於該等情況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轉變。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存在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您應認真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重要的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下跌，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都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偶然事件，我們無法對此類偶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看法。除非另有說明，本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此日期後進行更新，並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和領域。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所應用的行業和領域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多個行業和領域的客戶，其中包括服務器、工業控制、汽車電子、通訊、消費電子和安防電子。因此，任何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看法或負面宣傳；(ii)與設計和生產產品所用的PCB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iii)減少或取消對製造商的優惠稅收待遇和經濟激勵；(iv)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可能限制出口；(v)整體經濟狀況或進口產品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的下滑；(vi)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PCB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及(vii)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受損。此外，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波動性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客戶製造的終端產品需求顯著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並增加價格下調的壓力。

若我們未能適當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和革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護和提升技術能力。如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以如競爭對手般快速適應技術發展，或者未能及時採用和實施技術進步，我們的生產效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良率或質量下降，成本上升。如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技術要求，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用於開發、收購和實施這些設計、

技術和設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倘要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就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那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並擬繼續大力投入研發活動，而我們產品的研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且未必能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投入研發活動，以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革新迅速。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任何此類延遲或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參與更高要求客戶項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和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是資源密集型活動，需時較長。此外，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和技術進步的速度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新開發產品的商業表現。因此，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上取得成功，也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內產生預期的經濟回報，甚至根本無法產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各國政經關係惡化、由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對於包含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若干供應商零部件的產品，其銷售利潤率可能因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反傾銷罰款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已經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企業的經濟與貿易制裁。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管理)加強了對華出口管制，其中包括對特定外國人士施加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未來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的類似或升級範圍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或未來此類限制或法規的不確定性及其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若干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因此受到限制無法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我們可能會因制裁而無法獲得、延續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相關監管許可。此外，如果我們向目前或未來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約束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關稅上調或進出口關稅政策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多輪加征關稅措施。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新一輪關稅調整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有關關稅的法規－關稅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演變方向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客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或其他下游參與者不會因其終端市場的關稅水平上升或貿易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用作中間部件，關稅影響更可能通過供應鏈調整、採購策略變更或終端市場需求轉移等途徑傳導。因此，全球關稅制度的波動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策略或客戶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3.6%、65.6%、61.4%及59.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與中斷、價格波動及與供應商之關係，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便及時、優質地生產和交付產品。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原材料。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會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價格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和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和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我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商業條件下確保有關原材料的充足供應（若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該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在往績記錄

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主要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和干膜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7%、58.2%、63.1%及59.8%。詳見「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對這些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這些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的中斷及停產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內地的工廠進行生產。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工和延誤。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所導致的任何生產延誤或停工，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生產產品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放於這些工廠中的機器設備難以替換，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替換週期。災難性事件還可能摧毀我們工廠中儲存的任何庫存。任何生產中斷(即使是暫時的)或向客戶延遲交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任何一家工廠仍存在發生事故或人員死亡的風險。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破壞、生產或交付延遲，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招致責任賠償。

若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備的理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運營存在高額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部分程度上仍取決於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而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各生產工廠維持充足人力資源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若未來用於支撐長期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預測與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減值支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泰國的工廠可能無法像在中國的工廠那樣順利運營。

為了提高我們的產能並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在泰國建立了一個工廠。此類海外工廠的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其中包括與政治和經濟局勢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徵用以及商業慣例差異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此承擔更高的成本，或面臨產品交付延遲或中斷，進而導致收入和利潤的損失。政治、監管和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能爬坡面臨與設備安裝、生產良率、人員招聘與培訓，以及供應商資質和原材料相關的不確定

因素。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時間表完成產能爬坡，或未能達成預期的產能爬坡績效目標，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進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和聲譽。泰國工廠亦受當地及區域供應鏈影響，而有關供應鏈的成熟度與穩定性可能不及中國。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侵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遭競爭的能力。我們已就我們認為具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進行保護。知識產權申請程序或會耗費龐大且需時甚久，且我們或會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處理知識產權申請，基於多種原因，該等申請仍可能未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宣告無效，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知識產權申請先前缺陷或底層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準確界定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或就產品獲得知識產權充分保護，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非侵權的相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授予並不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具終局性，我們的專利可能在某些司法轄區面臨法院或專利機構的質疑。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類政府專利機構要求遵守專利申請及存續期間的程序、文件、費用繳納等相關規定。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視為放棄或失效，致使在相關司法轄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若專利權受損，我們或將面臨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透過簽訂保密及非披露協議（或於相關協議中納入此類承諾條款），對有權接觸營業秘密之合作方採取保護措施。然須注意，仍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專有機密資訊。縱使成功處理此類索賠，相關訴訟仍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或需透過司法訴訟或於各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知識產權機構提起程序，以保護及執行吾等之知識產權。

我們或需透過法律訴訟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業機密。競爭對手可能侵權或盜用本公司專利與專有資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我們或須於法院或知識產權機構提起訴訟，此過程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我們主張的權利亦可能引發對方反訴，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超我們的資源應對此類爭議，若獲不利判決，或會導致現有及申請中的專利被宣告無效、執行受限或解釋範圍縮窄。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行政機構提起的程序，同樣可能導致專利被撤銷或修改，從而縮限保護範圍。若任何專利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將至少部分甚至完全喪失相關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此情況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大量專利組合的競爭對手或會指控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產品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分析，結果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已申請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或主張無法通過公開記錄查詢的商標權利。儘管我們致力於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然該等努力未必始終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或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知識產權侵權相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但任何此類索償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若對方主張成立，我們或需暫停相關產品銷售、重新設計或更換產品品牌、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不利的專利費或許可協議。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若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在產品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進行增強時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漏洞。我們產品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會在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才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若質量控制制度執行出現疏漏，可能導致瑕疵產品流向客戶端，進而引發產品召回、保修索賠或客戶滿意度下降等風險。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的若干協議，我們可能受限於保修及補償條文，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就產品缺陷所導致的財務損失提出的申索或申索威脅。對任何有關申索的抗辯都會耗費我們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多種行業標準且相關要求持續發展，為符合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淘汰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符合該等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而此舉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重大設計成果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存在估值不確定性及失敗，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i)專有資料遭到公開或被不當使用；(ii)對手方違約，包括違反約定條款、未履行相關義務；及(iii)與該等第三方或相關戰略聯盟有關的負面宣傳。此外，我們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這些資產或業務與現有業務結合後可能產生協同效應。未來的收購及隨後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自有資產及業務的整合可能產生一系列風險，包括：(i)經營開支及資本需求增加；(ii)因發行額外證券而導致股份攤薄；(iii)產生債務、商譽減值開支、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或然或不可預見負債；(iv)我們管理層在進行有關收購時會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v)在吸納被收購企業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產生摩擦；及(vi)因有關收購失去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如果我們未能解決與我們新資產及業務的未來收購及隨後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裨益，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可能會影響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貨，但客戶可與我們協商因我們過失而導致的瑕疵產品的退貨及賠償。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提供高效客戶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如果我們支持及維護的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經營費用可能增加，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如果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結果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客戶不滿意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牌照、批准、備案及認證。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在中國和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轄區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述」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不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取得該等許可、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或及時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部分許可、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適應這些變化，我們可能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無執照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和批准。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而遵守有關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又成本高昂。

我們的運營受到政府的廣泛監管，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制定了各種標準，對健康和環境質量的某些方面進行規範，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和處置。我們生產PCB需遵守國內外關於化學品、固體廢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儲存、使用、處理和處置的環保法律法規，同時須符合廢水及空氣質量標準。如果我們自己的場地或我們安排處置有害廢物的場地受到污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調查及補救有關費用的潛在財務責任。即使我們完全遵守適用環保法律且非直接責任方，仍可能面臨此類賠償責任。

違反環保法律（包括未能持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及其他制裁，甚至被吊銷排污許可證。這將迫使我們暫停或限制一處或多處工廠運營，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置、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未來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力求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化解相關風險並助力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化。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賴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任何關於我們、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維護品牌取決於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有效，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會取得預期的成功或效果。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索賠、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

我們可能會捲入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例如，我們對侵權方或違約方提起法律訴訟，以行使適用法律或合同安排所規定權利。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爭議、訴訟和索賠可能需要高昂的辯護或解決費用。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任何索賠、糾紛、質詢、調查和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增加經營成本，分散我們核心

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貿易商、代理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的協助，若未能有效發現或防範該等第三方的欺詐、違法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僱員、供應商、客戶、貿易商、代理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雖然我們已經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和相關合同條款，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有關人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活動，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發現及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貿易商及代理商，擴展市場觸達。貿易商或代理商違規或其採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及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貿易商或代理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貿易商或代理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或向我們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行為。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因此須就貿易商或代理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責任或因其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不論索賠有無依據，任何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已為業務的各個方面投保，包括財產一切險、運輸保險，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然而，根據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將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虧損、損害及責任。例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虧損可能無法獲得保險，或者保險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者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虧損或虧損遠遠超出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益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與中國一名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取得充足所有權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章節。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可能導致我們需為部分員工重新安置及／或尋求替代住所。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時間內另覓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都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主要由於出租人不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對未來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倘超過期限未進行備案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未備有物業租賃登記證明，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索償或質疑所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簽訂新租賃或續簽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包括因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員工罷工及其他勞動相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事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員工遍佈多個國家，並須遵守不同國家的各項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與員工或工會的任何勞動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生產和營運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以有利成本維持穩定和高質量的勞動力。任何我們的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生產和營運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金錢和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運營所處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並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總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市場競爭，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向政府指定機構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一直受到嚴格的監管要求。倘我們受到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若干派遣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派遣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確定我們的派遣員工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可以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超過我們用工總數的10%。具體而言，倘我們決定解僱我們的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合理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和／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此外，我們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是由與員工實際工作地不同城市的子公司繳納。另外，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在員工錄用之日起30日內繳納住房公積金。這種安排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視為不符合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相關款項、支付滯納金或罰款，或調整我們的繳費方式。任何此類命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及與外匯衍生品投資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以往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較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外匯匯率變動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狀況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獲得類似或任何此類收益，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外匯衍生品，以管理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了外幣遠期合同。詳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或利率走勢與我們預期的未來方向不同，我們根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同向銀行付款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外匯衍生品的投資受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退稅、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化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這些產品隨後出口到海外國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84.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受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如果退稅有任何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我們提供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也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來不會對獲得此

風 險 因 素

類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施加新的條件。如果我們將來無法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監管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業務通常是資本密集型的。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了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外債或股權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需要的額外資本金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ii)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iii)我們控制成本和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iv)銷售和營銷費用；(v)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系統；(vi)潛在的業務和產品線收購；及(vii)總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對下游產業的影響。

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需求會大幅增加。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誤，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供給、利率及我們業務的表現。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東莞生產廠房及黃石廠房購置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如果未來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面度流動性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商業機遇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債務，且未來可能產生更多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83.2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8百萬元。反過來，這將使我們需要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償還債務的困難或未能償還債務或任何額外債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來產生更多債務，債務餘額的增加可能會要求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我們的營運活動提供資金，這會限制我們的資本彈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產生龐大的債務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利息和本金，這可能會引發與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若無法管理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逾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逾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4.7百萬元、人民幣886.7百萬元、人民幣1,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4百萬元。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3天、102天、102天及103天。由於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終端客戶逾期付款導致我們的客戶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甚至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1.5百萬元，全部為我們對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實施投資管理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受整體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影響，使我們面臨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我們於202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都可能對這些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45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分別為93天、89天、72天及66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若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存貨過剩的累積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除存貨報廢的風險外，倘我們的存貨因儲存條件不足或處理不當而損壞、丟失或變質，我們亦可能蒙受損失。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及保護存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滿足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若我們無法滿足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體之間進行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涉及：(i)集團內公司間有形資產銷售，包括原材料、生產設備及製成品的銷售；(ii)集團內公司間提供加工服務；及(iii)集團內公司間融資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3.0百萬元、人民幣2,078.2百萬元、人民幣3,0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9百萬元。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我們的全球業務乃透過分布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子公司架構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因此就任何有關實體的收入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於發生轉讓定價調整的情況下，我們的納稅義務可能增加。此外，轉讓定價安排亦可能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

任何未來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公共衛生及安全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摧毀基礎設施及干擾員工生產力。暴風雪、地震、火災和洪災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工廠、設備及庫存造成物理損壞，從而導致生產延遲、庫存短缺及陳舊，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和更換成本增加。此外，這些事件還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及運輸中斷，從而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

病(如COVID-19疫情)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尤其是進口原材料、倉儲和交付方面)產生深遠影響。這可能導致庫存短缺、生產瓶頸及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或為稀缺材料支付更高的價格，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及市場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通貨膨脹及通脹率的快速波動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對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波動或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和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在經濟困難時期，我們現有或潛在未來客戶可能面臨現金流問題，因此可能修改、推遲或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此外，若我們的客戶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無法獲得融資，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可能延遲支付所欠我們的應收款項。現有或潛在未來客戶若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能減少產出或破產，從而對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轄區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處於持續演變中，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有關市場中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待未來實踐，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適用於我們業務時的結論尚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和司法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的許多地區市場中，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我們對這類地方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的理解，可能與監管機構的詮釋或類似案件的司法裁決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有關違規行為。未能適應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國際化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

從歷史數據來看，國際銷售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例。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維持了各種供應鏈基礎設施，例如在泰國設立的子公司和工廠。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精力，且除了在中國已經面臨的風險外，我們還會面臨監管、經濟和政策風險。

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面臨下列各項引發的風險：關稅變化、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國際稅收政策、管理外國業務和代理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以及在各自海外司法轄區遵守反腐敗法律、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和知識產權法律相關的問題。這些因素中任何一項發生或產生後果，都可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經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經營的盈利能力。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清關、國內外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您所持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但是，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則需提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活動需遵守中國內地、香港、泰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稅收法律法規。

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需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亦於泰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並須遵守該等司法轄區的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持有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其所得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分別適用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股息或股權轉讓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在派付股息時代扣代繳該稅項，除非根據中國與該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轄區簽署的適用稅收協定，可降低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內地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稅率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倘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上述稅收優惠，則不適用上述條款。對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取得的收益，通常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為10%，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

遇是否會在未來被取消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法及規則以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您投資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您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都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要向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訴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及監管規定的規管。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必須遵守這兩個司法轄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上市規則。

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特性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能互換，亦不能互通，H股市場和A股市場之間不能進行交易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特性不同，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性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做出H股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未必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確定，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如果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發展為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票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票的價格和交易量。除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票價格及交易量也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動向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的影響。

未來我們H股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或會導致您的持股比例被稀釋。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因為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和控股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部分股份受某些限售期的限制，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開始計算。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人士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這些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將來能否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推選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事宜)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43%。集中所有權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股價。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此等事件還是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造成實質性影響，讓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以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或派付時間。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可予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和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然而，如果這些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就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信息可能無法與本文件中所載財務及運營信息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若投資者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相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相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與全球發售及我們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的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用自公開可得資料，尚未由我們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乃為合適來源，並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數據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數據及統計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均應仔細考慮對有關數據或統計資料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測」、「潛在的」、「持續」、「預期」、「有意」、「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會」、「應」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本、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等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更多詳情參見「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肖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秀妍女士。肖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關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曾楊清先生（「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經考慮曾先生在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委任曾先生為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有利。儘管曾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資格，但本公司已委任關女士（其為香港居民且具備相關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曾先生處理上市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的合規事項，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在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曾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需資格。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曾先生根據指南第3.10章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曾先生必須獲得關女士的協助，而關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在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如關女士停止提供上述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撤回。

在初始三年期滿前，我們將評估曾先生當時的經驗以釐定當時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曾先生經過三年關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招股章程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28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05,270股A股。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55%（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發生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已授予的購股權中，36,000份由一名關連人士持有，356,000份由九名承授人持有（該等承授人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30,000股或以上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213,270份由不屬於(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或(ii)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30,000股或以上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其他承授人持有。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乃鑒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74名承授人（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或(ii)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30,000股或以上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其他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列出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資料彙編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從而令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74名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或(ii)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30,000股或以上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其他承授人的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13,270股A股。所授出購股權相關2,213,270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0.4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c)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e) 有關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發生其他變動）；
- (iv) 在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按個體基準向本公司(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及(ii)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股或以上A股且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ii)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股或以上A股且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i)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及(ii)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股或以上A股且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就餘下已獲授購股權以可認購1至29,999股A股且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承授人而言，而就有關該等A股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i)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d)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上文(a)部分所述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及(ii)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股或以上A股且該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就餘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至29,999股A股且該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承授人，而就有關該等A股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i)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A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部分所述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予以披露，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並預計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銀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銀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如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及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豁免及免除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描述，以下各方：(1)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2)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以及(3)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的書面同意，允許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惠理基金香港、惠理基金及工銀理財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將訂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涉及由一名最終客戶(「**最終客戶(上海景林)**」)下達並全額出資的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最終將由最終客戶(上海景林)承擔。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因最終客戶(上海景林)下達的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而訂立的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照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慣例收取費用及佣金，該等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最終將由最終客戶(上海景林)承擔。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不會參與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為中信證券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一)的「**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按以下基準及條件授出所要求的書面同意：

- (a) 各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分配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本公司確認，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對其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一))各自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未有亦將不會因其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d)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其未有亦將不會因其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包括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一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各整體協調人確認，最終客戶(上海景林)(定義見「**基石投資者**」一節)的身份及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基石投資者**」一節)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及分配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且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於廣發證券於惠理集團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0.04%的權益，故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為廣發證券的聯繫人。因此，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為廣發證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廣發證券的「**關連客戶**」，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按以下基準及條件授出所要求的書面同意：

- (a) 各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分配予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本公司確認，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對其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包括廣發證券(整體協調人之一))各自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未有亦將不會因其各自與廣發證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d) 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其未有亦將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包括廣發證券(整體協調人之一))各自確認，廣發證券未有參與亦將不會參與有關向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分配證券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包括作為整體協調人之廣發證券)、惠理基金香港及惠理基金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g) 各整體協調人確認，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基石投資而言，工銀理財已委聘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廣發資管工銀港股策略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及廣發資管工銀港股策略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的名義，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工銀理財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工銀QDII安排」)。

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HK)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廣發證券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證券各自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廣發證券資管被視為廣發證券的「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按以下基準及條件授出所要求的書面同意：

- (a) 各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分配予廣發證券資管的發售股份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工銀理財持有；
- (b) 本公司確認，工銀理財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對其(透過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包括廣發證券(整體協調人之一))各自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工銀理財(透過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未有亦將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d) 廣發證券資管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工銀理財(透過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未有亦將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包括作為整體協調人之一的廣發證券)及廣發證券資管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包括工銀QDII安排)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VPHKL、惠理基金及工銀理財擬作出的基石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如下條件：

-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ii)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列明，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的名義），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我們的A股自2024年4月2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1389）。因此，我們的A股持股廣泛且交易活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各自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聯席保薦人須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
 - (a)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豁免及免除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e)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先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先待遇或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表面上的優先待遇；
- (ii) 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一直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在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透過基石投資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配售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為與本公司在配售批次中的任何分配上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表面上的優先待遇；及
- (i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招股章程應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指南第1.1A章附錄二規定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及
- (c) 招股章程必須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評註。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須(i)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及(ii)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實務說明730》〈審計師就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指引〉審閱後同意。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該豁免已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獲聯交所授出：

豁免及免除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 (b) 在本招股章程載入(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評論，該等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核定，且該等披露內容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初步財務資料及評論**」）；及(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最近發展資料；及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書。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2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上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作出，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審定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時間並不充裕。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需要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並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需要更新該等額外期間的數據。由於開展審計工作的工作量較大，這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短期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充分證明額外的工作及費用以及上市時間表延期的合理性；
- (b)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初步財務資料及評論；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最新發展資料；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完成足夠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25年10月1日起（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披露，已在此等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更新的資料，以便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看法。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投資公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e) 本公司因未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不會導致其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及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能適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1)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之上；及(2)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1月16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手續。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發表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且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經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在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全部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我們的H股，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在其後任何日期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以及在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H股。預計H股在聯交所買賣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開始。我們除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外，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而該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您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您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您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為說明之目的而列示的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0.88327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218港元。

本文件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在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所提供的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版本乃中文版本的翻譯，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道滘鎮 新田東路7巷2號之一	中國
曾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莞太大道255號 11棟C座105房	中國
彭鏡輝先生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東園三街1號 夏港街公共集體戶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道滘鎮 新田東路7巷1號之一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築南大街30號2102房	中國
李瑩女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39號 4棟404房	中國
施凌博士	香港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職員宿舍 6座10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03-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21、22、23層

有關泰國法律：
Starry Law Firm (Thailand) Co., Ltd.
77/114
27 Floor Sinn Sathon
Krung Thon Buri Road
Khlong Ton Sai, Khlong San
Bangkok 10600
Thailand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www.delton.com.cn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楊清先生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關秀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肖紅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道滘鎮
新田東路7巷2號之一

關秀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陳麗梅女士(主席) 李瑩女士 劉錦嬋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麗梅女士(主席) 李瑩女士 曾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瑩女士(主席) 陳麗梅女士 肖紅星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肖紅星先生(主席) 曾紅女士 李瑩女士
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科學大道286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天河路381號 太古匯二座28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有關官方政府資料之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對全球PCB行業進行詳細分析。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及次級研究，並就全球PCB行業的發展趨勢收集了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初級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專家討論行業現狀，次級研究則包括查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專有資料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若干假設編製：(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及(ii)有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期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所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須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所處行業的概況。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全部資料及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具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限制、抵觸或影響。

PCB行業概覽

PCB行業定義及分類

按產品分類

PCB是在基板上按預定設計形成線路圖形的電路板，是電子設備中承載並連接電子元器件的基礎部件，被譽為「電子產品之母」。

PCB可分為(i)多層PCB(按層數劃分，可分為低層數PCB(單面板或雙面板)、中低層數PCB(4至6層)以及高多層PCB(8層及以上))、(ii)高密度互連板(HDI) PCB(通過盲孔／埋孔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增加布線密度，從而在緊湊空間內實現更高的元件集成，同時降低信號干擾和損耗)、(iii)柔性PCB(由柔性基材或剛柔結合材料製成，其設計輕巧、可彎曲，可優化空間利用率)、(iv) IC載板(基於高密度互連板(HDI)技術發展而來，具有更高的精度和更複雜的結構，適用於處理器芯片、存儲芯片、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射頻模塊等集成電路的封裝和固定)。

按下游應用分類

不同應用場景對板材選型、層數設計、工藝標準提出差異化要求，其下游應用場景可主要歸為(i)算力場景，主要包括為算力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交換機所設計的PCB。該等PCB通常具有高多層板並使用高速材料，對滿足中央處理器(CPU)、圖形處理器(GPU)和存儲設備對信號完整性和散熱性能的嚴格要求至關重要，從而確保服務器在高負載運行時的穩定性及效率。由於該等技術要求複雜，算力應用PCB通常具備高附加值，(ii)工業場景，主要包括為有線及無線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航天設備所設計的PCB。該等應用強調高可靠性與環境適應性，及(iii)消費場景，主要包括為智能手機、電腦、可穿戴設備、家用電器及其他設備所設計的PCB。隨著消費電子產品向更薄外形、小型化、多元化及性能增強的趨勢發展，對高密度互連板(HDI)PCB及柔性PCB的需求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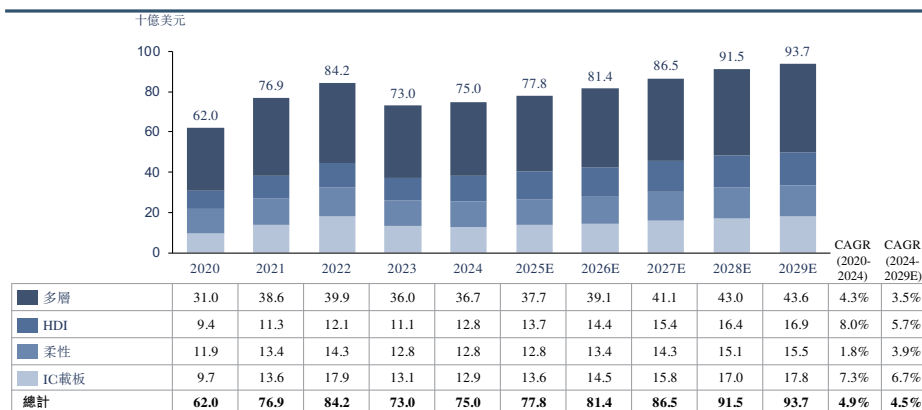
全球PCB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統計，全球PCB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0年的620.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50.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9%。展望未來，預計未來隨著全球宏觀經濟復甦，以及數據中心、AI、自動駕駛、AR/VR等新興應用的增長，2024年至2029年全球PCB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4.5%。2023年，全球PCB市場整體下滑，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需求萎縮、庫存積壓及平均售價走低等多重影響。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電視等傳統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軟，而消費電子行業是PCB產品最重要的終端應用市場。

按產品劃分

從產品角度來看，多層PCB在全球PCB整體市場中佔比最高，2024年全球多層PCB的銷售額為367.0億美元，佔比為48.9%。隨著全球對算力需求的提升，預計未來高多層板和HDI PCB憑借其高密度互聯、高性能數據傳輸、優越的散熱性能、高可靠性和穩定性等優勢，成為滿足現代服務器複雜計算需求的最佳選擇。多層PCB和HDI PCB的銷售額有望在2029年分別達到436.0億美元和169.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5%和5.7%。

PCB市場總收入(按產品劃分)，全球，2020 – 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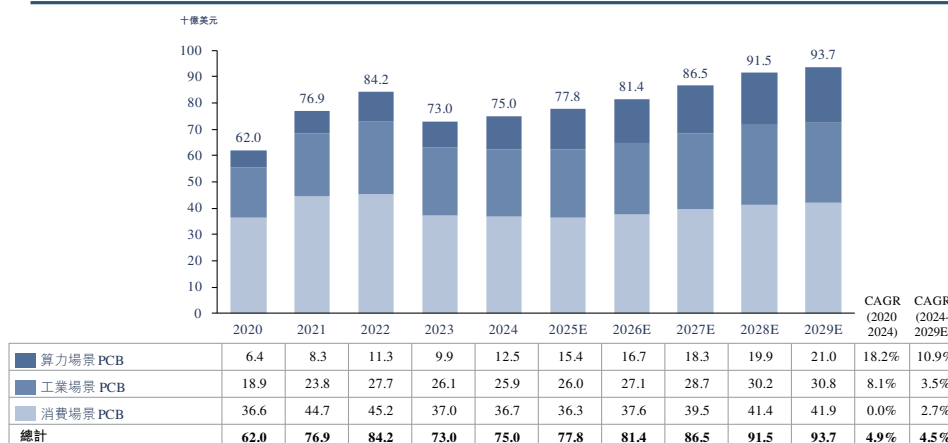
PCB市場中，不同層數的多層板在技術、應用等方面呈現顯著差異。2024年6層及以下多層板全球總銷售額達242.0億美元，佔整體多層板銷售額的比例約為65.9%。8-16層PCB則主要應用於通信設備、服務器和高端汽車電子等領域，2024年全球總銷售額達到100.0億美元，佔整體多層板銷售額的比例約為27.4%。18層及以上的多層PCB正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主要應用AI服務器、高速網絡通信等新興領域，2024年全球總銷售額達到25.0億美元，並預計在2029年達到50.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5.0%，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

隨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先進通信系統及智能駕駛等應用對信號完整性及熱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14層或以上MLPCB的需求正快速增長。此類電路板透過更高密度的佈線及支持更複雜的電路設計，使得在有限物理空間內實現日益複雜的功能成為可能。就銷售收入而言，14層及以上高層數MLPCB的全球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39.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6.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97.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6%。

按下游應用劃分

整體而言，2020年至2029年間全球算力場景PCB、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市場均呈現增長趨勢。其中，全球算力場景PCB市場於2023年出現萎縮是由通用服務器需求下降導致，而未來增長將主要由AI服務器市場快速擴張以及對高層數PCB和HDI PCB等高端產品需求上升所帶動。全球工業場景PCB市場於2023年至2024年間因有線及無線基礎設施投資放緩以及工業控制需求減弱而出現輕微收縮，但在新能源汽車、新一代通信技術及工業智能化發展的驅動下，預計未來將穩步增長。與此同時，全球消費場景PCB市場於2023年至2025年間持續面對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電視等傳統設備需求下滑的壓力，但AI手機、AI個人電腦及AR/VR設備的加速普及將刺激終端市場復甦，進而帶動消費場景PCB的需求。

PCB市場總收入(按下游應用劃分)，全球，2020 - 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劃分

從地區角度來看，2024年在全球PCB市場，中國以56.0%的份額佔據主導地位，位列其後的是日本(7.9%)、美洲(4.7%)及歐洲(2.2%)。與此同時，2024年在全球多層板PCB市場，中國亦以67.6%的份額佔據最大比重，位列其後的依次為美洲(7.5%)、日本(5.6%)及歐洲(3.1%)。

中國PCB行業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統計，中國PCB市場從2020年的333.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20.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0%。未來，中國PCB市場預計在2029年將達到503.0億美元，相較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2024年，按下游應用劃分，算力場景PCB佔中國PCB市場的10.9%，工業場景PCB佔43.9%，消費場景PCB佔45.2%。按產品類型劃分，多層板PCB佔中國PCB市場的主導地位，為58.9%，其次是HDI PCB佔19.0%，柔性PCB佔14.5%，IC載板佔7.5%。按目的地進一步細分，2024年中國PCB出口佔市場的48.0%，其餘52.0%為內銷。

全球PCB行業驅動因素

需求端驅動。全球PCB行業需求持續增長，主要受益於下游應用領域的多元化與新興技術的普及。通信(5G/6G)、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物聯網、汽車電子(智能駕駛、電動化)等產業快速發展，推動對高性能、高密度PCB的需求。此外，工業自動化、醫療電子等領域的擴張也為PCB行業提供了長期增長動力。

產品與技術創新。PCB行業的技術迭代是核心驅動力之一，對高多層PCB、HDI PCB、柔性板、IC載板等高端產品需求上升，以滿足高性能計算、先進封裝等需求。新材料和先進工藝的突破進一步推動行業升級，幫助PCB企業提升競爭力。

有利的政策支持。各國將PCB產業視為電子製造業的核心環節，通過資金支持、稅收優惠和產業鏈整合推動行業發展。例如，美國通過《國防生產法》(Defense Production Act，簡稱DPA)撥款50百萬美元，支持在本土生產PCB及先進芯片封裝行業。歐盟通過總額430億歐元的《歐洲芯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旨在強化歐盟的半導體生態系統，其亦將支持IC載板行業的發展。《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強調，加快人工智慧等數智技術創新，突破基礎理論和核心技術，強化算力、演算法、資料等高效供給。同時，建議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太、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這將直接推動作為核心電子元件的PCB需求增長，並促進中國PCB行業向高端技術突破。鑒於中國在全球PCB產業鏈中的核心地位，其產業升級將進一步帶動全球PCB行業持續發展。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行業概覽

全球算力行業背景

算力服務器市場規模

在數據中心中，算力服務器承擔著核心算力任務，專為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設計，其核心功能是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複雜算法及計算密集型操作。

按照硬件架構、任務場景、性能需求的不同，算力服務器可進一步細分為AI服務器和通用服務器。通用服務器基於多核CPU，支撐基礎數據處理，通常用於處理日常計算。AI服務器通過CPU+GPU/TPU等異構架構，加速機器學習、模型訓練等智能任務，用以處理大量數據並設計複雜算法，主要用於人工智能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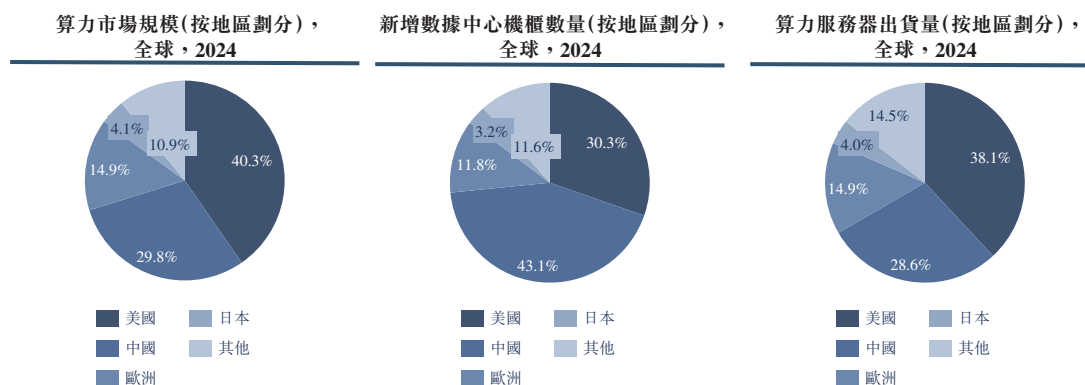
算力服務器出貨量 (按單位計)，全球，2020 – 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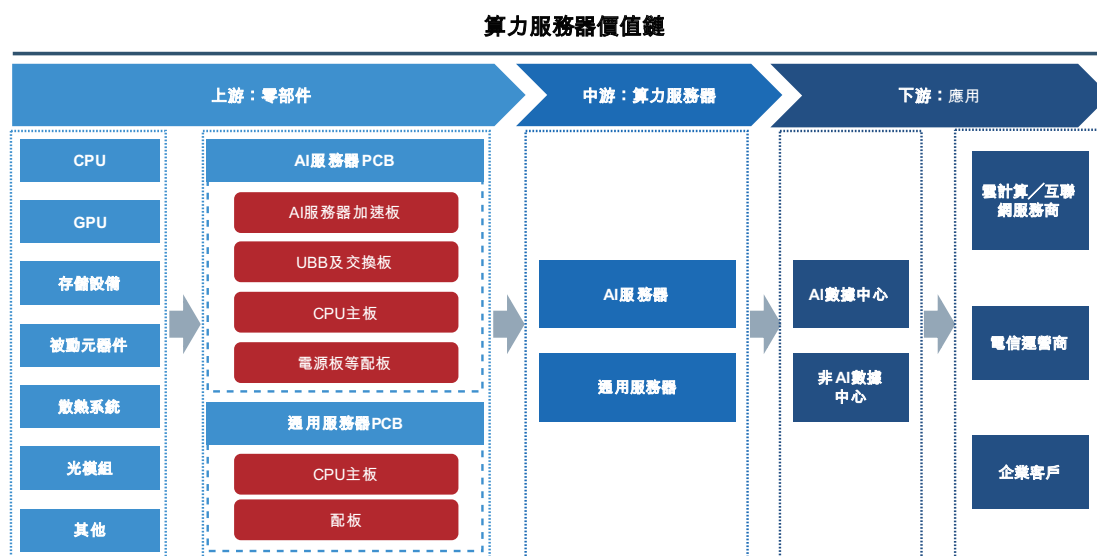
從地區角度來看，2024年在全球算力規模方面，美國以40.3%的份額佔據領先地位，其次是中國佔29.8%、歐洲佔14.9%及日本佔4.1%。在新增數據中心機櫃數量上，中國佔比最大，為43.1%，其次是美國佔30.3%、歐洲佔11.8%及日本佔3.2%。在伺服器出貨量方面，美國佔比最高，為38.1%，其次是中國佔28.6%、歐洲佔14.9%及日本佔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算力伺服器產業鏈

算力伺服器產業鏈的上游包括CPU、GPU、存儲設備、被動元器件、散熱系統、光模塊及PCB等零部件。其中，PCB作為關鍵基礎材料，應用廣泛，貫穿整個算力硬件體系。算力PCB包括AI伺服器加速板、UBB及交換板、CPU主板，以及配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算力服務器PCB定義及分類

算力服務器PCB作為算力基礎設施的物理載體與信號中樞，其功能已從基礎電路連接演變為支撐高性能計算的核心技術平台。首先，PCB為CPU、GPU、內存、網卡、電源等核心組件提供物理安裝平台，通過導電線路和焊盤實現各組件間的機械固定與電氣連接。其次，作為信號傳輸通道，PCB通過精密佈線設計實現高速數據交換。其導線和層間連接技術保障了芯片、內存與存儲設備之間的低延遲、高帶寬通信，同時減少信號干擾和損耗。算力服務器PCB主要包括AI服務器加速板、UBB及交換板、CPU主板，以及存儲、內存、網卡等配板。

算力服務器PCB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算力服務器類型劃分，2024年全球AI服務器PCB和通用服務器PCB市場規模分別為32.0億美元及40.0億美元。預計未來，算力服務器PCB的核心增量集中於AI服務器PCB，其主要原因是，與通用服務器相比，AI服務器增加了加速板、UBB及交換板，這使得其PCB產品在技術門檻和單機價值量方面均顯著高於傳統通用服務器。因此，在AI服務器市場的驅動下，AI服務器PCB市場規模將以更高的增速增長，有望在2029年達到7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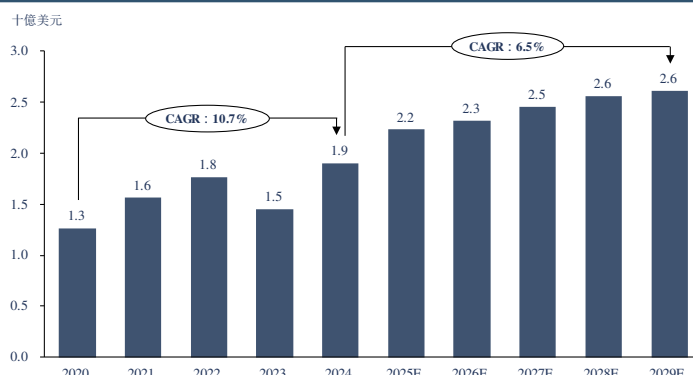
算力服務器PCB市場銷售總額(按服務器類型劃分)，全球，2020 – 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算力服務器PCB市場中，CPU主板是核心產品之一，2024年全球銷售額達到19.0億美元。在算力服務器市場穩步增長的驅動下，CPU主板的市場規模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9年有望達到26.0億美元。

算力服務器CPU主板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全球，2020 – 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行業驅動因素

數據中心擴張驅動需求增長。全球數字化轉型加速推動數據中心建設進入高速增長期，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促使數據處理需求上升。服務器作為數據存儲與處理的核心載體，其部署密度和性能標準持續提升，帶動PCB作為關鍵互連組件的用量增長。同時，綠色低碳政策推動數據中心能效升級，增加對高密度、高散熱性能的PCB的需求。

服務器平台迭代推動技術升級。新一代PCIe 5.0/6.0協議及高速通信標準的普及，對PCB信號完整性提出更高要求。服務器架構從傳統CPU為主向CPU+GPU異構計算演進，需通過多層堆疊設計實現芯片間高速互聯，並採用極低損耗材料減少高頻信號衰減。此外，AI服務器加速板與交換板等組件推動PCB向高厚徑比、微孔互連等精密製造方向發展。

國產替代加速本土供應鏈崛起。全球供應鏈安全訴求與本土技術突破雙輪驅動下，國產PCB製造商正加速搶佔高端市場。國產算力芯片的崛起，帶動配套PCB供應鏈向本土化遷移。國內企業通過改良材料配方、優化加工工藝、引入智能化產線等，提高多層服務器PCB的量產能力，打破國外在超高層板領域的壟斷，通過成本優勢推動算力服務器PCB的規模化應用。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行業發展趨勢

持續的產品迭代及高端化發展。AI算力需求的爆發推動PCB技術向高頻高速、高密度方向加速迭代。AI服務器對PCB層數、信號傳輸速率及散熱性能的要求顯著提升。主流AI服務器PCB層數相比傳統服務器大幅增加，且需支持PCIe 5.0/6.0接口，傳輸速率顯著提高，同時採用極低損耗材料來降低介電常數和介質損耗。PCB向超高層數、微型化布線演進，進一步提升信號完整性和電源分配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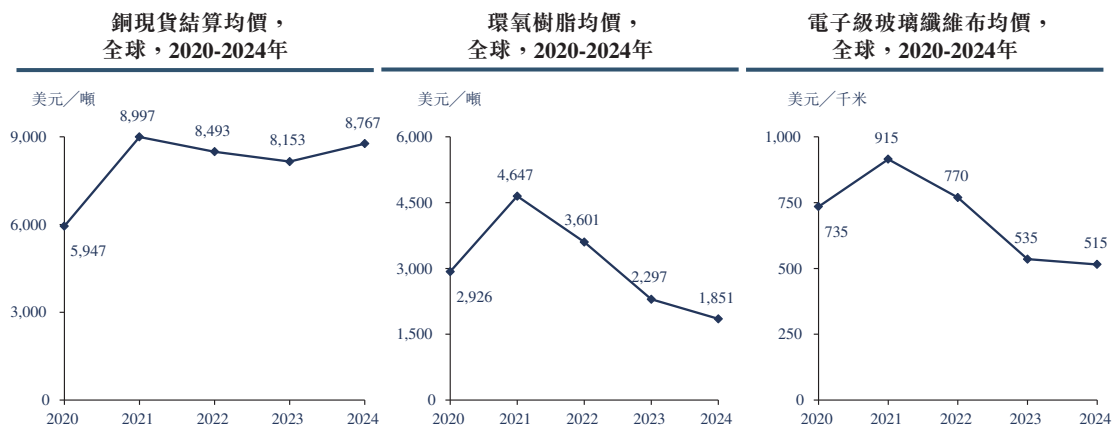
國內企業的全球擴張與產能轉移。在地緣政治壓力和成本驅動因素下，中國PCB企業正加速全球產能布局。為繞過貿易壁壘並降低製造成本，許多PCB企業在越南和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形成「國內研發+海外製造」的雙循環模式。與此同時，國內企業將產能轉移至海外。

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行業加速向技術壁壘高、規模化生產的頭部企業集中。部分國內製造商突破高端PCB技術，如HDI、先進封裝基板，逐步替代歐美日企份額。此外，頭部效應凸顯，AI服務器PCB的高技術門檻擠壓中小製造商生存空間，龍頭企業憑借技術儲備、客戶綁定及產能優勢主導市場。

智能化製造與工藝革新。算力服務器PCB生產正向全流程智能化與工藝深度革新演進。隨著AI算法的滲透，PCB製造商開始利用機器學習優化布線方案。產線智能化改造推動精密加工能力躍升，通過視覺檢測系統實時監控微孔精度、層間對位偏差等關鍵參數，確保超高層板良率穩定。同時，工藝革新聚焦超薄芯板壓合、高厚徑比鑽孔等核心環節，突破傳統多層板物理極限，為下一代算力硬件提供可靠基板支撐。

PCB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

PCB的核心原材料是覆銅板，而覆銅板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箔、樹脂和玻璃纖維布。銅箔價格直接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因此銅價上漲會逐層傳導至覆銅板及PCB生產成本。按照年均現貨結算價格來看，銅價從2020年的5,947美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8,997美元／噸，近年來價格相對保持平穩，2024年銅價為8,767美元／噸。環氧樹脂的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2,926美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4,647美元／噸，其後回落至2024年的1,851美元／噸。同樣地，電子級玻璃纖維布的平均價格從2020年735美元／千米增長至2021年的915美元／千米，其後回落至2024年的515美元／千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B市場之競爭分析

全球PCB市場呈現參與者眾多、市場集中度較低的特徵。按累計全球收入計，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位居全球PCB市場中前60名，市場份額為0.6%，並躋身中國內地前20大PCB企業之列。按累計中國內地收入計，本公司於2022至2024年間位居中國PCB市場前70名，市場份額達0.3%。

在全球高層數MLPCB（14層以上）市場中，按累計全球收入計，本公司以480.3百萬美元累計收入位居全球第五、中國內地PCB企業第三，市場份額達3.0%。按累計中國內地收入計，於2022至2024年期間，本公司位居中國高層數MLPCB（14層以上）市場前五，市場份額達1.5%。

14層以上高層數MLPCB排名及市場佔有率，全球，2022 – 2024年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收入折算為美元乃根據各年度全年平均匯率計算。

公司B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台灣，從事電子產品後端設備的製造，提供高性價比的高質量PCB解決方案，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公司C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江蘇省，專注於印刷電路板的研發和生產，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

公司D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廣東省，提供印刷電路板和封裝基板解決方案。

公司F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專門從事高端印刷電路板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括多層PCB、HDI、剛柔結合板PCB等。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正在加速全球擴張。從地域來看，中國台灣及中國內地製造商佔據全球算力服務器PCB領先地位。隨著中國內地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產品獲得海外客戶的認可，其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上升。近年來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前五公司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由2022年的28.9%增長至2024年的31.6%。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前五公司市佔率合計31.3%，其中中國企業佔據絕對主導地位，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以882.4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三，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為4.9%。此外，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公司中排名第一。2022年至2024年，按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公司A以2,034.8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一。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公司B以1,357.9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二。

算力服務器PCB公司排名與市場份額，全球，2022 - 2024 年



附註：

收入折算為美元乃根據各年度全年平均匯率計算。

公司A成立於1981年，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台灣，從事服務器、工作站、電信、電腦等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和分銷。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包括AI及通用服務器CPU主板)PCB市場前五公司市佔率合計69.4%，其中中國企業佔據絕對主導地位。相較於其他算力服務器PCB，CPU主板PCB技術壁壘相對較高，因此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以639.2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三，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2.4%。此外，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公司中排名第一。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公司A以1,522.4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9.6%。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公司B以1,011.6百萬美元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9.7%。

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公司排名與市場份額，全球，2022–2024年



附註：

收入折算為美元乃根據各年度全年平均匯率計算。

公司E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廣東省，專門從事高精度多層PCB、HDI、FPC及剛撓結合板PCB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PCB市場分析

其他PCB使用場景主要包括工業場景和消費場景，其中工業場景PCB強調高可靠性、耐高溫、長壽命，適用於惡劣環境，而消費場景PCB則注重成本、輕薄化和大規模生產，適用於手機等短週期產品。

工業場景PCB市場

工業場景PCB市場包括有線及無線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系統、醫療設備、航天等領域。按銷售額計，2020年至2024年全球工業場景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89.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5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308.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

汽車電子PCB市場

汽車電子作為工業場景中重要的應用之一，近年來汽車電子PCB需求量持續增長。隨著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發展，PCB在汽車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涵蓋動力系統、智能駕駛、車載娛樂等領域。按地區劃分，中國電動車市場增長顯著，從2020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13.0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76.3%。預計到2029年，中國市場規模將增至29.8百萬輛。北美電動車市場呈現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0.4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1.7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8.8%。預計北美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到

2029年將達到5.1百萬輛。歐洲電動車市場同樣呈現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2.9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3.2%。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8.4千輛。亞洲(中國除外)電動車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0.1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0.5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2%。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3.0百萬輛。其他地區的電動車市場規模亦呈現增長，將從2024年的0.2百萬輛增至2029年的1.0百萬輛。

通訊PCB市場

除此之外，通訊作為工業場景PCB重要的應用之一，通訊PCB主要應用於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衛星通信等領域。全球通信技術的加速發展預計將對通訊PCB帶來增長，按銷售額計，通訊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3.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8.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

消費場景PCB市場

消費場景PCB產品主要包括AI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穿戴設備、智能家電等。在AI個人電腦，PCB主要用於支持AI計算、多傳感器集成和散熱管理，通過高密度設計、柔性連接和多種材料結合，PCB保障整機性能與穩定性。按銷售額計，全球消費場景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6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67.0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419.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印刷電路板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09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推動印刷電路板發展的法規，包括《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及《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於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2012年至2021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包括《電子基礎材料和關鍵元器件「十二五」規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通知》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的通知》。

2018年12月2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

2016年9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聯合出台了《關於印發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國家發改委2017年1月25日頒佈了《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並於同日生效。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在2024年9月6日聯合公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國家發改委公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產業進行了詳細列示。

根據這些規例，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

有關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條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

訂，2020年9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3年12月25日修訂，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企業排放、處置廢水、廢氣等有毒、危險物質，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使用標準，並向相應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6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有效期。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檔。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簽訂註冊協議。

有關不動產、規劃與建設的法律法規

不動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明確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工作應當嚴格規範管理，保持穩定性和連續性，並為群眾提供便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後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惟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實施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房屋租賃雙方應當自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企業未按規定辦理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作為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以處以罰款、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嚴格遵守與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相關的工作責任制度，並落實相應的檢查措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以及(ii)如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需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2001年12月10日發佈、2002年1月1日起生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中國國務院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根據海關總署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應當按照《關稅條例》有關適用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出口稅率、關稅配額稅率或者暫定稅率，確定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實行統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名錄或者目錄、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中國管理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工單位可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補繳，還可能被處以滯納金。逾期未補繳的，處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

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下，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辦理銀行賬戶設立手續，繳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1992年9月4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若有關聯交易，應按稅務年度準備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在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17%增值稅稅率的應稅銷售行為，稅率調整為16%。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宣告分配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享受10%預提所得稅稅率減按5%徵收的優惠。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經裁量認定企業享受優惠稅率主要出於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相關稅收優惠待遇進行調整。

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綜合保稅區管理辦法》，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綜合保稅區的交通運輸工具、貨物及其外包裝、集裝箱、物品以及綜合保稅區內企業實施監督管理。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綜合保稅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綜合保稅區與其他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之間往來的貨物予以保稅。綜合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之間流轉的貨物，不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根據2019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部分意見如下，(a)強化企業市場主體地位，簡化海關業務核准手續，支持綜合保稅區內企業自主備案、合理自定核銷週期、自主核報、自主補繳稅款；(b)簡化進出區管理，允許對境內入區的不涉出口關稅、不涉貿易管制證件、不要求退稅且不納入海關統計的貨物、物品，實施便捷進出區管理模式；(c)便利貨物流轉，運用智能監管手段，創新監管模式，簡化業務流程，實行數據自動比對、卡口自動核放，實現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監管效能。根據《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經海關申報並進入國家批准的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及保稅物流中心(B型)(以下統稱「**特殊區域**」)，且銷售給特殊區域內單位或境外單位、個人的貨物，視同出口。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

等。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和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加強國家機密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及公眾利益。

泰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泰國子公司有關的泰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

貨物進口至泰國須遵守泰國的海關程序，包括貨物申報及繳納關稅。此等程序由泰國海關部門管理及監督。相關程序可因應進口貨物的類別而異。若干類別的貨品可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而其他類別的貨品可能被列為受管制貨物，在此情況下，根據相關特定法例，須接受其他政府機構的額外監管。

貨物進口至泰國

貨物進口至泰國受泰國海關部門管理的海關程序規管。進口商須遵守有關貨物申報、海關估價及繳納適用關稅和稅項的相關法規。此外，視乎貨物的性質，若干類別的貨物可能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許可證規定或特定監管限制。

關稅

貨物進口至泰國時，須依照泰國法律法規繳納多種稅項及關稅，包括(i)進口關稅：根據《協調制度》(HS)關稅表按進口貨物類別徵收。適用的稅率視貨物種類而定，稅率介乎0%至80%；(ii)增值稅：按進口貨物總值的7%標準稅率徵收；(iii)消費稅：適用於酒精飲料、煙草等特定類別產品；(iv)國內稅(如適用)：亦會就應課稅品(尤其是應繳消費稅貨物)徵收相當於消費稅稅額10%的地方稅；及(v)海關規費及其他費用：包括清關及其他行政服務的費用。金額通常不高，但仍屬進口貨物總成本的一部分。

泰國的進口架構

貨物進口至泰國須遵循由泰國海關部門監管的通關程序。有意進口貨物的進口商須通過電子報關系統(「電子報關」)登記及運作，並須持有報關行牌照或使用授權清關代理。貨物放程序，在此程序中海關人員可能會檢查文件，並在認為必要時對進口貨物進行實物查驗，之後才批准貨物離開海關保稅區。若干類別的貨物可能被列為「受管制貨物」，須事先獲得主管監管機構(如食品藥品管理局、工業工程部或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等)的批准或許可證，視乎貨物性質而定。

有關勞動用工及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保護法》(佛曆2541年／公曆1998年)及《勞動關係法》(佛曆2518年／公曆1975年)規管，並受其他補充規例約束。僱傭關係一般以書面合同確立，但若存在從屬關係、報酬及持續性等僱傭要素，則即使無書面合同，法律上仍視為有效。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在泰國，知識產權(IP)的保護依據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型，由一系列具體法規規管。主要監管機構為商務部轄下的知識產權局(DIP)，並根據權利性質與其他主管部門協調合作。法律框架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外觀設計、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權。泰國設有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框架，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形式。該等法例符合國際標準，旨在保障及推動國內的創新與創意發展。

有關資料保護及隱私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資料保護及隱私事宜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佛曆2562年／公曆2019年)(「**PDPA**」)規管，該法已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PDPA**作為主要法律框架，規範公共及私營機構中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違反**PDPA**可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行政罰款最高可達每項違規五百萬泰銖，某些違規行為可能面臨包括監禁在內的刑事制裁。

有關稅務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稅制主要受《稅法典》規管，該法典為國家層面稅項徵收提供法律依據。泰國的稅務結構由財政部轄下稅務廳集中管理。適用於企業的主要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特定營業稅、印花稅及預扣稅：(i)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泰國經營的泰國本土及外資公司。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泰國境內的收入納稅。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規管的投資促進計劃或通過雙重徵稅協定(**DTA**)，可享減免優惠；(ii)增值稅是在生產及分銷過程各階段徵收的消費稅，標準增值稅率為7%，惟出口或基本必需品等若干商品及服務可獲豁免或零稅率；(iii)預扣稅適用於向居民及非居民實體支付的特定種類款項，包括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服務費。適用稅率視乎付款性質而定，並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DTA**)獲得減免；(iv)特定營業稅適用於從事無須繳納增值稅的特定活動的企業，例如銀行、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等，稅率視乎業務類型而異；及(v)印花稅針對合同、租約及若干金融交易等法律文件徵收，稅率視乎文件類型及交易價值而定。

有關外資事宜的法律法規

在泰國，外商投資主要受《外籍人經商法》(佛曆2542年／公曆1999年)(「**FBA**」)規管，該法對外資參與各行業設有特定限制及條件。根據**FBA**，外籍人(定義為非泰國籍個人或實體，或外資持股超過50%的泰國實體)一般禁止從事特定限制業務，除非獲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或其他相關豁免(如投資促進計劃下的豁免)。此外，泰國銀行(「**BOT**」)及財政部通過《外匯管制法》(佛曆2485年／公曆1942年)及相關部級通知，對外匯管制及資金流動進行規管。外資進入泰國必須向授權金融機構申報，特別是涉及匯款、貸款或注資時。匯出利潤、股息、貸款償還及撤資時，必須提供適當的文件及匯款用途代碼。

有關反貪腐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已建立法律框架以打擊貪腐、賄賂及相關不當行為，主要通過《反貪污腐敗組織法》(佛曆2561年／公曆2018年)進行規範。此外，泰國已加入多項國際反貪腐公約，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此項承諾體現於國家反貪腐委員會的職權中，該委員會受權調查、裁決及執行反貪腐法規。

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通過中央及地方層級的各項法令、附屬法規及行政措施，建立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框架。規管環境事宜的主要法規是經修訂的《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該法規定了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在環境保護與管理方面的責任。除主要法令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工廠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規管工業運作及污染控制；《公共衛生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處理廢棄物及衛生管理；《有害物質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規管有害物質及化學品；《水資源法》(佛曆2561年／公曆2018年)，管理水質及水資源使用；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與保護法》(佛曆2562年／公曆2019年)，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環境事宜的法律責任可分為三種形式：(i)行政責任，例如罰款、暫停執照或吊銷執照；(ii)民事責任，包括對受影響方或環境造成損害的賠償；及(iii)刑事責任，可能會對嚴重違規的個人或企業高管追究刑事責任。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02年6月，當時DELTON HOLDINGS LIMITED（現名為Broad Technology Inc.，「BTI」）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前身－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隨後在2013年5月，肖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劉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劉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收購於相關時間我們前身的92.50%股權。肖先生憑借其專業知識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帶領我們開展PCB研發事業。有關肖先生及劉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涵蓋多個應用場景，包括雲計算、數據中心、電訊通訊、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

2020年6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1389）。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2年.....	我們的前身由BTI在中國成立，BTI為大眾電腦（在台灣創立的汽車設計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701））的子公司。
2013年.....	肖先生及劉女士收購我們前身的92.50%股權。
2015年.....	我們獲中國印刷電路協會評為「中國電子電路行業百強」。
2020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的CPU主板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工信部」)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舉辦的2022年第七批「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2023年.....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開展「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該項目包括在泰國建立大型生產設施及推動當地商業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獎」。
2024年.....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1389)。 我們獲工信部評為「2024年度國家級綠色工廠」，並入選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的「2024年廣東省服務型製造示範公告名單」。

我們的子公司

以下列出各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及開始營運的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廣合國際.....	香港	2019年1月3日	PCB銷售
黃石廣合.....	中國	2019年9月9日	PCB研發、生產與銷售
東莞廣合.....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PCB配件的生產及加工
廣合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4月4日	投資控股
泰國廣合.....	泰國	2023年5月19日	PCB生產與銷售
Delton Technology Inc.	美國	2025年4月1日	PCB研發及分銷

有關子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公司設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2年6月，我們前身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由BTI作為當時唯一股東，初始註冊資本為11.6百萬美元。於2003年10月，經BTI完成注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總額進一步增至27.6百萬美元。

2. 2013年控股股東收購股權

於2013年5月，肖先生及劉女士從BTI收購我們前身的92.50%股權。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前身分別由東莞市廣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持股92.5%及BTI持股7.5%。

3. 2016年股權轉讓及員工激勵平台設立

於2016年12月，為進行內部股權重組及設立員工激勵平台，廣華投資將其於我們前身所持有的全部92.50%股權轉讓予以下各方：(i)57.50%股權轉讓予臻蘊投資；(ii)10.00%股權轉讓予廣生投資；(iii)10.00%股權轉讓予廣財投資；及(iv)15.00%股權轉讓予廣諧投資。其中廣生投資、廣財投資及廣諧投資均為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

4. 2016年至2020年的股權轉讓及注資

經過2016年至2020年期間所進行的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於2020年4月，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6,380,947元，以及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臻蘊投資.....	135,144,640	48.90%
廣諧投資.....	34,152,077	12.36%
廣生投資.....	22,768,052	8.24%
廣財投資.....	22,768,052	8.24%
其他股東 ⁽¹⁾	61,548,126	22.26%
總計.....	276,380,947	100.00%

附註：

- (1) 該等61,548,126股股份由11名股東持有。其中，除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我們前身約6.90%股權外，其餘10名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於5%。據董事所知，該11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22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在改制完成後，以及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2021年7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0,000,000元，由合共380,000,000股股份組成。

6.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2024年4月2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共發行42,3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2%），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3.46百萬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臻蘊投資	171,142,853	40.53%
廣諧投資	43,249,099	10.24%
廣生投資	28,832,734	6.83%
廣財投資	28,832,734	6.83%
其他A股股東	150,242,580	35.57%
總計	422,300,000	100.00%

就A股上市而言，(i)臻蘊投資持有的171,142,853股A股，(ii)廣諧投資持有的43,249,099股A股，(iii)廣生投資持有的28,832,734股A股及(iv)廣財投資持有的28,832,734股A股，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起計為期36個月（即截至2027年4月1日）的限售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A股需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任何鎖定安排。

有關本公司在A股上市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A股上市及H股上市的理由

自2024年4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搭建國際融資平台、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影響力、鞏固行業地位及提高競爭力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科創板上市申請

我們先前曾考慮尋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並於2020年12月申請我們的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科創板上市申請」）。我們於2021年3月自願撤回科創板上市申請，並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集資平台的可行性於2021年11月選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於2024年4月完成A股上市。

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其科創板申請（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創板申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要意見，涉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包括核心技術、產品生產流程及業務增長支撐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收入確認、收入趨勢及成本結構的分析及解釋）。本公司亦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意見，內容有關要求披露或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歷史股權變動、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子公司成立的背景及於科創板申請往績記錄期期間終止或完成的若干歷史業務合作及資產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融資平台的可用性，本公司決定於2021年初自願撤回科創板申請，因此未就上述意見提交任何書面回應。

在本公司其後申請A股上市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股上市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曾提出過類似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主要要求澄清與此類意見有關的問題是否已得到充分解決,以及這些意見是否仍適用於A股上市往績記錄期間。就此,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該等意見予以充分回應及解釋,證明該等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解決及/或不會對本公司於A股上市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餘有關科創板上市意見(並非於申請A股上市期間提出)涉及A股往績記錄期間以外的關聯方融資交易,或已通過在A股上市招股章程中以相關披露的方式予以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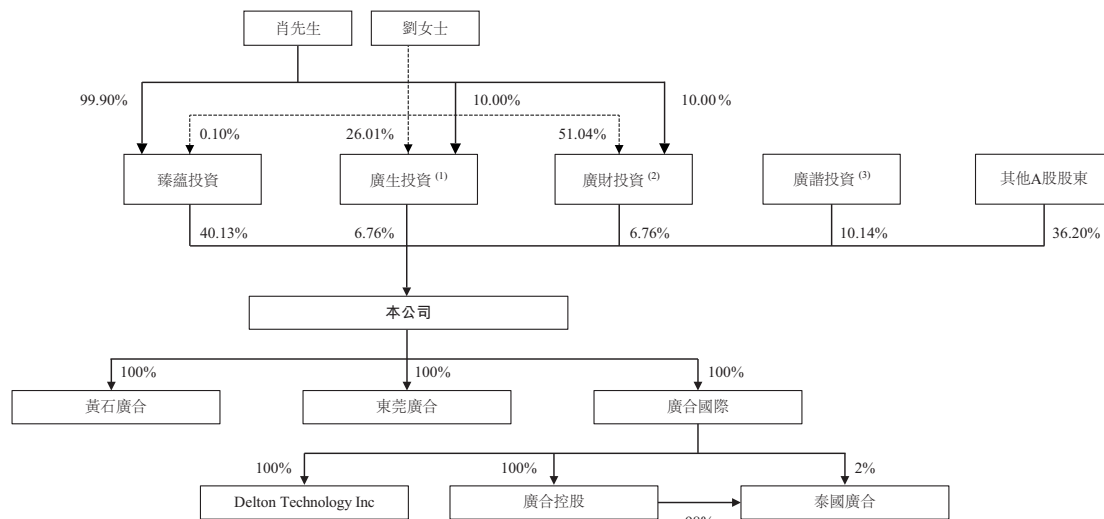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科創板申請的重要意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充分解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並無有關科創板上市申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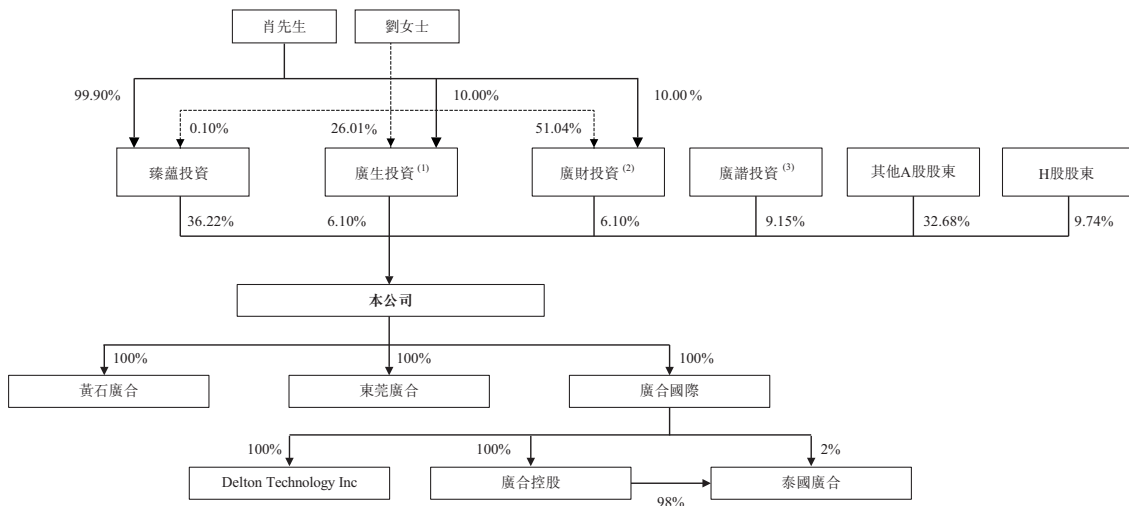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i)由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0.00%；(ii)由劉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01%；(iii)由前副總經理管術春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5.09%；(iv)由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曾楊清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2%；(v)由財務總監賀劍青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1%；及(vi)由其餘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07%，其各自為本公司的僱員及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持有廣生投資少於5%的合夥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i)由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0.00%；(ii)由劉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1.04%；(iii)由曾楊清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50%；(iv)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彭鏡輝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1%；及(v)由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45%，其各自為本公司的僱員及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持有廣財投資少於5%的合夥權益，惟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49%合夥權益的參與者除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譜投資(i)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6.67%；(ii)由副總經理王峻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00%；及(iii)由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黎欽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33%。
- (4) 表中部分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表中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附註(1)至(3)：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A股數目	H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 行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 行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1. . . . 臻蘊投資	171,142,853	-	40.13%	40.13%	171,142,853	-	40.13%	36.22%
2. . . . 廣譜投資	43,249,099	-	10.14%	10.14%	43,249,099	-	10.14%	9.15%
3. . . . 廣生投資	28,832,734	-	6.76%	6.76%	28,832,734	-	6.76%	6.10%
4. . . . 廣財投資	28,832,734	-	6.76%	6.76%	28,832,734	-	6.76%	6.10%
5. . . . 其他A股股東	154,389,062	-	36.20%	36.20%	154,389,062	-	36.20%	32.68%
6. . . . H股股東	-	-	-	-	-	46,000,000	100.00%	9.74%
總計	<u>426,446,482</u>	<u>-</u>	<u>100.00%</u>	<u>100.00%</u>	<u>426,446,482</u>	<u>46,000,000</u>	<u>-</u>	<u>100.00%</u>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A股總數426,446,482股計算。
- (2) 表中部分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表中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33.1億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1.88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須持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1.8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除20,674,800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並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受限於出售限制外，其餘25,325,200股H股(預期市值約為1,820.38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6億港元的要求)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施加)。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算力服務器承擔著核心算力任務，專為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設計，其核心功能是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複雜算法及計算密集型操作。算力服務器主要包括AI服務器及通用服務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及
-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CPU主板PCB（用於算力服務器）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CPU主板PCB（用於算力服務器）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2.4%。

PCB為絕緣基板上預製導電線路的電路板組件，是電子設備中承載並連接電子元件的關鍵和基礎部件，有「電子產品之母」之稱。在算力服務器領域，PCB主要承擔了服務器芯片、內存模塊及其他關鍵組件之間的數據傳輸和散熱功能。我們以算力服務器和其他算力場景PCB為戰略核心焦點，同時戰略性地擴展產品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PCB產品已佈局(i)算力場景，主要涵蓋算力PCB，例如AI 服務器PCB與通用服務器PCB，以及數據中心交換機PCB，(ii)工業場景，主要包括應用於設備的工業控制PCB、汽車電子PCB（涵蓋中央控制單元等應用）以及通訊PCB，以及(iii)消費場景，主要包括用於打印機、手提電腦、可穿戴設備及新興顯示設備（包括迷你及微型LED顯示器）等產品的消費電子PCB與安防電子PCB。

下表為我們的排名及業務亮點：

第一⁽¹⁾ 總部位於中國 內地 算力服務器 製造商	第三⁽¹⁾ 全球 	超70%⁽⁴⁾ 2024年境外收入佔比	人民幣37億元 2024年收入 39.4% 同比增長 2017-2024年連續七年收入增長
服務全球前 10⁽²⁾ 大 服務器製造商的 8 家	國家工信部 智能製造 示範工廠 高端服務器用PCB	人民幣 676.1百萬元 2024年淨利潤	18.1% 2024年 淨利潤率
12.4%⁽³⁾ 全球市場份額 用於算力服務器的CPU主板PCB 市場份額	全過程參與 領先服務器製造商 ⁽⁵⁾ 的新品預研及驗證測試	27.6%⁽⁶⁾ 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	

附註：

- (1)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
- (3)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CPU主板（包括AI服務器CPU主板及通用服務器CPU主板）累計收入計。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市場份額持續增加。
- (4) 根據2024年我們按境外交付目的地劃分的PCB收入計。
- (5) 我們全過程參與客戶新品預研以及驗證測試階段，包括工程驗證測試階段、設計驗證測試階段、生產驗證測試階段以及最終量產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
- (6) 淨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資產收益率乃按以下方式年化計算：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除以270天乘以360天，再除以該期間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持續打造算力場景PCB的技術優勢。在董事長肖紅星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自2002年起就較早地捕捉到算力場景PCB的巨大市場潛力。考慮算力服務器PCB研發週期較長、技術複雜且客戶的認證週期較長，我們認識到提前佈局將對於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專注研發適用於雲計算的PCB基材（可實現更高速的數字信號傳輸、更低的信號損耗及更低的失真度），並自此陸續開展了一系列研究：

- **材料。**我們構建了一套針對PCB基材（可實現更高速的數字信號傳輸、更低的信號損耗及更低的失真度）的全面數據庫和材料認證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細緻的規格，快速選取、驗證及應用最合適的PCB材料，可縮短響應的時間，從而能高效地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M6至M8級別材料的電性能和熱性能驗證（較高編號的等級代表材料具有更優異的電氣特性及更高的熱穩定性），並同步開展M9級別材料認證。該等材料對在先進算力場景中實現穩定、低損耗的數據傳輸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在嚴苛的運作條件下對這些材料完成可靠性測試，包括導電陽極絲測試及熱循環測試，驗證該等材料的穩健性及長期可靠性，讓我們能提前佈局，以滿足全球領先客戶的前沿技術需求；

- **製造工藝。**我們已開發針對算力服務器PCB的製造工藝，並持續優化以滿足不斷演變及定制化的市場需求。舉例而言，我們在AI服務器PCB領域積極佈局高多層PCB以及高階HDI PCB先進製造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50層AI服務器PCB，並完成最高七階HDI製造工藝的驗證。此外，我們研發了脈衝式等離子體清潔工藝與高厚徑比通孔電鍍技術，使得深鍍能力提升至80%，厚銅均勻性誤差控制在5%公差範圍內。結合我們在製造工藝上的其他進展，我們已縮短失效檢測時間、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同步在高層數對準度能力、高厚徑比鑽孔、深度背鑽殘樁控制、背鑽對準度控制、阻抗穩定性及損耗表現進行研究。我們亦在不斷提升高平整度製造及特殊生產技術(如步進、厚銅工藝等)的能力。這些創新，形成一整套算力服務器PCB的生產技術，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穩固基礎；及
- **產品開發。**我們採用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與全球領先的服務器製造商客戶在其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深度合作。從我們主要客戶的初始設計階段開始，我們便對其參考設計板進行模擬，以確保我們最終完成的設計符合其規格及可靠性要求。這種主動的做法使後續驗證階段(包括工程驗證測試階段、設計驗證測試階段及生產驗證測試階段)的過渡更為順暢。在此過程中，我們會進一步優化PCB疊層設計、進行材料比較、測試可靠性，並解決設計或生產問題。在量產階段，這種產品開發方式有助我們實現一致的質量控制及可靠交付。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I的普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應用的擴展，全球對高性能電子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PCB作為電子產品的關鍵組件，正迎來重大增長機遇。全球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20.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5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並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93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上述市場增長主要由(i)全球算力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算力場景PCB市場快速發展，(ii)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的發展，帶動工業場景PCB需求穩步增長，及(iii)消費電子產品迭代升級，帶動消費場景PCB市場穩定增長驅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製造商，立足優勢把握AI時代帶來的強勁增長機遇

我們致力於生產製造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包括AI服務器CPU主板及通用服務器CPU主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2.4%。

憑藉超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不斷取得重大里程碑，其中包括：(i)我們的CPU主板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國家工信部」）、中國工業聯合會組織聯合頒發的2022年第七批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ii)我們的「大數據服務器主板用高速高多層PCB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3年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iii)我們多個產品及相關技術（包括AI服務器PCB、光模塊PCB等數據中心交換機PCB以及直顯屏階梯PCB等消費電子PCB等核心技術和相關產品被認定為「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及(iv)我們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高端服務器用PCB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及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的成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AI及雲計算擴張所引發的算力需求加速驅動，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73.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0.4%。AI服務器PCB市場預期增速更為迅猛，預計將由2024年的32.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7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作為擁有良好往績、專業技術能力及專注於高多層及算力PCB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此重大增長機遇。

與全球領先下游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行業地位有賴於與知名下游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算力服務器領域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服務器製造商（按2024年收入計）中的八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其中多家全球領先的服務器製造商合作時長超十年。

在算力場景領域，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全球市場份額領先的知名服務器品牌廠商、領先的雲計算及數據中心設備OEM廠商、全球知名的ODM廠商以及為主流服務器和企業提供專業製造服務的領先EMS提供商。例如，我們與全球排名第一的服務器製造商客戶A保持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客戶A自2017年至2025年為我們授予30次最佳供應商評級，並於2021年授予我們年度最佳供應商獎項。客戶A在2022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此外，我們亦與全球規模最大服務器及雲計算設備OEM廠商之一客戶B及其子公司保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並獲得其授予的2021年度優秀供應商及「永續獎」。客戶B亦在2022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5%、20.0%、16.3%及17.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服務器廠商和EMS提供商與PCB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通常具有嚴格的初期評估和持續協作的特點。就初期評估而言，一方面，全球領先的服務器廠商及EMS提供商通常會對PCB供應商的研發能力、工藝技術水平、運營管理能力、產品交期保障、質量控制體系、環保合規性及可持續發展等關鍵方面進行全面評估。該認證週期通常長達一至兩年，期間會逐步放量，以對供貨商的產能及可靠性進行綜合評估。就持續協作而言，另一方面，通過認證後，該等廠商會與已認證的PCB供應商保持穩定、持續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其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以及持續迭代等。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經驗證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深信，強大的研發能力與持續的技術創新是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主要包括：

結構完整、反應靈活的研發組織架構。我們構建了涵蓋材料研究、製造工藝及產品開發的結構化的研發架構。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包括雲計算產品組、通信產品研發組、應用終端產品研發組及材料科學研究組。通過密切跟蹤行業技術趨勢與客戶需求變化，我們靈活組合跨部門團隊，快速開展新興PCB技術預研。我們相信，這種架構能顯著提升我們滿足各類定製化需求的能力，同時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深耕高速及高多層PCB的專業知識積累。我們自2016年起便策略性地確立了建基於我們在PCB材料、製造工藝和迭代產品開發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以雲計算領域的高速PCB材料及技術為核心研發方向。憑藉先進的多層板及高密度互連HDI PCB技術，我們已滿足AI服務器及高性能算力領域快速演變的需求；

早期全面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PCB通常與服務器芯片保持同步代際更迭，產品生命週期一般在三至五年，成熟期一般在兩至三年。憑藉與全球領先芯片及服務器製造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的研發團隊從開發初期至精準制定PCB設計方案全程積極參與。這種前期參與的模式，有助我們及早發現潛在問題，確保項目其後能順利過渡至驗證及大規模生產階段；

系統化的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引進與培養，通過外部招聘、產學研合作以及全面內部培訓計劃等方式持續強化團隊能力。我們設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包括定期專業培訓、入職前培訓、產學研交流、同業交流學習等多種模式，建立起一支兼具理論基礎及實踐能力的專業研發團隊；及

國家級研發平台與行業技術標準引領。我們擁有多項重要的國家級和省級技術平台資質，包括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和CNAS實驗室認證，以及廣東省高頻高速PCB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高頻高速PCB工業設計中心和廣州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等升級認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主導及參與13項行業標準制定工作，積極推動行業發展。

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

隨著客戶對算力服務器PCB定制化需求的不斷增加，傳統的標準化產品及分散的供應鏈難以滿足市場對性能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對此，我們建立了JDM模式。藉助整合先進數字化管理體系、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智能化物流管理，我們實現從產品概念初期到後續驗證測試及量產階段與客戶需求的無縫對接。我們認為，該模式有助於及早識別並解決潛在的技術與生產問題，且合作有助於我們優化PCB產品設計以提升量產效率，增強產品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根據我們的JDM模式，我們系統性地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全程：

早期開發與預驗證

- 確認需求
- 制定技術藍圖
- 初步可行性測試

在芯片廠的算力芯片的開發初期，我們協助我們客戶的服務器開發流程，為匹配芯片規格，做好PCB材料應用和前端設計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驗證測試

- 驗證設計可行性
- 識別工程問題
- 確保規格覆蓋

我們與客戶共同優化產品及設計方案，識別量產可能面臨的困難，進一步驗證設計的可行性，同時驗證產品的規格與電性能。



設計驗證測試

- 確保設計滿足需求
- 確保量產的可行性
- 驗證可靠性與法律合規性

根據驗證結果，我們進一步改進設計。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有助於及早發現並快速解決潛在問題，顯著提升產品的穩定性與性能可靠性。



生產驗證測試

- 驗證量產流程
- 驗證供應鏈穩定性

我們運用數字化生產執行系統確保嚴謹的製程監控，包括實時優化層壓及鑽孔等關鍵工序參數，並驗證批次一致性。



量產

- 量產與交付
- 持續優化

我們實施嚴格的製程控制，包括供應鏈雙保險機制（關鍵物料戰略庫存及雙供應商管理）、實時生產監控、設備預防性保養以及完善的質量追溯系統。

我們向客戶提供每月的良率分析報告，以推動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的持續提升，同時制定成本優化方案，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為進一步提升無縫交付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派駐資深技術人員於客戶生產基地，提供即時技術及品質支援。我們認為此深度協作模式貫穿產品整個生命週期，通過JDM模式確保與客戶保持透明高效的戰略合作，鞏固戰略夥伴關係，並強化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地位。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均在電子電路、PCB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具備深厚的市場洞察力和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有效識別行業趨勢，牽頭推動公司戰略落地，助力我們實現穩健成長。

我們的創始人肖紅星先生擁有近30年的電子技術行業經驗。2013年，其戰略性組建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公司穩步實現盈利增長。憑借其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早在2016年即前瞻性佈局了高速PCB材料在雲計算領域的應用，推動我們在算力場景PCB領域取得顯著的先發優勢。我們的總經理曾紅女士亦擁有超過30年的PCB行業經驗，是廣受認可的行業專家，同時擔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全國印製電路專委會副主任委員等重要職務。我們的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黎欽源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PCB行業經驗，從事PCB的工藝製造及產品研發20餘年，曾獲得中國電子學會2021年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被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評選為2022年「PCB行業科技之星」黎先生亦是四項行業標準修訂的主要起草人，持有發明專利29項。

我們的戰略

在廣納智慧、合聚創新的願景指導下，我們致力於以卓越的品質與服務打造智能互聯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有針對性的客戶合作和本地化運營，戰略性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拓展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成熟的JDM模式，我們致力深化與全球頂尖服務器製造商的合作。通過主動全程參與客戶由概念設計至量產的產品開發週期，我們持續提供精準對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技術及製造支援。我們認為，早期介入使我們能夠全面預測客戶需求及提供超越傳統製造服務的額外價值。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專注於提升核心PCB技術，特別是為需要快速數據傳輸，有效減少信號損耗和高頻運作條件下穩定性能的先進算力場景，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產品規格要求。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 (即317.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結合我們符合客戶標準的質量保證流程、可靠性測試和認證，我們相信，這種合作方式將助力我們持續擴大國際客戶群，並鞏固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及

加強本地化運營。我們重視國際市場的佈局，並積極實施全球化經營舉措。我們已完成泰國基地一期建設，主要專注於生產用於算力服務器的高附加值PCB產品，從而提升全球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我們正加速推進泰國基地二期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動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7% (即625.8百萬元)用於此戰略，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相信此擴張計劃將進一步擴大產能、完善技術儲備，滿足全球領先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還計劃開拓國際成熟市場 (包括美國) 的佈局，通過在本地建立銷售與服務團隊，側重於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技術支持，不涉及直接的進出口活動。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將更高效地與客戶互動與溝通，加強本地化市場滲透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

經營戰略：擴充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我們致力拓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此舉將有助我們有力把握高速增長的市場機遇：

優化高價值產品組合。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加大對高價值及技術先進PCB的研發投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即317.5百萬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通過提升高端產品比重 (如用於AI服務器的多層CPU主板、超高層UBB及交換板，以及先進HDI PCB)，以增強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具體來說，我們計劃持續跟進服務器芯片平台的技術進步及迭代並積極開發可提供穩定及持續電性能的CPU主板。對於超高層UBB及交換板，我們計劃繼續透過積累相關經驗提高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亦繼續推進技術研究以進一步提高信號完整性及確保在不同操作條件下的可靠性。同時，我們將緊密跟蹤新興市場趨勢，發掘進一步擴充高價值產品供應的新機遇；

通過聚焦研發強化技術領導地位。我們擬通過加大高增長產品領域的研發投入，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當中包括算力領域以及AI個人電腦、新型顯示、低軌衛星、低空經濟等其他新興領域。為支持此等先進產品，我們將持續提升關鍵技術，確保高速信號穩定性及傳輸效率，提升精密製造能力，並全面提高產品品質；及

全面推進智能製造系統升級。我們致力實現生產設施數字化轉型及智能製造系統部署，以降本增效並提高產品良率。於廣州基地，我們已建成集成智能化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及AI算法，配合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無人搬運物流系統，實時優化關鍵製程參數，提升算力服務器PCB的生產效率及產品一致性。黃石基地亦已引進先進智能視覺檢測系統。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優化升級智能製造系統，並計劃為泰國基地配備全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相信此等升級措施將確保全球製造網絡持續達到高效、快速響應及高品質的統一標準。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2.1% (即1,655.1百萬元) 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人才戰略：建設人才梯隊儲備

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化、專業化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團隊，建立高素質人才儲備以支持業務長遠發展：

系統化人才培育。我們已建立全面結構化的人才發展框架，系統性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勝任能力。該框架涵蓋持續內部培訓計劃、針對性導師指導、自主學習計劃，以及產學研協作項目，確保可持續的內部成長動能；

多元化人才團隊建設。我們將積極加強研發、製造、營銷及供應鏈管理等關鍵職能領域的資深專業人才招聘。通過整合海內外招聘渠道 (尤其專注於PCB及相關行業)，構建跨地域、多學科的複合型人才體系，旨在強化市場競爭優勢；及

重點推進學術合作及高端人才儲備。我們持續深化與領先大學及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通過聯合實驗室、研究項目及系統化學術協作計劃培育專業人才。此舉有助構建兼具技術實力與管理能力的人才儲備。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與頂尖學術機構的協作，完善人才儲備，強化人才體系的深度與質量。

我們的產品

概覽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PCB獲取收入。PCB是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PCB是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面板，上面覆有薄銅層，這些銅層形成用於連接各種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和連接器）的路徑。

我們銷售的PCB包括(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我們主要專注於算力場景PCB。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算力場景PC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858.2百萬元、人民幣2,705.6百萬元、人民幣1,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7.8%、69.4%、72.5%、73.2%及73.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CB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67.8	1,858,189	69.4	2,705,557	72.5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1	260,785	9.7	280,768	7.5	194,195	7.2	291,932	7.6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4.3	418,162	15.6	493,055	13.2	363,323	13.6	449,569	11.7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¹⁾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總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廢料。

我們的PCB按製造工藝可分類為多層板PCB及HDI PCB：

多層板PCB。多層板PCB按層數分類。除單層板PCB外，我們的多層板PCB層數為偶數，因每層均有頂面及底面。這些PCB是通過在固定厚度內將多層導電電路堆疊在一起而製成的，可實現更複雜的設計並提供更高的性能。8層或以上板（尤其是18層及以上板）的多層板PCB通常用於需要先進電氣性能的應用，例如AI服務器PCB下的CPU主板、數據中心交換機PCB和通信PCB。

HDI PCB。HDI PCB按級別分類，級別是指微孔層的數量。這些PCB使用專門的製造技術，包括盲孔和埋孔，以擴大可用的布線面積，從而允許在更小的板面積內進行更密集的電路連接。相較於主要採用機械鑽孔且孔徑較大的典型多層PCB，微孔板PCB通常運用雷射鑽孔技術，從而實現更小的孔徑。微孔的緊湊尺寸使單位面積內的互連點密度更高，並支持更細的導線寬度與間距。因此，HDI PCB通常用於緊湊、高密度的電子產品，如AI服務器加速板等小型化、高性能產品，如智能網絡接口卡及智能手機與筆記本電腦之主機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3.1%、65.7%、66.9%、66.6%及73.7%的收入分別來自8層或以上板的多層板PCB的銷售，及8.1%、6.6%、9.2%、8.9%及6.8%的收入分別來自HDI PCB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多層板PCB及HDI PCB為用於AI服務器、數據中心或通信設備等需要更高傳輸速度、更大布線密度、定位精度及／或熱穩定性的高級應用的PC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PCB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877	23.0	599,595	22.4	638,373	17.1	496,044	18.5	486,781	12.7		
8至16層	1,458,483	60.4	1,589,579	59.3	2,107,255	56.4	1,498,637	55.9	2,228,982	58.1		
18層及以上	64,896	2.7	172,208	6.4	391,033	10.5	285,852	10.7	600,079	15.6		
小計	2,077,256	86.1	2,361,382	88.1	3,136,661	84.0	2,280,533	85.1	3,315,842	86.4		
HDI PCB	194,530	8.1	175,754	6.6	342,719	9.2	238,702	8.9	258,889	6.8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PCB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平方 米)		(人民幣 每平方 米)		(人民幣 每平方 米)		(人民幣 每平方 米)		(人民幣 每平方 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未經審核)	(平方米)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729	1,000	703,845	852 ⁽¹⁾	760,908	839	604,872	820	527,223	923 ⁽²⁾
8至16層	540,267	2,700	454,826	3,495 ⁽³⁾	592,995	3,554	417,110	3,593	633,767	3,517
18層及以上	8,315	7,805	18,009	9,562	37,878	10,323	27,176	10,519	74,011	8,108 ⁽⁴⁾
小計	1,102,311	1,884	1,176,680	2,007	1,391,781	2,254	1,049,157	2,174	1,235,001	2,685
HDI PCB	66,417	2,929	55,218	3,183	99,807	3,434	59,387	4,019	102,490	2,526 ⁽⁵⁾
合計	1,168,727	1,944	1,231,898	2,060	1,491,588	2,333	1,108,544	2,273	1,337,491	2,673

附註：

- (1)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下降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52元，主要因產品組合的轉變。此轉變主要體現於低階LED PCB與桌上型平板裝置用PCB銷售增長，此類產品因設計相對簡化且規格標準化，通常售價較低。
- (2)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2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23元。此增長主要因產品組合調整，包括：(i)隨著向HDI LED PCB的轉型，低層數LED PCB的銷售減少；(ii)針對用於桌上型平板裝置PCB的銷售進行策略性削減；及(iii)服務器PCB銷售增加，此類產品通常平均售價較高。
- (3) 我們8至16層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上升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495元，主要因(i)因應客戶服務器產品採用的算力平台升級，本公司於同期對PCB產品進行架構升級與製程優化；及(ii)高層數PCB的銷售量增加，特別是14至16層的產品，此類產品通常售價較高。
- (4) 我們18層及以上多層PCB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108元，主要因層數相對較低的PCB銷售額佔比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18層PCB銷售增加，以及(ii)同期28層UBB銷售收入佔比相應下降。
- (5) 我們HDI PCB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26元，主要因銷售結構轉變所致，反映出：(i)因客戶業務營運需求變化，高價位HDI服務器PCB銷售減少；及(ii) HDI LED PCB (取代傳統低層數LED PCB) 與HDI工業控制PCB銷售增加，此兩類產品通常售價相對較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詳細信息：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算力場景PCB				
算力服務器PCB				
AI服務器PCB	AI模型訓練	AI服務器加速板	多層板PCB（12至22層）；或	• 高速信號傳輸，單速率高達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電腦視覺		HDI PCB（3至7階）	
	自然語言處理			
	邊緣AI計算	UBB及交換板	多層板PCB（22至50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32 Gb/s至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CPU主板	多層板PCB（14至24層）	• 高速信號傳輸，支持PCIe 5.0，傳輸速率達3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超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電源板及其他配板	多層板PCB（4至18層）；或	• 銅厚度可達4盎司／平方英尺 • 部分金手指設計
			HDI PCB（2至4階）	
通用服務器PCB	通用計算服務器	CPU主板	多層板PCB（12至22層）	• 高速信號傳輸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超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雲計算平台	配板	多層板PCB（4至12層）	
	企業IT設施			
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雲計算數據中心交換機		多層板PCB（16至46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56 Gb/s至224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 頻率最高至53 GHz
	AI數據中心交換機			
	邊緣數據中心交換機			
	儲存區域網路（「SAN」）交換機			

業 務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工業場景PCB				
工業控制PCB	智慧製造與自動化		多層板PCB (4至24層)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工業設備與機械控制			
	流程控制與監控系統			
	電力與能源控制			
汽車電子PCB	動力控制系統		多層板PCB (2至12層)	- 導電陽極絲抗性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底盤與安全系統			
	連接與輔助駕駛系統			
通訊PCB	移動通訊設備	通信交換PCB	多層板PCB (10至24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56 Gb/s至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寬帶接入設備			
	工業以太網設備			
	智能家居設備			
		5G基站PCB	多層板PCB (10至18層)	- 導電陽極絲抗性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埋銅設計以提高散熱效率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消費場景PCB				
消費電子PCB	移動智能設備		多層板PCB (6至14層)；或	- 緊湊且輕薄的設計 - 採用無鹵素材料
	家庭娛樂設備		HDI PCB (2至4階)	
	健康監測設備			
	便攜式設備			
安防電子PCB	視頻監控系統		多層板PCB (6至10層)；或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入侵報警系統		HDI PCB (2至3階)	
	門禁系統			
	家庭安全系統			

PCB

算力場景PCB

我們的算力場景PCB是專為算力服務器及AI訓練使用的運算及數據管理設備設計的高密度多層板PCB。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算力場景PCB包括(i)算力服務器PCB及(ii)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算力服務器PCB

我們的算力服務器PCB專為滿足先進數據中心及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在性能、可靠性和集成度方面的嚴苛要求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PCB是算力服務器的核心基礎組件。我們的算力服務器PCB主要分為兩類：(i) AI服務器PCB及(ii)通用服務器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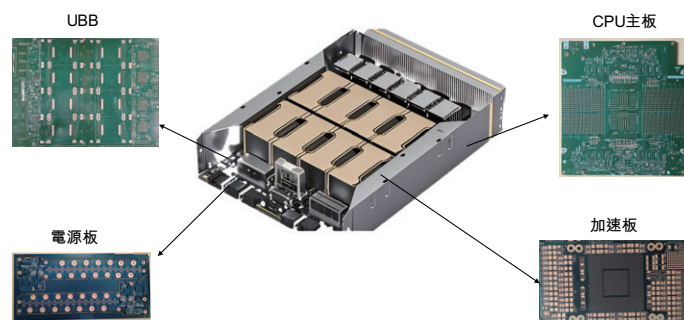
AI服務器PCB

我們的AI服務器PCB是專為AI運算系統優化的服務器PCB。這類PCB具有先進的性能，包括高密度多層結構及快速信號傳輸，這些對於以AI工作負載，如機器學習訓練、推理任務和密集並行數據處理至關重要。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服務器PCB的主要產品線：

- **AI服務器加速板**。這類PCB是AI服務器中GPU加速器模塊的接口載體，旨在滿足深度學習和其他計算密集型AI應用對穩定高效數據傳輸的需求。通過採用高層數及HDI設計，結合極低損耗層壓板和極低輪廓銅箔，我們可以精確控制信號完整性，從而提供最佳性能。我們的AI加速板為12至22層的多層設計或三至七階的HDI設計，導線最小寬度／間距為50微米，可實現高速傳輸和最佳的信號完整性。
- **UBB及交換板**。這類PCB專為支持GPU等高性能芯片而設計。它們的主要功能是將多個加速器模塊互連起來，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計算能力，通常採用高速連接器或SMT安裝到UBB上，再將8個GPU互連起來的架構。我們的UBB及交換板具有22至50層的高層數、高厚徑比以及使用極低損耗和極低輪廓銅箔以確保信號完整性等特點。
- **CPU主板**。這類PCB為AI服務器提供中央計算平台，支持密集數據處理及物流計算任務。我們的CPU主板採用14至24層的高層數設計。與通用服務器主板通常採用雙路設計不同，我們的CPU主板採用單路設計，可實現信號鏈路更短及信號傳輸的更低延遲。

- **電源板及其他配板。**這類PCB主要包括電源板、風扇控制板、riser卡、I/O模塊、硬盤背板等等，在系統內發揮不同功能。比如電源板，這類PCB專為AI服務器工作負載優化，提供電源分配及組件互連等核心支持功能。它們設計用於處理高電流負載，具有強大的電源管理分配功能，以確保AI計算環境中的系統可靠性。我們的電源板採用四至18層的多層設計或二至四階的HDI設計，可實現高速傳輸和熱穩定性。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AI服務器PCB主要板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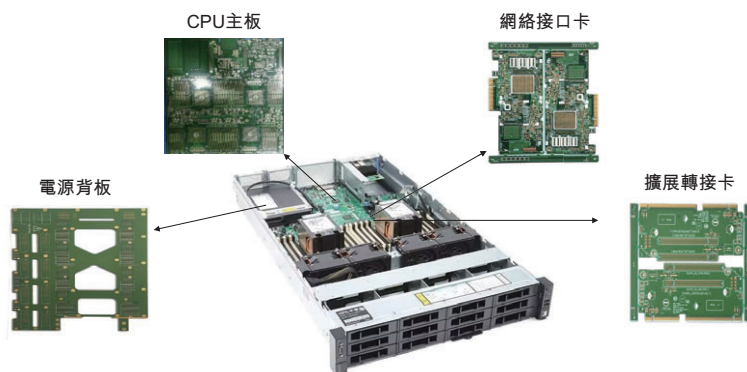


通用服務器PCB

我們的通用服務器PCB是專為支持通用服務器內的標準運算操作而設計，用於處理一般數據處理、存儲管理和日常網絡活動等任務。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通用服務器PCB的主要產品線：

- **通用服務器主板。**這類PCB作為通用服務器內的中央計算平台，支持數據處理和網絡管理任務。我們採用先進的製造工藝，如脈衝垂直連續電鍍、高速介電材料、激光直接成像和真空蝕刻技術，以實現對導線寬度、間距和阻抗的精確控制。我們的通用服務器主板通常採用12至22層的多層設計。
- **通用服務器配板。**這類PCB主要為標準計算操作承擔電源分配、網絡連接及垂直組件擴展等通用任務。這類PCB包含電源背板、網絡接口卡和擴展轉接卡等典型產品，通過緊湊精密的布線方案確保穩定的電氣性能和高效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的通用服務器配板採用四至12層的多層設計。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通用服務器PCB示意圖：



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我們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用於滿足先進數據中心和5G網絡對高速信號傳輸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採用小間距BGA走線、背鑽、樹脂塞孔等先進設計技術，以保持信號完整性並減少插入損耗。它們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交換機等算力應用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層數範圍為16至46層。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示意圖：



工業場景PCB

我們的工業場景PCB是專為工業環境設計的PCB，這些環境通常需要增強的耐用性、精度及一致的性能。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場景PCB主要包括(i)工業控制PCB，(ii)汽車電子PCB及(iii)通訊PCB。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工業場景PCB的主要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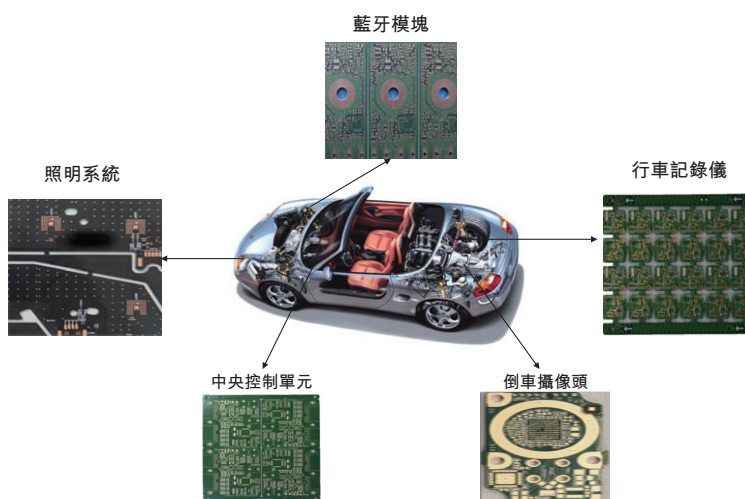
- **工業控制PCB**。該類PCB旨在為集成至工業控制系統中而設計，其中包括工業機器人、工業相機、伺服驅動器及地質探測鑽頭。我們的工業控制PCB通常採用先進的多層HDI技術及阻抗控制在 $\pm 10\%$ 以內。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對功能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的高精度PCB。我們的工業控制PCB通常為4至24層板。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工業控制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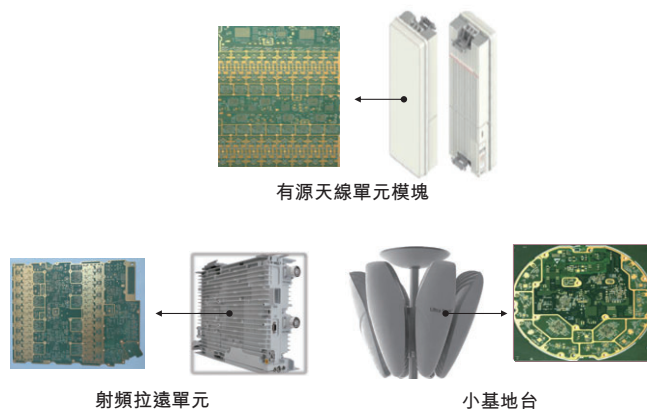
- **汽車電子PCB**。該類PCB專為關鍵汽車電子系統設計，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單元、車燈照明、藍牙模塊、行車記錄儀及倒車攝像頭等領域。我們的汽車電子PCB產品可靠性高、熱管理性能及信號完整性更強，這些因素對於車載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我們在汽車電子PCB中開發出先進的散熱層結構，有效提升局部元器件的熱管理效能及產品整體可靠性。我們提供2至12層板不等的汽車電子PCB。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汽車電子PCB示意圖：



- **通訊PCB**。該類PCB主要應用於電信設備領域，支持數據傳輸、信號處理及網絡連接等功能。核心設備PCB包括(i)通訊交換機PCB—主要用於電信基站和通信服務器的信號傳輸和管理；及(ii)通訊基站PCB，如包括有源天線處理單元模塊PCB、射頻拉遠單元(RRU)PCB、小基地台(Small Cell)PCB、通信光模塊PCB等，可全面適配5G基礎設施等現代通信基站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通訊PCB通常為10至24層板。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通訊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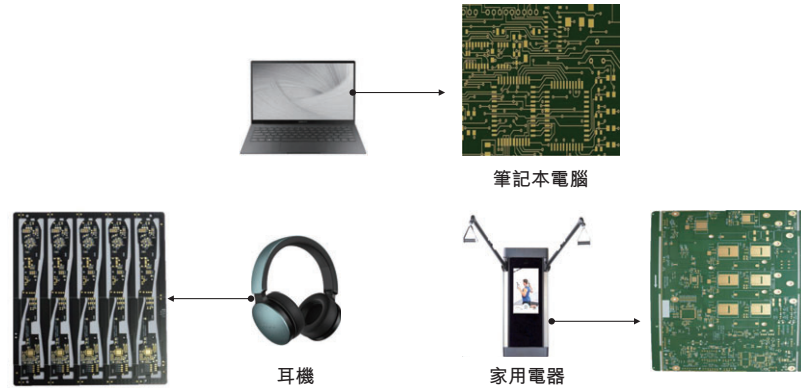


消費場景PCB

我們的消費場景PCB專為大眾消費電子設備及安防設備設計，具有結構緊湊、性價比高及在多種使用環境中性能穩定的特性。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場景PCB主要包括(i)消費電子PCB及(ii)安防電子PCB。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消費場景PCB的主要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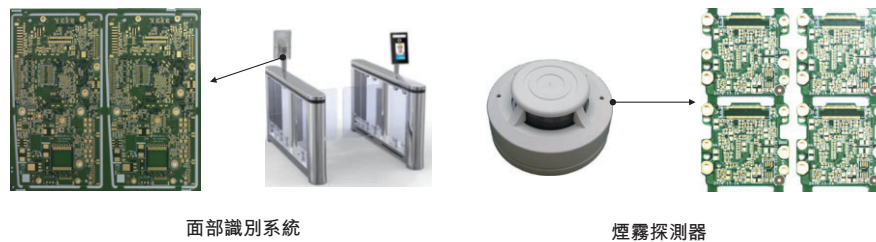
- **消費電子PCB**。該類PCB通常用於打印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顯示卡、智能可穿戴設備和家用電器等消費類設備。憑借我們在算力和工業場景PCB方面的技術和經驗，我們提供採用緊湊多層設計的消費電子產品，導線間距精確到50至75微米，並經過優化，以滿足市場對微型化、能效和功能可靠性的需求。我們的消費電子PCB採用6至14層板的多層設計或2至4階的HDI設計。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消費電子PCB示意圖：



- **安防電子PCB**。該類PCB專為安防和監控系統設計，包括監控攝像頭、煙霧探測器、面部識別系統和門禁對講系統。我們的安防電子PCB採用6至10層板的多層設計或2至3階的HDI設計。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安防電子PCB示意圖：



其他產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銷售可回收材料，主要包括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廢料。此類可回收材料是在PCB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例如，蝕刻液用於去除PCB表面多餘的銅，從而產生含有溶解銅及其他有價金屬的液體。這些可回收材料主要應用於銅冶煉、電鍍或低等級銅基產品製造等領域。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對創新與技術的承諾是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的核心要素。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全面的素質，尤其是在基礎理論、技術能力及實際經驗方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含超過400名員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

結構化研發方針與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研發管理機制，系統化地管理跨部門的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項目及知識產權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ISO 56005:2020(二級)的要求。我們研發流程的主要包括：(i)材料技術研究；(ii)產品開發；(iii)製造工藝開發；(iv)新產品導入；(v)可靠性測試；(vi)商業化及項目管理；及(vii)市場開發。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定制高性能PCB，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這些技術建基於我們在(i)材料技術、(ii)製造工藝及(iii)產品開發方面的系統性研發能力。下表載列我們在這三個方面的技術亮點：

材料技術。我們已建立材料數據庫以提升PCB性能，包括但不限於：(i)CCL，從標準FR4到極低損耗M9等級材料，滿足不同產品等級的信號傳輸；(ii) HDI材料，涵蓋一至七階HDI的設計，以滿足複雜的互連需求；及(iii)專用材料，包括適用於低CTE、高導熱性、嚴格的阻抗和射頻應用的插入損耗要求，支持各種高速傳輸應用。

製造工藝。我們已開發先進製造工藝，以提升PCB精度及可靠性，包括但不限於：(i)精密的阻抗控制；(ii)插入損耗控制；(iii)BGA平整度控制；(iv)精準背鑽；及(v)高厚徑比。通過先進的鑽孔技術，以及電鍍脈衝波形及藥水的研究，實現了高厚徑比孔的高可靠性加工，實現厚徑比20:1以上產品的量產。

產品開發。我們實現高速和高性能PCB產品的量產，包括但不限於：(i) PCIe 5.0服務器PCB板的量產。我們已實現x86架構和ARM架構的PCIe 5.0服務器主板的量產；(ii)研發下一代服務器。我們已完成PCIe 6.0的早期研發和新產品導入；(iii)AI加速板。我們已實現五階HDI加速卡PCB和22層至32層UBB板的穩定量產；及(iv)高速傳輸應用。

與研究機構合作

為持續推動創新及擴充研發人才儲備，我們已與中國多家領先大學及科研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彼等於以下範疇開展協作：(i)產學研合作，包括我們與中國一間領先的工科大學共同成立「廣東省高頻高速PCB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研究生聯合培養示範基地」；(ii)產學研項目，其中我們與廣東省、四川省及北京市的一流工程大學和研究機構長期合作；(iii)博士後研究，其中我們已與頂尖工程大學簽訂博士後聯合培養協議，共同培育高端技術人才；及(iv)國際研發。根據我們與大學及科研機構的合作協議中的不同安排，我們有權擁有與我們獨立進行的研發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並共同擁有與這些機構合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的JDM模式，我們的客戶會確定其服務器產品的整體產品需求、性能參數及技術規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產品的系統架構、芯片選型、服務器產品的電氣及機械性能，以及相關所使用的元件。我們隨後會開發PCB產品，以滿足上述由客戶訂明的要求。我們一般有權擁有與我們的PCB相關的知識產權，而客戶則保留其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6項專利(包括95項發明專利)及40項著作權。有關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生產多種類型的PCB，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生產流程會存在些許差異。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我們多層PCB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生產步驟	本公司	第三方供應商
原材料準備	質量檢驗、尺寸調整及清潔	供應原材料
↓		
內層電路製作	感光塗層、照射及化學蝕刻	供應必要的化學品及耗材
↓		
內層自動光學檢測	質量檢驗	供應檢測設備
↓		
層壓	層疊、加熱層壓及壓力層壓	供應預浸樹脂片材及CCL
↓		
雷射鑽孔	精密雷射鑽孔	供應雷射設備
↓		
機械鑽孔	精密機械鑽孔	供應鑽孔設備及鑽頭
↓		
等離子體清潔	基於等離子體的樹脂去除	供應必要的處理氣體
↓		
電鍍	沉銅及電鍍	供應電鍍化學品及溶液
↓		
背鑽	高精度背鑽	供應鑽孔設備及鑽頭
↓		
樹脂填充	微導通孔樹脂填充	供應樹脂材料
↓		
外層電路形成	感光塗層、照射及化學蝕刻	供應化學品、塗料及耗材
↓		
外層自動光學檢測	質量檢驗	供應檢驗設備
↓		
阻焊和表面處理	保護塗層及表面處理	提供阻焊材料及鍍金／鍍錫溶液
↓		
成型	PCB成型	供應成型設備
↓		
電測和外觀檢驗	目視檢查、電氣測試及質量檢驗	供應檢測設備
↓		
包裝	PCB切割、最終檢查及運輸包裝	供應防靜電包裝材料及紙箱

業 務

現有工廠

我們的產能旨在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確保PCB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投產工廠的詳情：

工廠	位置	主要產品／能力	建築面積	開始投產日期
廣州基地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算力場景PCB 工業場景PCB	約66,640平方米	2013年2月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廣州基地的輔助生產	約68,950平方米	2024年3月
黃石基地	中國湖北省黃石市	工業場景PCB 消費場景PCB	約167,400平方米	2021年7月
泰國基地	泰國	算力場景PCB	約92,650平方米	2025年6月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預測需求以及預期的市場趨勢，以每月為基礎來規劃我們的生產。我們會持續監控工廠及設備利用率，並根據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來更新我們的生產計劃。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¹⁾	95.4	91.7 ⁽²⁾	100.3 ⁽³⁾	75.2	78.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86.1	76.8	92.3	67.0	76.9
－利用率(%) ⁽⁴⁾	90.2	83.7	92.1	89.1	98.7
黃石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⁶⁾	56.0	83.4	87.3	65.5	72.4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30.9	49.1	56.4	41.9	55.2
－利用率(%)	55.1	58.9	64.7	64.0	76.3
泰國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	—	—	—	15.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	—	—	—	1.8
－利用率(%)	—	—	—	—	12.0 ⁽⁷⁾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年300個運營天數和每九個月225天，及(ii)每天24小時的運營時長。產能的計算不包括(i)因維修／技術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及(ii)正在進行測試的新投資生產線。
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會受到所製造的PCB類型及生產要求的影響。相同的生產線可用於製造不同規格、複雜程度及層數的PCB，可能導致產能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根據產品規格及場景，定期在廣州基地與黃石基地之間分配銷售訂單。具體而言，黃石基地主要負責消費及工業場景產品，以及部分中低端服務器產品，而廣州基地則主要專注於高端服務器產品。此項分配安排可確保各基地得以優化其產能並滿足特定產品要求。
- (2) 我們廣州基地的設計產能於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將消費及工業場景產品的銷售訂單分配至黃石基地，導致可生產更多結構更為複雜的PCB，包括層數更多及工藝難度更高的產品，從而使設計產能下降。
- (3) 隨著廣州基地的東莞廠房於2024年開始運營，使得部分製程可轉移至東莞廠房進行，廣州基地的設計產能得以提升。該等重新分配有助於廣州基地提升產能，並透過技術升級擴大整體產能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 (4) 利用率是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5) 我們廣州基地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90.2%下降至2023年的83.7%，主要原因是2023年將原屬廣州基地的部分訂單轉由黃石基地負責生產。
- (6) 我們黃石基地的設計產能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提升，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黃石基地於2022年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當時的設計產能相對較低。
- (7) 我們泰國的生產基地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該基地於2025年6月才開始商業化生產，期間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部分生產設備及設施仍在進行測試、驗證及逐步投產，且並非所有生產線均已達至全面作業狀態。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週期性浮動，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訂單是根據客戶的獨特規格和技術要求的定制訂單，尤其是生產AI和通用服務器以及工業應用產品所用的PCB。在獲得新的採購訂單後，我們一般在開始大規模生產及提高特定規格產品的產量之前需投資產能及精細製造過程，其通常涉及設備採購、安裝、技術校準、達到最佳生產效率前的測試及驗證流程。此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受客戶發佈新產品的時間及技術升級和市況對全行業週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黃石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低於廣州基地，主要由於(i)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由於工廠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尚未達至全面產能，利用率較低，利用率較低；(ii)消費電子行業需求疲弱；(iii)生產線引入先進自動化設備，與較為成熟的廣州基地相比，初期需要更長時間的調整優化。

為提高產能及擴大全球覆蓋，我們已建立泰國基地。泰國基地一期已於2025年1月完工，並已於2025年6月底投產。我們預期通過泰國基地二期擴大產能，其預計將於2026年動工，並預計於2027年完工投產。二期工程、採購器械及安裝相關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94.7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綜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二期設計年產能約300,000平方米。我們亦考慮擴大廣州基地的產能，特別是HDI PCB的產能。擴建後的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開始投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業務運營中實現一致的質量控制。為此，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在生產的關鍵階段進行檢查。這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潛在的偏差。此外，利用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不斷優化生產工作流程，以迅速解決客戶的詢問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與PCB生產相關的國際認可標準，包括ISO9001（整體質量管理一致性標準）、IATF16949（汽車電子PCB標準）、IECQ QC080000（PCB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過程管理標準）、ISO14001（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實踐標準）以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出售產品。我們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終端產品品牌，作為設計、打造品牌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品牌所有公司；及(ii)EMS提供商，其根據終端產品品牌的規格及設計製造及組裝產品。通過直銷售出的大部分產品具備直銷客戶直接要求的定制規格。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並緊貼直銷客戶需求。

我們亦銷售予貿易商，以擴展市場觸達並高效服務規模較小的終端客戶及部分地區的終端客戶。我們相信，多元化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需求並擴展我們市場佔有率。我們也有一小部分產品售予其他PCB製造商。該等PCB製造商在產能不足或不具備生產客戶所需產品的能力時，對我們的產品有需求。我們亦與代理商合作，以加強與直銷客戶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 ⁽¹⁾	118	130	138	155
貿易商 ^{(1) (2)}	32	43	31	32
PCB製造商 ⁽¹⁾	19	17	14	15
總計	169	190	183	202

附註：

- (1) 指我們於有關年度已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基準合作，透過個別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而非正式的分銷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業務關係終止的情況。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直銷 ⁽¹⁾	2,128,796	88.2	2,373,995	88.7	3,366,432	90.1	2,437,324	90.9	3,471,073	90.5
通過貿易商銷售	105,760	4.4	117,931	4.4	105,059	2.8	76,179	2.9	99,563	2.6
銷售予PCB製造商	37,230	1.6	43,496	1.6	7,889	0.3	5,732	0.2	4,095	0.1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²⁾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代理商的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人民幣1,385.4百萬元、人民幣1,789.8百萬元、人民幣1,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8百萬元。
- (2) 其他產品是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銷售。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下表根據產品交付地點列示在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PCB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境外											
保稅區	1,130,904	49.8	1,196,070	47.1	1,618,683	46.5	1,199,521	47.6	1,211,324	33.9	
香港 ⁽¹⁾	412,309	18.1	387,052	15.3	531,453	15.3	350,873	13.9	765,133	21.4	
—轉回中國內地	192,803	8.5	173,199	6.8	192,263	5.5	132,767	5.3	86,741	2.4	
—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	76,582	3.4	69,264	2.7	151,874	4.4	95,806	3.8	350,211	9.8	
—轉移至歐洲	56,776	2.5	46,947	1.9	48,711	1.4	38,188	1.5	40,490	1.1	
—轉移至美洲	37,297	1.6	71,021	2.8	124,102	3.6	72,995	2.9	235,871	6.6	
—轉移至其他地區	48,851	2.1	26,620	1.1	14,503	0.4	11,117	0.4	51,820	1.4	
台灣	315,126	13.9	461,668	18.2	524,667	15.1	392,525	15.6	541,219	15.1	
其他 ⁽²⁾	19,757	0.9	14,887	0.6	7,950	0.2	6,534	0.3	8,211	0.2	
小計	1,878,096	82.7	2,059,677	81.2	2,682,753	77.1	1,494,453	77.4	2,525,887	70.6	
中國內地											
(不包括保稅區)	393,690	17.3	477,459	18.8	796,627	22.9	569,782	22.6	1,048,844	29.4	
合計	2,271,786	100.0	2,537,136	100.0	3,479,380	100.0	2,519,235	100.0	3,574,731	100.0	

附註：

- 我們運往香港的部分產品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而其他則被轉移到客戶位於其他亞洲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地區）的工廠進行進一步組裝和加工。
運往香港之貨物通常根據國際商會頒佈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以船上交貨（「**FOB**」）香港貿易條款進行。根據該條款，香港被指定為交貨地點（通常為港口或承運人接管點），而貨物最終目的地則通常於提單及銷售訂單等運輸文件中明確記載。
-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和墨西哥。
- 保稅區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6%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9%。該下降主要源於(i)銷往中國內地的PCB銷售收入增幅加大，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內客戶需求強勁；及(ii)部分現有客戶因應營運需求變化，調整交付安排，由保稅區交付轉為海外目的地交付。

保稅區

概覽

保稅區是中國內地封閉式的綜合開放區域，主要功能包括轉口貿易、出口加工、倉儲及國際物流運輸。保稅區內企業及交易受中國政府海關部門直接監管，並可享有關於關稅、物流、進出口貿易及海關備案相關程序等方面的特殊優惠政策並可進行保稅區內企業與海外企業之間的貿易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黃埔綜合保稅區申報出口，該保稅區位於本集團註冊所在的廣州保稅區內。於2022年和2023年，廣州保稅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受進口優惠政策，規定保稅區內進口生產設備用於保稅區內經營實體生產環節的，可享受保稅待遇，免征關稅及增值稅。自2024年起，廣州保稅區政策變動及保稅區區域面積調整，本集團調整後位於保稅區區域外，故不再享受進口優惠政策待遇。政策變動後，我們仍有資格並繼續通過黃埔保稅區申報出口，但因企業不再位於保稅區內不再有權享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優惠政策（例如，保稅區內經營實體所用進口生產設備豁免進口關稅、增值稅）。鑒於我們主要技術升級項目已全部完成，且預計不會大量進口新設備，故我們認為優惠地位終止所帶來的影響有限。

鑒於從廣州保稅區轉移至黃埔保稅區僅反映客戶指定交貨地點之變更，且考慮到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銷售量、訂單數量、收入及客戶數量均保持穩定並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此項變更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銷往保稅區的安排的裨益

將產品銷售至保稅區的安排具有以下優勢：(i)免徵出口關稅—貨物從保稅區運往海外市場時，可獲豁免出口關稅；(ii)保稅區之間的貨物轉移享有保稅狀態，無需繳納關稅及進口相關稅項；(iii)根據相關規定，銷售至保稅區的交易視同直接出口，貨物完成報關後即可辦理通關手續及出口退稅；及(iv)保稅區制度簡化了海關審批程序，允許區內企業自行辦理申報手續、設定合理的海關核銷週期及自主申報，從而提升稅務及通關程序管理的自主性，並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在保稅區內的銷售模式

在保稅區內，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在不同情景下將風險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若產品為即時使用，貨物在保稅區完成清關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生產地點後，風險與所有權即轉移至客戶。若產品為未來使用而儲存在倉庫，貨物則會交付並存放於客戶於保稅區內指定的倉庫內直至生產所需，而在客戶提貨前，貨物的所有權與風險仍由我們承擔。

直銷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這些客戶主要包括雲計算及數據中心、電信、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的(i)終端產品品牌商及(ii)EMS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接觸直銷客戶，如行業展會，我們在展會上展示產品組合、技術及產能。

直銷客戶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的直銷客戶一般對產品規格提出定制要求，並對所需產品的關鍵性能進行審查及認證。通過直銷，我們與直銷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從客戶產品設計的早期階段就積極參與，提供技術支持及定制生產解決方案。我們專業銷售及技術團隊與直銷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使我們能夠即時有效地解決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一般與直銷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典型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直銷協議，該等協議可經互相協定或由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區間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限。**我們通常要求直銷客戶在產品接納時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購買金額。**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在採購訂單中指定購買金額。
- **產品擔保及退貨安排。**除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退貨。我們一般根據所銷售PCB的應用提供最多五年的產品保修期。

- **交付及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
- **保密。**這些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資料。

貿易商

我們向聲譽良好的貿易商銷售PCB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地為小規模終端客戶和部分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貿易商合作銷售產品符合PCB行業慣例。

與貿易商的關係

我們與貿易商的關係屬於買賣關係。然而，我們不授權貿易商代為開發終端客戶、進行協商或維持轉售庫存。我們通常不與貿易商簽訂經銷協議，而是通過逐筆簽發的採購訂單進行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終止的情況。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至貿易商並獲其接受時確認。

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的日常銷售安排外，貿易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貿易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與貿易商的合作

在與貿易商合作前，我們會委聘第三方保險公司評估其信用狀況。對於經保險公司評估為信譽良好的貿易商，我們會為其採購訂單相關的應收款項投保貿易信用保險。若因保險公司的信用評估應收款項無法獲得保險覆蓋，我們可能會根據內部政策要求有關貿易商預付款項。此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並確保我們不會在缺乏適當風險緩解措施情況下提供開放信用條款。

與貿易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貿易商簽訂固定期限的框架分銷協議。相反，我們的商業合作是基於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按逐筆交易方式進行。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和終止。**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往來通常通過個別採購訂單進行，並無固定合同期限。任一方均可通過停止後續採購訂單來終止業務關係。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與貿易商簽訂最長五年的銷售協議。此類合作關係的實質性質，與未簽訂此類長期協議所建立的關係保持一致。
- **風險轉移。**於產品運送到採購訂單指定的港口並經檢驗確認後，相關風險即轉移至我們的貿易商。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訂明的雙方協定價格向貿易商銷售產品。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逐筆議價，當中計及市場狀況及終端客戶的具體需求。
- **銷售目標。**我們不對貿易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採購訂單反映實際終端客戶需求，且不鼓勵投機性囤貨。
- **退貨。**我們一般不允許貿易商退貨，除非產品有缺陷。
- **保密性。**貿易商同意嚴格保護其在本協議下獲得的資料及專有技術。
- **合規與反貪腐義務。**貿易商須遵守我們的反貪腐及道德行為準則，嚴禁向我們的人員提供不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我們商業往來公正性的行為。
- **爭議解決。**雙方同意就履行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議進行友好協商。如果爭議無法解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貿易商管理

基於我們與貿易商關係的性質，我們對其營運或銷售活動控制有限。我們不設定銷售目標，不簽訂長期經銷協議，不在與貿易商簽訂的銷售協議中授予獨家區域。

在我們與貿易商的銷售模式下，我們認為自身面臨的渠道囤貨或市場蠶食相關風險敞口有限：

- **渠道囤貨風險有限。**我們不對貿易商施加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訂單按需下達，並會因應不同產品規格來反映特定終端客戶的需求。貿易商一般不得退回未售庫存，且我們不從事寄售或投機性銷售安排。
- **市場蠶食風險有限。**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高度客製化的PCB，以滿足個別終端客戶需求。通過貿易商訂購的產品一般無法互通或轉售予其他終端客戶，此舉可降低與直銷渠道或通過其他貿易商進行銷售產生內部銷售排擠或價格競爭的風險。

因此，經考慮(i)我們未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ii)貿易商一般不得退回未售產品，(iii)我們的產品高度客製化且不可互換，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囤貨或市場蠶食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渠道囤貨或市場蠶食問題。

銷售予PCB製造商

我們會將一小部分產品售予其他PCB製造商，此類安排通常發生在這些製造商因以下原因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時：(i)產能不足；(ii)缺乏所需技術能力；或(iii)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於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規，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相信，我們與PCB製造商客戶之間不會存在競爭，因為向PCB製造商供應的產品通常與我們為自身客戶所生產的產品有所區別。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於PCB製造商缺乏充足的產能或缺乏特定產品的生產能力時，向其提供低端或補充性PCB產品，如工業應用類6層及以下PCB與消費電子應用類6層及以下PCB。相比之下，我們主要專注於自有業務所需的高端及專業化PCB。儘管有關向PCB製造商的銷售單獨計算可能產生虧損，我們認為其能使我們利用閒置產能、提升整體利用率，並降低單位固定製造成本(如生產設備之折舊與攤銷)。據此，我們認為此類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因其有助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對我們更廣泛產品組合之利潤穩定性作出貢獻。

與PCB製造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相關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會與其他PCB製造商簽訂框架銷售協議。該協議將為我們提供特定期限以交付所需產品。有關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事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區間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限。**我們通常要求該等客戶在產品接納時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購買金額。**我們在採購訂單中指定購買金額。
- **產品擔保及退貨安排。**除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該等客戶退貨。
- **交付及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 **保密。**這些框架協議通常包含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資料。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制定產品價格：產品規格、技術複雜度、所需製造工藝、原材料成本、行業認證與標準、客戶訂單量及市場條件。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生產及採購團隊密切協作，共同評估成本影響因素。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銅箔、CCL、半固化片等主要材料），我們持續跟蹤市場趨勢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總體處於行業價格區間範圍內。

市場營銷

我們針對各個目標應用領域採取相應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策略性地將大量資源投放於高增長領域，尤其是服務器及相關算力場景。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涵蓋從初期客戶開發到產品驗證、生產及交付的完整流程。通過這種緊密且持續的協作，我們能在產品開發早期階段了解客戶及其不斷演變的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品質穩定、製造效率高的優質產品，從而提升客戶的信任與忠誠度。此外，我們在主要客戶的現場派駐技術人員，以提供迅速的回應，進一步鞏固客戶信心和滿意度。

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與客戶的協議，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已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得退貨。平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退回產品價值佔各相關期間總收入少於0.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由於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及缺陷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換貨要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費用或作出任何保修費用撥備。

代理商

我們與代理商合作，以維持與直銷客戶的關係。代理商通常擔當以下角色：(i)獲取直銷客戶最新的或潛在的產品需求及促進業務溝通；及(ii)在我們拓展國際業務過程中，為海外直銷客戶提供本地支持，以彌合地理、語言及文化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代理商的合作屬常見且符合全球PCB行業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代理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直接與直銷客戶簽訂合同並向其銷售產品，同時向代理商支付其維護及執行工作佣金。我們不向代理商銷售產品，我們獲取客戶和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並不依賴於代理商。我們與代理商所訂立的協議為按佣金計酬，一般並無固定期限或包括自動續約條款。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代理商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

我們根據與直銷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中約定的售價，按銷售額確認收入。佣金不包含在產品售價中。相反，佣金就所提供的服務單獨支付予代理商，並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營銷費用。根據我們與代理商的協議，我們與代理商的佣金率通常在5%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與銷售代理之間以及我們與代理商之間的業務模式差異

我們認為，我們的代理商並非銷售代理。代理商與銷售代理的主要區別如下：

-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合作模式。**代理商主要負責市場拓展和服務支持，促成本公司與潛在客戶之間的溝通與接洽。與銷售代理不同，我們的代理商無權代表我們談判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
- **合同主體關係。**在與代理商的業務模式下，最終銷售合同均由我們與終端客戶直接簽署。代理商並非該等合同的訂約方，亦不在法律協議中充當中介角色。
- **銷售執行角色。**代理商在銷售執行中的參與程度有限。與銷售代理不同，其職責在於支持市場開發，而非直接參與銷售交易。
- **收入確認與風險轉移。**代理商不持有存貨、不承擔存貨風險，亦不直接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終端客戶之間直接確認收入。

與代理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協議，界定各方責任。我們與代理商的佣金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訂立的佣金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不論是否具備理由。
- **角色及職責。**代理商負責開發商機、促成合同的簽訂與執行、協助維護直銷客戶關係、收取應收款項，並支持接受我們的標準條款。
- **佣金。**佣金根據佣金率以及我們與直銷客戶之間協定的銷售價格釐定。在終端客戶向本公司結算銷售發票後，我們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 **銷售目標。**我們並無向代理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
- **保密。**代理商一般對協議項下獲得的所有專有及機密信息嚴格保密。

我們的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銷客戶，主要包括(a)終端產品品牌及(b)EMS 提供商；(ii)貿易商；及(iii) PCB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533.6百萬元、人民幣1,756.7百萬元、人民幣2,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6%、65.6%、61.4%及59.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終端客戶或行業集中度的影響，該等情況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直銷客戶	639,883	26.5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²⁾	直銷客戶	395,415	16.5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C ⁽³⁾	直銷客戶	177,207	7.3	PCB	120日	2017年
4	客戶D ⁽⁴⁾	直銷客戶	176,727	7.3	PCB	120日	2017年
5	客戶E ⁽⁵⁾	直銷客戶	144,324	6.0	PCB	90日	2016年

附註：

- (1)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非上市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的開發及銷售。
- (2)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零組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3)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及個人電腦的製造及銷售。
- (4)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個人電腦和移動設備的開發及製造。
-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的研究及開發。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銷客戶	713,563	26.6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直銷客戶	533,268	20.0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D	直銷客戶	196,113	7.3	PCB	120日	2017年
4	客戶C	直銷客戶	165,691	6.2	PCB	120日	2017年
5	客戶E	直銷客戶	148,056	5.5	PCB	90日	2016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銷客戶	918,963	24.6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直銷客戶	607,612	16.3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C	直銷客戶	354,856	9.5	PCB	120日	2017年
4	客戶E	直銷客戶	253,060	6.8	PCB	90日	2016年
5	客戶D	直銷客戶	157,451	4.2	PCB	120日	2017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直銷客戶	688,960	18.0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直銷客戶	666,469	17.4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E	直銷客戶	310,311	8.1	PCB	90日	2016年
4	客戶D	直銷客戶	309,775	8.1	PCB	120日	2017年
5	客戶C	直銷客戶	295,170	7.7	PCB	120日	2017年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及干膜，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精心挑選並聘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確保品質標準、供貨可靠性及符合我們的要求。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標準，包括產品品質、生產能力、經證明的往績紀錄、市場聲譽及價格競爭力。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交貨及時性、品質穩定性和對我們要求的回應能力採取措施持續監控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一般採購條款和條件。以下載列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供應商或我們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會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付時間及其他詳細合同條款。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中列明的雙方協定價格規定付款方式。我們一般就付款可獲授90天的信貸期。
- **交貨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產品風險於我們查驗產品並接受時轉移至我方。供應商須就使用過程中發現的品質瑕疵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前提是相關瑕疵經判定確屬歸責於供應商。
- **產品保證及退貨。**我們通常獲得最少達一年的保修期。對於不符合採購訂單規定的數量、質量或規格的產品，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貨。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PCB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766.0百萬元、人民幣1,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7%、58.2%、63.1%及59.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0%、25.6%、22.1%及19.8%。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361,336	29.0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B ⁽²⁾	90,996	7.3	CCL、半固化片	120日	2006年
3	供應商C ⁽³⁾	84,130	6.8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4	供應商D ⁽⁴⁾	74,531	6.0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5	供應商E ⁽⁵⁾	57,350	4.6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附註：

- (1)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專門生產CCL及PCB材料。
- (2)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CCL、半固化片及高頻基材的生產及銷售。
-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塑料製品的銷售。
- (4) 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CCL、玻璃纖維半固化片及柔性基材的生產及銷售。
- (5) 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CCL、半固化片及柔性基材的生產及銷售。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336,599	25.6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B	134,814	10.2	CCL、半固化片	120日	2006年
3	供應商E	123,016	9.3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4	供應商D	97,226	7.4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5	供應商C	74,298	5.7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427,974	22.1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E	268,872	13.8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3	供應商B	222,482	11.5	CCL、半固化片	90或120日	2006年
4	供應商D	194,974	10.1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5	供應商C	107,994	5.6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438,179	19.8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E	354,858	16.0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3	供應商D	243,830	11.0	CCL、半固化片	90或105日	2013年
4	供應商B	194,985	8.8	CCL、半固化片	90或120日	2006年
5	供應商C	94,075	4.2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近期有關關稅的法規

關稅政策

2025年初，美國政府啟動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關稅和貿易升級政策，導致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峰值達145%，而中國對美國進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峰值達1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自中國進口貨物徵收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已終止實施。

影響評估

出口

就出口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近期中美關稅爭端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對美直接銷售有限。一般而言，我們的PCB產品不屬於貿易關稅或出口制裁範疇，除非我們將PCB產品直接銷往美國。而就對美直接銷售而言，我們僅以小批量方式銷售樣品或認證用PCB，並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出貨。

關稅由客戶承擔。在有限的對美國樣品或認證用PCB直接銷售中，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協定的國際商業條款進口清關及支付進口關稅的責任由客戶承擔。我們通常不負責此類交易的進口關稅。此外，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無需承擔有關客戶將含有我們PCB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所產生的貿易關稅責任。

對美直接銷售的收入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直接對美出口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且影響可忽略不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直接對美出口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1.2%、0.3%、0.1%、0.1%及0.1%。

鑒於關稅安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直接對美出口所產生的收入貢獻有限，即使日後因監管變動而導致對我們的PCB產品徵收更高的美國關稅，我們相信該情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口

就進口方面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主要自中國內地採購。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生產PCB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及乾膜等。

對美國原產原材料的採購有限。儘管我們部分採購的原材料為美國原產，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佔總採購比例極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原材料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零、0.0002%、0.0034%、0.0035%及0.0002%。

有限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主要原材料(如部分半固化片及CCL)受中國徵收的有限關稅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對我們徵收的進口關稅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並無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根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干美國原產原材料屬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監管範疇。我們認為我們對美國原產原材料的採購行為並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根據有關美國關稅事宜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稅負債整體有限，當客戶將產品再出口至美國時，考慮到(a)美國關稅負債通常由美國進口登記人承擔；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美國加徵關稅而在訂單數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方面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曾接獲任何客戶要求重新協商銷售協議、取消訂單或暫停產品交付。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意識到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和交易數據以最高標準進行管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

數據收集。我們主要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與生產、製造及存貨管理相關的數據。我們並不收集個人信息。

數據傳輸。我們不涉及用戶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在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所有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內地當地。至於泰國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資料儲存於泰國當地，而營運及業務資料則儲存於中國內地。這些資料的存取是透過安全連線與受控權限進行管理，以確

保泰國生產基地只能存取其本身的資料。我們不會在未經事前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分享或轉移其所收集的數據。除向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否則在未經明確同意下，我們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收集的數據。

數據保護

為確保保護我們的數據並維護敏感信息的機密性，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完善的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降低潛在風險：(i)數據加密。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對靜態及傳輸中的敏感商業數據進行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降低數據外洩的風險；(ii)存取管控。我們對數據的存取實施嚴格管理，僅授權符合職務及職責的員工存取相關資料。敏感信息僅限具備相應許可權限的員工存取，以確保數據處理的安全性；(iii)實體訪問控制。我們對進入設施及網絡的人員實施限制，僅允許授權人員進入。訪客須於到訪時登記，進入保安區域受嚴格管控，需獲事先批准；及(iv)員工培訓。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持續的數據隱私與安全培訓，確保其遵守數據保護政策並提升其對安全處理敏感信息的意識。

信息安全框架

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與一系列程序，以落實有效的信息安全與網絡安全管理。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的主要內容包括：(i)網絡安全方面，我們部署防火牆、防病毒軟件及入侵偵測系統，防範外部威脅侵擾網絡基礎設施，且採用雙鏈路冗餘的網絡架構，保障信息傳輸的穩定性與安全性；(ii)數據保護與隱私方面，我們建立了數據處理及存儲的全套規範流程，涵蓋加密、存取控制及定期數據備份等措施；(iii)安全審計與測試方面，我們開展常規的網絡安全滲透測試及漏洞評估，以此檢驗系統的防禦穩固性；(iv)員工培訓方面，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課程，全面提升整體的網絡安全意識；及(v)災難恢復計劃方面，我們制定了災難應對計劃，確保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可實現恢復使用。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洩露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球客戶要求技術更先進、可靠性更高及針對特定應用的PCB。我們與全球範圍內從事PCB（尤其是用於算力場景的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研發及製造的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算力場景PCB製造商已在全球市場建立穩固地位。來自台灣及中國內地的製造商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中國PCB製造商競爭激烈，各製造商均有各自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因素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不斷致力加強ESG管治框架，提升我們的ESG常規及表現，並通過各項ESG措施為社區及社會福祉作出積極貢獻。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將ESG考量因素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長期規劃、關鍵決策流程和日常運營中。我們的ESG管治框架結構分為三層：戰略及ESG委員會、ESG辦公室及在本集團落實我們的ESG目標的執行層面。通過這一結構化的治理框架，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促進長期價值創造，並確保我們的穩定和負責任增長。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深明ESG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營運的重要性。為積極管理這些因素，我們已通過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將ESG考量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內，以確保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及機遇。

我們每年進行風險識別和重大ESG風險評估。相關結論記錄在我們的風險和機遇識別評價和對策跟進表中，其中風險分為戰略、市場、運營、財務、信用、聲譽、合規和ESG風險，並有明確指定管理負責人。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的ESG風險，以及我們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緩解措施：(i)氣候變化，包括洪澇、颱風、風暴和其他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以及對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造成物理損害；及(ii)轉型風險，包括與向低碳經濟轉型、客戶需求傾向低碳產品相關的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和市場風險，這些風險在AI服務器、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尤為顯著。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環保法規，同時優化資源保護、循環利用和減少廢物的工作。我們的綠色運營側重於用地集約化、原料無害化、生產潔淨化、廢物資源化、能源低碳化。2024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這是對我們可持續發展方法的認可。我們還通過保持最新的許可證和ISO14001認證，確保全面遵守當地的環保法律，支持我們不斷改進環境和能源管理系統。

水資源管理

由於PCB製造屬於高耗水行業，我們在2024年通過結構化風險框架加強了水資源管理。我們使用國際認可的工具評估關鍵生產基地的水相關風險，並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和年度節水目標。為了優化用水，我們引入智能節水技術，並擴大水循環利用計劃。2024年，我們引入智能節水系統，整合超聲波流量計、變速球閥及多傳感器技術。該系統實現實時數據傳輸與遠程控制，能動態調節水流以降低耗水量，同時維持產品質量。此外，我們透過改良濕製程用水回收率，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2024年廣州基地總計實現34.6百萬噸再生水用量，節約191,000噸用水。通過這些措施，用水強度逐年下降，水循環再利用率增加至2024年的約97%。

廢棄物管理

從原料採購到廢物處理，我們在整個運作過程中採用全面的環保管理措施。2024年，廣州工廠獲當地政府認定為「無廢工廠」。我們引進先進的回收技術，包括銅和錫的回收系統，以提高工序效率和廢棄物循環利用，並實施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的解決方案。銅回收方面，我們採用線上回收技術，透過電解提取將廢液中的銅轉化為金屬銅板，殘餘水體經處理後回用至產線，實現循環利用。2024年，我們成功回收87.4噸電解銅，節省324噸化學藥劑，並減少300噸水耗。錫回收方面，我們突破傳統外委處理慣例，以線上回收技術從廢液中提取錫成分，製成錫泥餅。這些舉措幫助我們於2024年實現了97%的廢棄物回收率，並支持整個供應鏈的資源利用。

能源管理

我們將繼續提高能源效率，同時支持向低碳運營轉型。2024年，我們通過分佈式光伏和綠電採購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約佔總用電量的20%。我們還實施了多個節能項目，包括設備改造和工藝升級，每年減少4,600多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此外，我們的儲能系統和中央節電器顯著提高整體能源利用率，降低運行成本。

綠色生產

我們著重優化生產流程以提升能效、降低運營成本。我們透過持續改善能源使用與設備優化，在生產流程中落實精細化能源管理。其中，隧道烘箱採用高溫熱泵技術，以空氣為熱源進行預熱，提升能效。2024年，此措施實現年節電約500,000千瓦時，碳減排約456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我們升級真空系統，將分散式真空發生器整合為中央真空系統，減少1,367台真空發生器，年節電934,000千瓦時，相當於2024年減排688噸二氧化碳當量。為進一步支持可持續製造，我們還通過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驅動智能製造能力的發展。這些舉措不僅使製造流程更加高效、精準和可靠，同時亦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通過向其提供資源及培訓，提升其管理水平與技術能力。通過建立長期協作的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推動共同成長、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從而確保整個供應鏈的持續優化。我們已實施《可持續採購政策》，確保採購活動在開展過程中考慮環境影響、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接受合規及反腐敗標準培訓，並通過激勵機制推動負責任的可持續採購行為，確保所有交易公平透明。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完整的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包括《反腐敗政策》、《反賄賂管理體系》及《反賄賂舉報管理制度》，為公司全面開展反賄賂管理奠定堅實的制度基礎。我們的方法包括通過內部審核及員工舉報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同時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完善舉報系統、全員強制性反腐敗培訓等預防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貪腐事件。我們亦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以適應監管要求變化，確保我們的反貪腐工作的強效及符合國際最佳標準。

指標與目標

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額外的工廠，我們經歷了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和用電量的顯著增加。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耗電量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CO ₂ e) ¹	207,340	282,488	322,639	319,661
— 範圍一 (噸CO ₂ e) ²	3,962	10,724	17,942	15,839
— 範圍二 (噸CO ₂ e) ³	79,659	87,208	100,682	96,975
— 範圍三 (噸CO ₂ e)	123,720	184,557	201,461	206,847
耗水量 (噸)	1,006,549	1,293,709	1,778,333	1,761,904
耗電量 (千瓦時)	130,031,525	147,139,255	187,325,382	189,481,263

附註：

- (1) 噸CO₂e指噸二氧化碳當量，是衡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
- (2) 範圍一排放量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 (3) 範圍二排放量指本集團內部消耗購買或獲得的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我們致力於實施環保和節能措施，提高能源效率。下文載列我們節能減碳的短期至長期目標、為實現目標而計劃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各種潛在影響：

目標區域	里程碑	目標
可再生電力	到2036年 到2050年	50% 100%
運營層面降碳	不適用 到2028年 到2030年 到2056年	碳排放強度同比降低3.5% 碳達峰 減碳36.98% 碳零排放
單位產值耗水量	不適用	同比降低3.5%
循環用水	到2030年 到2050年	92% 96%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知自身業務的規模和影響力，致力於促進包容性發展，並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支持社會責任活動，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我們營運的各個層面。

平等機會。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招聘決策僅基於職位要求，不考慮年齡、性別、殘疾、種族、婚姻狀況、宗教或性取向。作為我們多元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聘用了26位殘障人士，並為他們提供無障礙設施、量身打造的培訓計劃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

員工福祉。我們維持公開透明的溝通渠道，以收集並回應員工反饋。這些渠道包括正式的投訴、上訴與反饋管理程序及季度員工滿意度調查。2024年，我們已通過此系統處理並解決了多起員工投訴，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作出了貢獻。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認證體系。專門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主要政策的實施，包括安全生產管理、應急預案和職業危害防治。我們的安全規程包括每日現場巡邏、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巡查，以及每三年一次的職業健康風險評估。得益於這些措施，於2024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火災或職業病事件。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764名全職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員工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技術 ⁽¹⁾	824	17.3%
銷售及營銷.....	91	1.9%
生產.....	3,543	74.4%
行政管理.....	306	6.4%
合計.....	4,764	100.0%

附註：

(1) 包括406名研發人員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涵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等事項，尤其是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第三方職業介紹機構聘用了若干勞務派遣用工。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勞務派遣用工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使用派遣工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總用工數量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未超過我們總用工數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未按照中國法規要求在員工錄用之日起30日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我們未能為相關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員工意願不足，部分員工不願按照其工資比例足額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產生的費用；及(ii)員工傾向於在戶籍所在地參保，部分員工選擇參加其戶籍所在地的地方福利計劃，而非其臨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費，並按每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如果僱主未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費，可處以欠費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繳存，

否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不得組織開展企業歷史社會保險費欠費集中清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a)並無發現我們的勞動用工存在任何違法違規情況，及(b)我們並無受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處罰；(ii)亦未知悉相關徵收機構或主管部門已存在對我們進行全面追繳或處罰的計劃；(iii)如果我們被要求支付這些款項，我們將及時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費；及(iv)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嚴禁集中征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欠繳額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在無員工重大投訴的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境內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進行補繳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亦未曾接獲或獲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事宜的重大員工投訴，或因該等事項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根據《解釋》第19(1)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考慮到(i)我們及相關員工從未簽署任何訂明免除社會保險繳納義務的協議；(ii)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員工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iii)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全面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通知，這不會影響對繳存差額的評估或增加受處罰風險；及(iv)無論原因為何（包括因員工個人偏好或選擇所致），所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均已納入我們的差額計算，故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解釋》實施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主要基於：(i)《解釋》並未擴大本公司的處罰風險；(ii)未廢止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i)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員工就社會保險繳納提起訴訟或仲裁，故我們不存在適用該司法解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作出撥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繳納不足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罰款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此外，倘有關當局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產生的最高潛在強制執行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計劃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我們將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定須全面遵守適用地方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培訓新員工以提升意識；(iii)監察與督導，我們將設立專責的內部控制團隊，持續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的合規情況；(iv)法律及監管諮詢，我們將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獲取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指引；及(v)員工溝通，我們將積極與員工互動，確保他們理解全面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重要性。

最新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曾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進而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前提是員工配合足額繳納。此外，如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在未來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承諾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作出足額繳納及／或採取其他整改措施。

保險

我們就日常運營投保了保險。我們的保險單主要包括員工相關保險、財產一切保險、貨物運輸險及信用保險。我們定期審閱保險單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概覽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實體之間進行了若干跨境集團內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主要涉及(i)集團內有形資產銷售，包括原材料、生產設備及製成品銷售，(ii)集團內加工服務提供，及(iii)集團內融資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內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3.0百萬元、人民幣2,078.2百萬元、人民幣3,0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9百萬元。

我們的定價結構因交易類型而異。就將產品銷售給位於香港的廣合國際而言，產品採購自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製造實體，其價格使廣合國際可保留整體毛利率，用於支付其基本經營及銷售費用。本公司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黃石廣合於2023年獲得類似認定，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相同的15%優惠稅率。廣合國際須受香港兩級利得稅制度規限，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部分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指引，其與涉及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稅法基本一致。我們亦依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轉讓定價法規，以及兩地的一般轉讓定價慣例，對關聯方定價安排進行審查及評估。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往績記錄期間之集團內部交易。轉讓定價顧問審核本集團提供資料，包括功能分析檔案及涉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本集團實體之成員公司財務數據，並進行基準研究。目標是評估集團內部交易的相關定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且不會產生重大稅務風險。

有形資產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分析

有形資產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本集團實體進行集團內部有形資產銷售，主要包括以下原材料、製成品及生產設備的銷售：(i)銷售原材料。東莞秀博及廣華環保向本公司及黃石廣合銷售原材料；(ii)銷售生產設備。本公司、東莞廣合及黃石廣合在互惠交易中互相銷售生產設備；及(iii)銷售製成品。國內銷售方面，本公司根據客戶訂單直接從(i)黃石廣合及(ii)東莞廣合採購製成品，於該情況下，黃石廣合及東莞廣合採購材料、加工並將製成品交付至本公司客戶的指定地點。海外銷售方面，根據廣合國際的客戶訂單，本公司或黃石廣合直接採購材料、加工並將製成品交付至廣合國際客戶的指定地點。

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從事提供集團內公司間加工服務。具體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i)黃石廣合及(ii)本公司相互交替提供製造服務。自2024年起，(i)黃石廣合及(ii)東莞廣合向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此外，廣華環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黃石廣合提供再生處理服務。

就上述(i)有形資產銷售及(ii)加工服務提供交易，轉讓定價顧問已就定價安排進行全面且具實務性的評估，特別是對於廣合國際、本公司與黃石廣合之間的跨境交易。一般而言，中國內地及香港稅務機關均特別關注跨境交易，並著重於不同地區的實體在該等交易中能否取得合理利潤率。

在跨境交易中，廣合國際的職能為有限風險分銷商，並取得合理利潤率，而該利潤率位於可比分銷商基準研究的四分位範圍內。鑑於此，並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及一般實務，轉讓定價顧問認為該等跨境交易之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就境內交易而言，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境內價值鏈涉及各方的職能及風險狀況，涵蓋所有境內關聯交易。轉讓定價顧問亦進行基準測試以評估製造職能的利潤率，並經評估後認為涉及各方均取得合理的製造利潤分配。

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這些交易，並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可比基準，這些銷售的毛利率在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這些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公司間融資安排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黃石廣合、東莞廣合及泰國廣合）為營運資金及戰略融資目的訂立公司間融資安排。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對該等安排進行審閱，並發現大部分貸款均為計息貸款，且定價符合市場利率。具體而言，為支持發展中的子公司及業務擴張，曾進行少量免息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並非出於避稅目的，因此相關風險被視為較低。據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原則。

根據上述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分析，並經轉讓定價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所作之定價安排屬合理；(ii)相關交易符合公平原則，而我們的轉讓定價行為並無重大合規問題，毋須作出重大調整；及(iii)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導致重大轉讓定價風險，實際轉讓定價調整風險較低。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不同意董事關於轉讓定價安排的意見。

稅務影響

我們定期與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保持溝通，提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供審查，以確保透明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定價政策的質疑，或因該等等價政策質疑而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稅項的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獲悉中國內地及香港任何有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鑒於上文所述，據轉讓定價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儘管我們相信有合理理由為自身對潛在的質疑進行抗辯，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任何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的質疑。此外，雖然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基準分析研究通常會被涉及相關交易的所有稅務司法管轄區所遵循，但在發生轉讓定價爭議時，該等指引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均不具有約束力。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五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637,139平方米，並在泰國擁有並佔用五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10,800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擁有並佔用的所有土地取得了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書。

樓宇或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或佔用18棟樓宇或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329,06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擁有的17棟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廠房、倉庫及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用作食堂所佔用及使用的一處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這是由於我們尚未完成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有關手續。

就食堂而言，(i)基於廣州市黃埔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的書面確認，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我們已取得經營食堂所需的食品經營執照，且考慮到必要時可使用替代場所，董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中國的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9,280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及倉庫。

租賃協議的未登記情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相關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中國境內四名出租人中其中三名所簽訂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賃登記，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400平方米。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登記的主要原因在於出租方的不配合。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須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配合，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承擔相關行政手續，我們在未獲得出租人配合的情況下無法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未登記事項既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部門可要求我們完成登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有關中國部門可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最高總罰款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0千元，佔我們2024年收入的不足0.01%，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被當地住房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未曾遭受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與出租人溝通，並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基於上述情況，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部分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並不構成我們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情況，及(ii)該等租賃協議未能完成登記，無論是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缺少有效的產權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名出租人的其中一名(涉及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10平方米)所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取得不動產權屬證明或出租人／業主之授權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理由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對任何實體實施行政處罰，必須有法律、法規或規則明確規定為依據；及(ii)並無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租戶因業主缺乏有效產權證書而需承擔處罰。儘管如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租戶，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必要的權利出租相關物業，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因此被要求遷出相關物業並搬遷。如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適用條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權要求減免租金或免除租金付款義務。此外，出租人有義務取得有效產權證書以簽訂租賃。倘若因該等租賃而發生爭議，或我們因而遭受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條文，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要求賠償相關損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缺乏有效產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替代性高，我們對其並無重大依賴，(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有任何第三方或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對上述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異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使用，(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對出租人出租權提出異議而被要求停止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備有一批可供替代的場地候選資源，董事相信，即使相關有真正產權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異議並要求我們遷出，我們亦可於周邊區域尋覓合適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如下詳述，我們將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未來租賃未具有效產權證書的物業。

為防止未來再次出現產權證書缺失的情況，我們將繼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保持積極及定期溝通，並在簽訂租賃協議前要求對方提供產權證書或可證明其出租權的文件，及(ii)要求出租人就因其未能提供有效產權證書而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基於此，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要求我們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疫情曾對全球多個經濟領域造成短暫擾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僅受到極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收入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綜上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及海外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業務運營構成實質性影響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持有的重要許可證、批文及監管批准的詳情。

許可證、批文及監管批准	頒發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排污許可證	廣州開發區行政 審批局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7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黃石廣合的排污許可證	黃石市生態環 境局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7月12日	2026年8月19日 2029年7月11日
東莞廣合的排污許可證	東莞市生態 環境局	2025年10月31日	2030年10月30日

業 務

許可證、批文及監管批准	頒發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泰國			
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F13、F14、F15及F16地塊的土地使用及工業園區內營運業務的許可證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	2023年7月6日	—
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C7地塊的土地使用及工業園區內營運業務的許可證	IEAT	2024年5月31日	—
F13、F14、F15及F16地塊的建築、改建或拆除許可證	IEAT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6日
F13、F14、F15及F16（第二）地塊的建築、改建或拆除許可證	IEAT	2024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預計有關續期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無論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泰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規定，涵蓋所有在泰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文、許可證及監管要求。據我們所深知，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或違法情況，足以對我們在合法框架下的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採用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該機制由針對我們業務運營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旨在始終保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董事會集體負責建立和實施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這些政策由既定程序支持，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按照這些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我們還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有關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的合同。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保護知識產權對維持競爭優勢及降低潛在風險的重要性。為確保有力的保護機制，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配合清晰的政策及主動措施：

- **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我們已建立一套跨部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由總經理主導，並由法律、研發、銷售與營銷等主要部門協同執行。透過《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專利管理辦法》等政策，我們採用結構化方法保障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
- **風險預防與應對措施。**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正式程序，用以主動管理並減輕潛在的知識產權風險。這些程序包括《知識產權風險防控程序》、《知識產權糾紛處理程序》及《知識產權評估與控制程序》等。

-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為確保員工具備充分知識與能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提供針對知識產權政策的程序的綜合年度培訓。該培訓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等關鍵崗位人員強制參加，並要求百分之百參與。
- **定期法律及專家支持。**我們與外部法律顧問及知識產權提供商保持合作，以進一步強化我們對知識產權風險的管理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針對人力資源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流程有助於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還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的專業培訓。這些培訓有助於確保我們員工保持最新技能，並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客戶的需求。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全面的政策（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維護商業道德和誠信。我們設有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的匿名舉報機制。所有舉報均會按照經批准計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記錄在案並提交給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確保對舉報人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夥伴在入職流程中簽署業務夥伴商業行為準則或其他誠信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程序。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隨附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2.4百萬元、人民幣2,678.3百萬元、人民幣3,734.3百萬元、人民幣2,6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以及客戶對PCB產品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和中國PCB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主要原因是數字化轉型加速、AI領域對高效解決方案的需求升級。服務器、數據中心、工業自動化和新能源汽車等主要下游行業的增長推動了對高密度和高性能PCB的需求。此外，客戶的偏好也逐漸轉向可靠性更高、性能更穩定和定制靈活性更強的產品。

我們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來把握這一增長機遇，力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有能力保持均衡且優質的訂單組合，尤其是在計算機應用PCB方面，這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擴張提供了支持。我們相信，我們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產品供應、過往良好的業務增長記錄，以及我們不斷創新和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的能力，再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全球和中國不斷增長的PCB行業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抓住長期的市場機遇。

我們在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領域的持續投入

我們適應最新技術發展及有效開展研發活動的能力對我們密切關注客戶對PCB的最新需求至關重要。從以往來看，我們一直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的投資已在中國獲得266項已授權專利。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開發進展亦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擁有400多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員工。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要求，提高產品性能，並進入八層或八層以上多層板PCB和HDI PCB等戰略增長領域。我們的研發重點之一是通過提高利用率及盡量減少廢料率來提高良率和降低成本，包括在材料測試和認證過程中以及整體工藝優化方面。

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得益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通過持續優化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交付可靠性，我們增強客戶黏性，從而促使經常性客戶的訂單量增加。我們通過提供高可靠性的定制化產品，特別是針對計算應用的產品，以及抓住AI相關基礎設施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需求，努力提高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銷量份額。我們還積極物色、獲取並維護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憑借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致力吸引全球領先的服務器品牌和EMS提供商，從而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品類齊全的PCB產品，包括(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以滿足不同應用領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存在差異，這主要源於技術壁壘及供需關係的不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1%、33.3%、33.4%、33.3%及34.8%。同期，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分別為28.8%、38.0%、37.0%、37.8%及36.2%，在所有產品類別中保持最高毛利率水平。我們以算力場景PCB產品為核心產品，持續深化研發與製程能力，以滿足全球領先服務器製造商的尖端需求。鑒於工業控制、智能設備等消費電子領域和其他新興領域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亦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工業及消費場景的產品供應，以推動業務增長，即使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低於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

供應鏈及原材料管理

我們的盈利能力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的影響，這些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9.3百萬元、人民幣1,110.9百萬元、人民幣1,627.5百萬元、人民幣1,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3.3%、62.2%、65.4%、65.4%及67.3%。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及干膜，這些材料對於PCB的生產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高性能及高精度的多層板PCB。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容易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材料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提升原材料利用率、降低報廢率、流程優化等工藝專項推動實現降低物料成本。此外，我們不斷引進新設備，推動製程自動化技改、加大拼版面積，並且鼓勵員工積極提出業務運營的優化建議，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與運營效率。我們相信，我們高效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對維持業務規模、推動總收入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以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自動化、質量控制升級和流程優化，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以緩解投入成本壓力並保障盈利能力。

編製和呈列的基礎

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某些對編製財務信息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該等資料及會計判斷及估計屬重要及／或涉及在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PCB銷售，包括：算力場景PCB、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及(ii)其他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及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按毛利除以收入之百分比呈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佣金、職工薪酬、業務招待費、保險費、差旅費、交通運雜費及報關費。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税金及附加、股份支付、折舊攤銷、專業服務費、辦公費、水電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材料及動力費、折舊攤銷及檢測、服務費。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資產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營業外費用、出售資產成本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和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收管轄區法律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所得稅。我們須就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內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為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稅收管轄區的適用稅率有所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應繳稅款，且未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稅務爭議或未決稅務事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銷售成本	(1,783,719)	(73.9)	(1,786,428)	(66.7)	(2,487,825)	(66.6)	(1,787,983)	(66.7)	(2,498,591)	(65.2)		
毛利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710	3.5	32,595	1.2	91,212	2.4	35,420	1.3	49,315	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8)	(2.9)	(85,287)	(3.2)	(106,620)	(2.9)	(76,638)	(2.9)	(91,516)	(2.4)		
管理費用	(104,522)	(4.3)	(118,538)	(4.4)	(157,491)	(4.2)	(92,746)	(3.5)	(174,038)	(4.4)		
研發成本	(115,095)	(4.8)	(120,589)	(4.5)	(179,197)	(4.8)	(130,512)	(4.9)	(193,920)	(5.1)		
其他費用	(102,432)	(4.2)	(89,213)	(3.3)	(116,016)	(3.1)	(60,259)	(2.2)	(88,449)	(2.3)		
財務成本	(11,666)	(0.5)	(13,927)	(0.5)	(15,867)	(0.4)	(11,942)	(0.4)	(14,466)	(0.4)		
除稅前利潤	310,645	12.9	496,883	18.6	762,481	20.4	556,000	20.7	823,464	21.5		
所得稅費用	(30,994)	(1.3)	(82,197)	(3.1)	(86,381)	(2.3)	(63,505)	(2.3)	(99,645)	(2.6)		
年／期內利潤	279,651	11.6	414,686	15.5	676,100	18.1	492,495	18.4	723,819	1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62	0.1	-	-	(5,757)	(0.2)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79,651	11.6	414,686	15.5	680,262	18.2	492,495	18.4	718,062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財務費用淨額、(ii)所得稅費用以及(iii)折舊攤銷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相同的方式幫助我們管理層和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費用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財務成本淨額	10,112	9,454	(1,486)	(346)	(411)
折舊攤銷	144,703	168,584	176,833	132,979	163,197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65,460	674,921	937,828	688,633	986,250

收入

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67.8	1,858,189	69.4	2,705,557	72.5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1	260,785	9.7	280,768	7.5	194,195	7.2	291,932	7.6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4.3	418,162	15.6	493,055	13.2	363,323	13.6	449,569	11.7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¹⁾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在所示年度／期間PCB子系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72.0	1,858,189	73.2	2,705,556	77.7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8	260,785	10.3	280,768	8.1	194,195	7.2	291,932	7.6
(i)工業控制PCB	120,411	5.3	116,522	4.6	125,219	3.6	92,006	3.4	117,616	3.1
(ii)汽車電子PCB	68,431	3.0	80,878	3.2	72,302	2.1	53,357	2.0	71,583	1.9
(iii)通訊PCB	101,855	4.5	63,385	2.5	83,247	2.4	48,772	1.8	102,732	2.7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5.2	418,162	16.5	493,055	14.2	363,323	13.6	449,569	11.7
(i)消費電子PCB	291,334	12.8	378,219	14.9	442,806	12.7	326,169	12.2	402,023	10.5
(ii)安防電子PCB	51,819	2.3	31,716	1.3	44,185	1.3	32,958	1.2	39,747	1.0
(iii)其他	2,647	0.1	8,227	0.3	6,064	0.2	4,196	0.2	7,799	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0.7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5.1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算力場景PCB銷售收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44.4%至人民幣2,833.2百萬元，延續了2024年的持續增長趨勢，此乃由於客戶對若干12至20層PCB的需求及採購增加所致；(ii)工業場景PCB銷售收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50.3%至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12層及以上PCB為特點的電訊相關PCB銷售增加；及(iii)消費場景PCB銷售收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23.7%至人民幣44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行業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PCB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銷量由約1,231,898平方米增加至約1,491,588平方米，此與客戶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相符，特別是2024年若干計算服務器的量產。具體而言，該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i)算力場景PCB銷售收入於2024年增加45.6%至人民幣2,70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算力服務器PCB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通過與若干主要客戶聯合設計製造所具備的定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工業場景PCB銷售收入於2024年增加7.7%至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客戶在通訊及汽車電子領域對適用PCB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消費場景PCB銷售收入於2024年增加17.9%至人民幣49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產mini及micro LED顯示屏的下游客戶需求增長，以及隨著生產需求增加，向若干生產該等新興顯示設備的現有客戶的銷量提升。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2.4百萬元增加1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算力場景PCB銷售收入於2023年增加13.6%至人民幣1,8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新一代服務器平台推出後，算力服務器PCB的銷量增加。該等新平台採用PCIe 5.0接口等先進規格，需要更複雜、層數更高（主要為14層及以上）的PCB及使用增強材料；(ii)工業場景PCB銷售收入於2023年減少10.3%至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在通訊領域的需求下降；及(iii)消費場景PCB銷售收入於2023年增加20.9%至人民幣41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產迷你及微型LED顯示屏的客戶需求增長，以及隨著生產需求增加，向消費電子行業若干現有客戶的銷量提升。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877	23.0	599,595	22.4	638,373	17.1	496,044	18.5	486,781	12.7		
8至16層	1,458,483	60.4	1,589,579	59.3	2,107,255	56.4	1,498,637	55.9	2,228,982	58.1		
18層及以上	64,896	2.7	172,208	6.4	391,033	10.5	285,852	10.7	600,079	15.6		
小計	2,077,256	86.1	2,361,382	88.1	3,136,661	84.0	2,280,533	85.1	3,315,842	86.4		
HDI PCB	194,530	8.1	175,754	6.6	342,719	9.2	238,702	8.9	258,889	6.8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¹⁾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PCB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729	47.4	703,845	57.1	760,908	51.0	604,872	54.6	527,223	39.4
8至16層	540,267	46.2	454,826	36.9	592,995	39.8	417,110	37.6	633,767	47.4
18層及以上	8,315	0.7	18,009	1.5	37,878	2.5	27,176	2.4	74,011	5.5
小計	1,102,311	94.3	1,176,680	95.5	1,391,781	93.3	1,049,157	94.6	1,235,001	92.3
HDI PCB	66,417	5.7	55,218	4.5	99,807	6.7	59,387	5.4	102,490	7.7
合計	1,168,727	100.0	1,231,898	100.0	1,491,588	100.0	1,108,544	100.0	1,337,491	1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0.7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5.1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多層PCB銷售收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人民幣3,315.8百萬元，主要受服務器領域客戶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的8至16層PCB銷售驅動，及(ii) HDI PCB銷售收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8.5%至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市場對緊湊型、高密度電子產品（如微型化、高性能產品）的需求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多層PCB的銷售收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領域客戶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8至16層PCB的銷量增加；及(ii)HDI PCB的銷售收入增加95.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市場對緊湊、高密度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例如AI服務器加速板等小型化高性能產品。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2.4百萬元增加1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多層板PCB銷售收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1.4百萬元，受8至16層的PCB（作為生產高端服務器的關鍵材料）銷售額增加所驅動。儘管8至16層的PCB總銷售量從2022年的約540,267平方米下降至2023年的約454,826平方米，技術複雜度更高的PCB（主要為14至16層）的銷量在2023年較2022年增長約35.1%，同期平均售價亦上升約16.0%；及(ii)HDI PCB銷售收入減少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部分客戶因終端市場需求走弱而調整庫存水平，導致HDI PCB客戶訂單（尤其是算力場景領域的訂單）出現暫時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PCB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材料銷售增加，包括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餘物。

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B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而我們其他產品僅在國內市場銷售。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的PCB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銷售												
境外												
保稅區	1,130,904	49.8	1,196,070	47.1	1,618,683	46.5	1,199,521	47.6	1,211,324	33.9		
香港 ⁽¹⁾	412,309	18.1	387,052	15.3	531,453	15.3	350,873	13.9	765,133	21.4		
台灣	315,126	13.9	461,668	18.2	524,667	15.1	392,525	15.6	541,219	15.1		
其他 ⁽²⁾	19,757	0.9	14,887	0.6	7,950	0.2	6,534	0.3	8,211	0.2		
小計	1,878,096	82.7	2,059,677	81.2	2,682,753	77.1	1,949,453	77.4	2,525,887	70.6		
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 . . .	393,690	17.3	477,459	18.8	796,627	22.9	569,782	22.6	1,048,844	29.4		
合計	2,271,786	100.0	2,537,136	100.0	3,479,380	100.0	2,519,235	100.0	3,574,731	100.0		

附註：

- (1) 我們運往香港的大部分產品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而其他則被轉移到客戶位於其他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地方）的工廠進行進一步組裝和加工。
- (2)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及墨西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運往境外，主要是中國內地的保稅區以及香港和台灣地區，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2.7%、81.2%、77.1%、77.4%及70.6%。我們境外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國內外客戶要求，我們交付至香港的PCB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我們銷售產品至中國保稅區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0.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6.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8.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算力場景PCB銷售額增加，而客戶出於商業方面的考慮，要求將貨物運送至保稅區。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產品至中國內地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國內市場的PCB客戶需求（尤其是算力場景PCB）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原材料成本	1,129,271	63.3	1,110,937	62.2	1,627,546	65.4	1,169,796	65.4	1,681,853	67.3		
生產成本	440,369	24.7	464,451	26.0	598,183	24.0	427,684	23.9	531,643	21.3		
員工成本	173,319	9.7	177,200	9.9	231,768	9.3	163,385	9.1	233,128	9.3		
其他 ⁽¹⁾	23,631	1.3	20,846	1.2	15,766	0.6	11,794	0.7	36,361	1.5		
小計	1,766,590	99.0	1,773,434	99.3	2,473,263	99.4	1,772,659	99.1	2,482,985	99.4		
其他產品	17,129	1.0	12,994	0.7	14,562	0.6	15,324	0.9	15,606	0.6		
合計	1,783,719	100.0	1,786,428	100.0	2,487,825	100.0	1,787,983	100.0	2,498,59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生產費用以及貨運和裝卸費。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算力場景PCB	1,164,018	65.9	1,152,444	65.0	1,704,571	68.9	1,220,774	68.9	1,808,745	72.9		
工業場景PCB	275,512	15.6	238,346	13.4	283,715	11.5	190,168	10.7	268,753	10.8		
消費場景PCB	327,061	18.5	382,644	21.6	484,976	19.6	361,717	20.4	405,487	16.3		
合計	1,766,590	100.0	1,773,434	100.0	2,473,263	100.0	1,772,659	100.0	2,482,985	100.0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3.7百萬元、人民幣1,786.4百萬元、人民幣2,487.8百萬元、人民幣1,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98.6百萬元。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的63.3%、62.2%、65.4%、65.4%及67.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8.0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乃由於：(i)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ii)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6.4百萬元增加3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7.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於2024年增加，此情況大致符合我們因銷售量增長而擴大的生產規模及(ii)銅球及銅箔等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83.7百萬元輕微增加0.2%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6.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及銷量擴大，部分增幅被銅球及銅箔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按PCB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PCB										
算力場景PCB. . .	471,272	28.8	705,745	38.0	1,000,985	37.0	740,943	37.8	1,024,485	36.2
工業場景PCB. . .	15,185	5.2	22,439	8.6	(2,947)	(1.0)	4,027	2.1	23,179	7.9
消費場景PCB. . .	18,739	5.4	35,518	8.5	8,079	1.6	1,606	0.4	44,082	9.8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 ⁽¹⁾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合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我們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8%上升至2023年的38.0%，主要由於：(i)高層數PCB銷售佔比上升。該等產品通常涉及更高的技術複雜度及使用更先進的原材料，因此實現更高的售價；及(ii)為因應客戶服務器產品採用的算力平台升級，我們於同期針對應用於AI服務器的特定PCB產品提升。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37.8%，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2%。

財務資料

我們工業場景PCB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2%上升至2023年的8.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更趨均衡。2024年錄得1.0%的毛虧率。這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與我們有戰略合作的客戶售出的若干通訊相關產品產生虧損。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

我們消費場景PCB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4%、8.5%及1.6%。有關毛利率相對低於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算力場景PCB的技術複雜性較高，及(ii)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黃石基地產能擴增，導致單位固定成本較高，從而盈利能力下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上升至9.8%，主要由於(i)優化消費場景產品組合，及(ii)黃石基地的產能增加，從而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每單位固定成本。

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7.8%、90.8%、94.3%、90.5%及94.0%。其他產品毛利率偏高反映該等項目屬製造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因此僅產生極少額外生產成本的特性。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 . .	73,983	13.4	83,956	14.0	76,700	12.0	58,445	11.8	74,731	15.4		
8至16層	345,487	23.7	533,067	33.5	633,520	30.1	474,708	31.7	683,766	30.7		
18層及以上 . .	25,991	40.1	89,479	52.0	170,590	43.6	127,799	44.7	250,792	41.8		
小計	445,461	21.4	706,502	29.9	880,810	28.1	660,952	29.0	1,009,289	30.4		
HDI PCB	59,735	30.7	57,200	32.5	125,307	36.6	85,624	35.9	82,457	31.9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¹⁾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總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28.7百萬元增加41.9%至2023年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2.7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6.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始終堅持通過長期降本增效的措施來提升毛利及毛利率。於採購及供應鏈方面，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就大型項目進行價格磋商以及運用市場競爭優勢以獲取更有利的材料成本，及我們的研發與工程團隊致力於制定材料選用策略，在滿足客戶需求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於生產及工藝方面，我們持續以先進、高精度、節能及自動化系統升級設備基礎。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3%及33.4%，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3.3%及34.8%。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1%增加至2023年的33.3%，主要由於(i)高利潤的高層數PCB（特別是應用於算力服务器之產品）的銷售增長，(ii)外匯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值收入的人民幣價值增加，(iii)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下降，及(iv)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工藝優化及生產自動化。

於2024年，我們的工業場景PCB銷售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客戶組合的變化和成本結構的演變。其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國內銷售比例增加，這與我們加強與國內主要客戶關係、擴大產品多樣性和增加整體市場份額的策略一致。與此同時，該應用領域的技術升級導致PCB開發和製造的複雜性增加，導致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1.2%、2.4%、1.3%及1.3%。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4	1.8	4,473	13.7	17,353	19.0	12,288	34.6	14,877	30.2
政府補助	11,199	13.3	18,841	57.8	21,859	23.9	16,152	45.6	21,419	43.4
其他	877	1.0	345	1.1	416	0.5	314	0.9	1,477	3.0
小計	13,630	16.1	23,659	72.6	39,628	43.4	28,754	81.1	37,773	76.6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71,074	83.9	8,936	27.4	48,612	53.3	4,098	11.6	1,514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2,972	3.3	1,693	4.8	3,686	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875	2.5	6,188	12.5
其他	6	-	-	-	-	-	-	-	154	0.3
小計	71,080	83.9	8,936	27.4	51,584	56.6	6,666	18.9	11,542	23.4
合計	84,710	100.0	32,595	100.0	91,212	100.0	35,420	100.0	49,315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情況於2025年同期並未重現，導致外匯收益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7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差額收益增加，原因為(a)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使我們的美元計值資產產生匯兌收益及(b)美元計值資產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有較高的現金餘額（部分來自先前自A股上市所募集的資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少61.5%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收益減少，原因為2023年年初人民幣經歷了升值期，其後又經歷了貶值，相比之下，2022年的人民幣貶值更為顯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及補貼。該等補助包括針對以下項目的支持措施：(i)研發活動；(ii)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如就業及稅收貢獻獎勵）；及(iii)為支持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關支持政策相符。我們的政府補助通常屬非經常性質，且不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條款，補助金額亦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3.2%、2.9%、2.9%及2.4%。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佣金	32,984	47.8	39,632	46.5	55,174	51.7	39,939	52.1	42,415	46.3		
職工薪酬	25,216	36.5	29,734	34.9	34,730	32.6	23,053	30.1	31,595	34.5		
業務招待費	4,238	6.1	7,409	8.7	8,961	8.4	6,435	8.4	7,375	8.1		
保險費	2,376	3.4	1,747	2.0	1,833	1.7	1,429	1.9	1,564	1.7		
差旅費	983	1.4	2,354	2.8	2,500	2.3	1,931	2.5	2,029	2.2		
交通運輸費	858	1.2	1,062	1.2	960	0.9	617	0.8	681	0.7		
報關費	848	1.2	996	1.2	814	0.8	629	0.8	748	0.8		
其他	1,515	2.2	2,353	2.8	1,648	1.5	2,605	3.4	5,109	5.7		
合計	69,018	100.0	85,287	100.0	106,620	100.0	76,638	100.0	91,516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代理商達成之既有客戶銷售額提升（特別是佣金率通常較高之高層數PCB），致使佣金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及薪資上漲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3%、4.4%、4.2%、3.5%及4.5%。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管理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54,655	52.3	58,899	49.7	77,327	49.1	46,869	50.5	61,614	35.4		
稅金及附加	12,657	12.1	20,788	17.5	24,078	15.3	19,245	20.8	21,258	12.2		
股份支付	7,392	7.1	6,554	5.5	15,386	9.8	2,369	2.6	45,282	26.0		
折舊攤銷	7,811	7.5	8,450	7.1	10,604	6.7	7,405	8.0	11,792	6.8		
專業服務費	4,203	4.0	5,801	4.9	10,792	6.9	4,027	4.3	10,800	6.2		
辦公費	2,961	2.8	2,492	2.1	3,422	2.2	2,521	2.7	5,332	3.1		
租賃費	1,801	1.7	1,766	1.5	2,048	1.3	1,232	1.3	1,782	1.0		
水電費	1,384	1.3	1,595	1.3	1,264	0.8	1,454	1.6	849	0.5		
業務招待費	773	0.7	1,646	1.4	772	0.5	577	0.6	1,520	0.9		
差旅費	1,155	1.1	1,316	1.1	2,002	1.3	930	1.0	2,328	1.3		
銀行手續費	3,246	3.1	2,089	1.8	1,466	0.9	1,080	1.2	1,515	0.9		
其他	6,484	6.2	7,142	6.0	8,330	5.3	5,037	5.4	9,966	5.7		
合計	104,522	100.0	118,538	100.0	157,491	100.0	92,746	100.0	174,038	100.0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加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8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增加，(ii)隨著我們位於泰國生產設施的投產，員工人數與薪酬隨之增加，及(iii)同年或同期收入增加導致的稅金及附加增加。

研發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51,681	44.9	59,735	49.5	79,533	44.4	52,948	40.6	78,271	40.4
材料及動力費	53,934	46.9	46,557	38.6	81,526	45.5	62,162	47.6	99,359	51.2
折舊攤銷	6,520	5.7	7,887	6.5	11,056	6.2	8,337	6.4	10,919	5.6
檢測、服務費	2,548	2.2	5,679	4.7	6,484	3.6	6,715	5.1	4,578	2.4
其他	412	0.4	731	0.6	598	0.3	350	0.3	793	0.4
合計	115,095	100.0	120,589	100.0	179,197	100.0	130,512	100.0	193,920	100.0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4.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48.6%至人民幣179.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及電力費用增加，此乃因我們為維持技術競爭力及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研發投資，及(i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酬上升。

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虧損	66,937	65.3	33,331	37.4	71,771	61.9	45,129	74.9	60,333	68.2
資產減值虧損	16,645	16.3	729	0.8	7,501	6.5	-	-	154	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	21,160	20.7	41,537	46.6	14,929	12.9	-	-	-	-
營業外費用	1,129	1.1	1,539	1.7	3,314	2.9	3,096	5.1	1,239	1.4
出售資產成本	-	-	582	0.7	631	0.5	416	0.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439)	(3.4)	11,495	12.9	17,870	15.4	11,618	19.3	26,723	30.2
合計	102,432	100.0	89,213	100.0	116,016	100.0	60,259	100.0	88,449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泰國基地處於

財務資料

爬坡階段，利用率相對較低，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相對較少的單位，導致部分存貨的賬面成本高於其預期可變現淨值；及(ii)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廣州基地進行技術升級，更換部分生產設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3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存貨規模一致，部分被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相對穩定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所抵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少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相比2022年有所減少，原因是2022年若干下游客戶出現短期芯片短缺，導致對我們PCB的需求暫緩，我們因此在2022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被由於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在2022年底，市場出現短期半導體晶片短缺，限制了部分依賴該等晶片的客戶的產能。因此，該等客戶減少向本公司採購，導致本公司庫存中出現部分積壓存貨。由於該等產品的特性，上述存貨的品質及可銷性隨時間推移而下降，致使其可變現淨值下降。因此，本公司增加了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受影響存貨的可收回金額下降。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742	92.1	13,074	93.9	16,113	101.6	12,260	102.6	14,425	99.7
租賃負債利息	924	7.9	1,318	9.5	212	1.3	140	1.2	41	0.3
減：資本化利息	-	-	(465)	(3.3)	(458)	(2.9)	(458)	(3.8)	-	-
合計	<u>11,666</u>	<u>100.0</u>	<u>13,927</u>	<u>100.0</u>	<u>15,867</u>	<u>100.0</u>	<u>11,942</u>	<u>100.0</u>	<u>14,466</u>	<u>100.0</u>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i)籌措泰國生產設施建設資金，及(ii)支持國內新生產設施建設以及設備和技術升級項目的資本開支而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所得稅費用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所得稅	31,536	101.7	75,881	92.3	111,530	129.1	78,957	124.3	91,184	91.5
遞延所得稅	(542)	(1.7)	6,316	7.7	(25,149)	(29.1)	(15,452)	(24.3)	8,461	8.5
合計	30,994	100.0	82,197	100.0	86,381	100.0	63,505	100.0	99,645	100.0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165.2%至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隨後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6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利潤增長大致相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0%、16.5%、11.3%、11.4%及12.1%，低於25%的法定稅率，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和若干我們的子公司享受了優惠稅收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期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增加4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63.0%至人民幣676.1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運營活動和資本支出有關。我們歷來通過運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702.4百萬元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泰銖和港元計價的現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來滿足。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部分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30,866	527,513	796,285	619,722	759,552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55,536)	(424,864)	(1,123,735)	(684,717)	(637,9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6,011	43,132	609,070	494,309	(66,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37	200,047	349,203	349,203	635,0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769	3,375	4,248	13,603	1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92,120	702,425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23.5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利息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0.0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0.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3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6.7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5.6百萬元，主要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84.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1.2百萬元。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經人民幣762.5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利息收入人民幣17.4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1.8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4.1百萬元，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1.3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1.5百萬元。

元。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6.9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1.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3.3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6.9百萬元部分，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9百萬元。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10.6百萬元，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6.9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07.6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由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1.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23.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16.9百萬元，部分被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3.8百萬元所抵銷。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6.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14.8百萬元，部分被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26.0百萬元所抵銷。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8.0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45.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8.9百萬元所抵銷。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90.3百萬元及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所抵銷。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0.4百萬元及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3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6.8百萬元及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35.2百萬元所抵銷。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4.0百萬元及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66.5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76.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7.8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829,40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2,085,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177,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91,070	191,509	90,7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614	1,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13,012	1,048	1,427	2,95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82,064	86,210	93,052	108,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567,309
總流動資產	1,396,969	1,802,701	2,848,678	3,453,256	3,863,0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2,471,3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270,121
衍生金融工具.....	—	1,422	8,088	—	—
應繳稅項.....	4,837	32,232	31,884	31,572	42,222
合同負債.....	9,078	6,304	7,379	12,690	6,5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813	152,374	220,973	232,328	361,404
租賃負債.....	14,382	9,853	433	629	624
總流動負債	1,500,235	1,555,201	2,182,922	2,588,826	3,152,27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3,266)	247,500	665,756	864,430	710,8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變動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710.8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8.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62.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9.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扭虧為盈，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產品、製成品、合同成本及發出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2,240	47,440	74,157	137,609
在製品	61,540	80,242	134,653	220,664
製成品	200,525	193,972	206,894	237,375
發出商品	130,149	135,647	119,760	97,479
小計	424,454	457,301	535,464	693,127
減值	(68,871)	(60,387)	(76,914)	(71,884)
合計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期內收入增長，訂單量增加及相應擴大生產規模，導致在製品存貨增加；(ii)因應市場需求增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水平上升；及(iii)隨著泰國工廠由籌備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我們國內生產設施與泰國工廠的存貨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訂單量增加及東莞生產設施開始運營，擴大在產品產能，導致在產品存貨增加及(ii)為應對2024年更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提高了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2023年下半年的銷售增長；及(ii)我們積極儲備關鍵原材料，以應對2023年的業務擴張和訂單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5,698	349,861	475,764	629,49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7,818	20,684	24,396	22,077
超過一年	40,940	86,756	35,304	41,558
小計	424,456	457,300	535,463	693,127
減值	(68,873)	(60,386)	(76,913)	(71,884)
總計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93	89	72	6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根據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指定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扣除減值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當年／當期天數計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3天及8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天減少至2024年的7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天，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增加和銷售規模擴大的影響，存貨周轉加快。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的人民幣524.6百萬元或75.7%已動用或售出。我們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鑒於(i)周轉指標持續下降及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ii)根據此分析並遵循會計政策，我們已就存貨作出充足撥備；(iii)剩餘存貨中大部分已分配至進行中項目，故不存在可能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收回性或陳舊性問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主要指就我們的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4,633	883,879	1,226,052	1,705,921
應收票據	103,350	47,494	129,469	115,170
減值	(33,250)	(44,716)	(62,567)	(89,724)
合計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7百萬元增長2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長4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31.4百萬元，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服務器PCB及其他的客戶需求增長推動）大致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4,733	886,635	1,292,530	1,730,94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22	424	424
合計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¹⁾	103	102	102	103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扣除減值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或就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進行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3天、102天、102天及103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損失且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沒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人民幣1,550.8百萬元或90.9%已結清。我們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鑒於(i)周轉指標與我們的歷史水平及行業標準保持一致；(ii)根據此分析並遵循會計政策，我們已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充足撥備；(iii)未結應收貿易款項均有合同協議作為支撐；及(iv)符合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故不存在可能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收回性或陳舊性問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可收回增值稅、稅項還款及A股上市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23	10,177	73,503	55,919
按金	9,797	10,366	10,804	10,822
其他應收款	2,682	3,542	2,428	8,503
可收回增值稅	35,156	55,497	68,075	71,702
稅項還款	2,631	—	532	—
A股上市費用	3,170	5,151	—	—
H股上市費用	—	—	—	14,866
減：非流動部分	(2,664)	(8,801)	(70,464)	(49,537)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052)	(1,081)	(1,103)	(656)
合計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擴建黃石生產設施而購買生產設備以及為東莞和泰國生產設施建設廠房和購置設備，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以及H股上市費用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泰國生產設施的設備採購及建築項目預付款項以及廣州設施技術升級項目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由於該等預付款項大部分與長期資本支出項目有關，該等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導致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84.3百萬元或75.1%已於其後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保本型低風險結構型存款理財產品，主要是為現金儲備帶來額外回報，同時確保流動性和資本保值。我們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與某些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向子公司注資提供資金而提取若干結構性存款。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針對金融產品制定了全面的投資政策和策略，以確保合規、保護資產和有效管理風險。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自身戰略需求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後，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我們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i)所有投資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具體取決於投資的規模和性質；(ii)總經理和相關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評估和規劃。財務部門負責預算編製、資金分配、會計核算及監督。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重要合同，董事會秘書則負責監督對公眾投資者的信息披露；(iii)我們不投資高風險產品，而只在流動資金充足的情況下投資，確保投資不會影響正常運營或資本支出。上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出售為目的的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635.1百萬元及人民幣702.4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也反映了我們自A股上市所募集的資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很大一部分以美元計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76.9%、90.3%、73.3%及74.3%。我們的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21.2%、8.1%、24.3%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持有以歐元、泰銖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工程款、電費和加工費的付款。原材料及加工費付款通常在90至120天內結清。電費通常即時結算。設備工程款的付款應按照相關合同中規定的付款計劃結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原材料	381,222	473,987	585,089	864,309
設備工程款	338,571	288,803	481,787	490,141
電費	73,002	97,687	70,849	113,317
加工費	4,197	6,586	30,388	37,789
其他	23,189	33,089	31,309	21,445
小計	820,181	900,152	1,199,422	1,527,001
應付票據	309,074	321,539	447,180	548,793
合計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6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帶動，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有關材料的應付貿易款項上升及應付票據增加。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7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ii)與泰國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3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年內銷售訂單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及付款隨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2,575	1,167,047	1,610,962	2,051,190
1至2年	155,320	39,957	26,853	16,889
2至3年	179	14,687	4,909	6,809
3年以上	1,181	—	3,878	906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¹⁾	205	173	152	147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或就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進行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05天減少至2023年的173天及2024年的15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天，主要由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張和銷售成本增加，以推動完成增加的訂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總額中的約人民幣1,143.9百萬元或74.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已收按金、應計項目、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	52,985	51,040
發行受限制股份預收款	—	—	—	10,825
已收按金	401	3,401	300	331
應計項目	14,317	23,217	15,864	43,1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5,967	85,562	107,543	99,509
其他應繳稅項	3,996	3,811	3,901	8,176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 期銀行票據	60,861	14,839	86,352	22,085
其他應付款	328	495	618	665
合計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背書且未到期的銀行票據因到期及確認而有所減少，部分被預收發行受限制股份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10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與部分供應商進行採購結算，及在到期及結算前，由於我們保留了付款義務，有關票據仍保留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及(ii)與我們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和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的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終止確認先前通過金融租賃安排獲得的並由我們用於結清供應商款項的銀行背書票據，有關票據隨後於2023年背書到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中人民幣188.8百萬元或80.1%已於其後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為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並減輕匯率大幅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投資了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同，該等合同均未指定為會計對沖工具。我們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同，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或升值，我們就未平倉外匯遠期合同須向銀行支付款項的責任將增加或減少，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並將繼續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審慎管理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我們的內部政策制定了評估及監控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的指導原則及詳細流程，主要指導原則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控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以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並禁止可能對正常運營構成不利影響的投機性或套利交易，及(ii)所有衍生工具交易須基於外幣現金流量預測，且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不得超過預測外幣收支金額。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我們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根據銷售訂單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某些新海外客戶的預付款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3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履行了與客戶簽訂的預付款合同。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總額中人民幣10.4百萬元或81.9%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設在東莞及泰國的生產設施而獲得的額外銀行貸款。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償還了部分貸款本金及利息。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95%至5.00%、2.80%至4.85%、2.20%至4.40%及2.11%至3.20%。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經營業務目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有流動計息借款均須在一年以內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5年6月起簽訂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廠房和宿舍的租約於年內到期。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租賃宿舍的管理，從而減少了閒置房間，提高了使用效率以及降低了租金支出。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387	1,815,563	2,567,318	3,097,015
使用權資產	120,340	114,335	104,949	105,891
無形資產	28,422	19,923	18,695	18,8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56,074	51,109	75,652	35,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4	8,801	70,464	49,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887	2,009,731	2,837,078	3,318,4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91	230,840	193,946	336,457
租賃負債	240	433	—	2,500
遞延收入	131,044	126,721	166,725	173,648
遞延稅項負債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547	426,917	428,988	548,93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建築物、機器、在建工程、工具及永久業權土地。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611,286	598,921	716,716	1,273,250
機器	922,039	896,063	1,029,873	1,584,137
在建工程	77,295	255,090	739,573	127,444
工具	10,786	11,532	12,515	26,393
永久業權土地	—	33,290	40,027	39,821
其他	18,981	20,667	28,614	45,970
合計	1,640,387	1,815,563	2,567,318	3,097,01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3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建築物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6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在泰國正在進行的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ii)我們為東莞及廣州的生產設施購置新設備，以支持運營、提高產能並改善運營效率；及(iii)與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有關的建築物增加，該建築曾是在建工程，已於2024年2月完工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東莞繼續生產設施建設，在建工程隨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3,341	9,825	393	3,112
土地使用權	106,999	104,510	104,556	102,779
合計	120,340	114,335	104,949	105,891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某些使用權資產的租期到期，包括租賃的廠房和員工宿舍。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證。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7,340	19,212	18,355	18,747
許可證	1,082	711	340	62
合計	28,422	19,923	18,695	18,8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進一步輕微減少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攤銷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於2024年增加了新辦公軟件的購買，從而縮小了與2023年末相比的賬面淨值下降幅度。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購買的軟件金額低於當年的軟件攤銷金額，其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為支持業務運營、工程設計及其他職能需求購買了相對大額的軟件。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用於購買生產廠房的設備。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用於購買生產廠房的設備。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計劃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新工廠建設以及設備和技術升級項目，2023年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介乎3.20%至5.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介乎3.20%至4.85%；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介乎3.10%至4.40%；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介乎2.40%至4.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經營業務目的。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所有非流動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設備及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泰國工廠的項目及設備供應商進行結算。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泰國生產設施建設而增加的設備及工程預付款項。該等設備及工程投資旨在支持泰國生產設施試生產及全面商業運營準備，以適應未來海外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東莞生產設施的鑽孔及機械加工生產環節而增加設備預付款項。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我們收取的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的政府補助。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按相關基礎資產的預期受益期間或補助條件的履行情況，持續攤銷至其他收入所致。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與持續業務擴張有關的新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相關基礎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或補助條件的達成，政府補助繼續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86,813	152,374	220,973	232,328	361,404
租賃負債	14,382	9,853	433	629	62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36,691	230,840	193,946	336,457	341,043
租賃負債	240	433	-	2,500	4,518
總計	338,126	393,500	415,352	571,914	707,5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3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90.9百萬元已使用。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83.2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568.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銀行借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合同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與相應租賃負債相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是否獲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人民幣54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9.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5,330	398,026	814,824	541,451	716,933
購買無形資產	10,946	6,041	10,323	7,898	12,379
合計	456,276	404,067	825,147	549,349	729,312

我們預計將通過運營現金流以及自有資金或其他籌集的資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並參考市場狀況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本承諾，主要與在建工程相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93,960	107,011	179,265	273,75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諾。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權為標的且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我們概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交易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遵循公平原則進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於2024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於2025年5月，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4.0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悉數派付。我們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優先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建議未來股息分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僅可在完成以下事項後，方可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i)彌補累積虧損（如適用）；(ii)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但當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時，毋須再進一步提取該法定公積金；及(iii)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上股東批准，提取（如有）任意公積金。

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如有必要，我們亦可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我們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0%；且在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未有重大資本開支計劃，且符合現金股息分派的其他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我們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累計支付的現金股息，其金額不得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該等可分派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酌情獎金）。我們預估我們的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或131.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96%）（按最高發售價71.88港元計算），當中(i)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售股份的發行，將在預期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約人民幣7.1百萬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9倍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 ⁽²⁾	0.7倍	0.9倍	1.1倍	1.1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24.0%	21.5%	13.5%	15.7%
資產負債率 ⁽⁴⁾	56.6%	52.0%	45.9%	46.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⁵⁾	103天	102天	102天	103天
存貨周轉天數 ⁽⁶⁾	93天	89天	72天	66天
利息保障倍數 ⁽⁷⁾	39.9倍	48.5倍	59.1倍	68.2倍
淨利潤率 ⁽⁸⁾	11.6%	15.5%	18.1%	18.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6)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存貨(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利息費用計算。
- (8)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變化的風險。這些風險來自我們的浮動利率人民幣債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除稅後利潤的敏感度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由於我們的客戶群較為分散，故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有關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預計現金流。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增加46.9%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5.4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7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5.8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i)臻蘊投資持有約40.13%股權，而臻蘊投資分別由肖先生(劉女士的配偶)持有99.90%股權及由劉女士(肖先生的配偶)持有0.10%股權；(ii)廣生投資持有約6.76%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生投資擁有控制權；及(iii)廣財投資持有約6.76%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財投資擁有控制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及劉女士透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6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先生及劉女士將透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43%。因此，於上市後，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將共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肖先生及劉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的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肖先生、劉女士及臻蘊投資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及肖先生、肖先生的近親屬、劉女士、劉女士的近親屬或臻蘊投資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經濟組織未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 (ii) 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及其各自控制的企業(統稱「**相關方**」)未經營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且本公司與相關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業務；

- (iii) 相關方將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如果未來有在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的商業機會，肖先生、劉女士及臻蘊投資將優先介紹給本公司；及
- (iv) 若肖先生、劉女士或臻蘊投資未履行上述承諾，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肖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劉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非執行董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除肖先生及劉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這些架構已投入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獨立的聯繫。我們還擁有獨立開展和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營運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在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當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列載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訂約方，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秀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秀博的70%股權由東莞廣華化工有限公司(「廣華化工」)擁有，而廣華化工的91%股權由劉女士擁有。因此，東莞秀博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廣華環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華環保的65%及25%股權分別由東莞秀博及廣華化工擁有。因此，廣華環保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我們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化學溶液	東莞秀博	14A.35、 14A.76(2) 及14A.105	公告	20.0	29.0	36.0
就再生處理與廣華環保合作	廣華環保	14A.35、 14A.76(2) 及14A.105	公告	15.0	17.5	20.0

(A) 採購化學溶液

於2026年3月4日，本集團與東莞秀博訂立框架協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據此，東莞秀博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生產不時所需的化學溶液，包括但不限於蝕刻液及棕化氧化溶液等。

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可予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東莞秀博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根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莞秀博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包括化學溶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本集團的長期化學溶液供應商。我們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以生產我們的產品，考慮到(i)東莞秀博擁有生產、儲存及交付化學溶液的相關資質；(ii)東莞秀博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品質標準及運營要求；及(iii)我們位於廣東省的生產廠房與東莞秀博地理位置接近，令本集團能夠及時運送並降低採購成本。

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的相關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東莞秀博公平磋商厘定，同時計及具有類似化學溶液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溶液的類型、品質、數量及資格以及交付所需的時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支付予東莞秀博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化學溶液	20.0	29.0	36.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東莞秀博在採購化學溶液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東莞秀博就採購化學溶液之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14.5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72.5%。截至2025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4.2%，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與歷史水平大致相符；
- (ii) 為滿足我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常生產需求和業務發展計劃，預計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 (a) 隨PCB之產能及產量提升，對化學溶液的需求及消耗量隨之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州基地及黃石基地的實際總產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0,000平方米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7,000平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7%，且該產量預期將持續增長。就此，我們計劃投入資本開支項目以釋放新增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已在泰國建立泰國基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泰國基地一期已於2025年6月底投產，預期將每年可新增設計產能約200,000平方米；且我們正在推進泰國基地二期的建設，其每年設計產能約300,000平方米。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及提升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基於上述規劃，預計我們的總產能將較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進一步顯著增長，從而帶動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化學溶液的需求；及

- (b)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更高層數PCB的產量，而為支持該等產品所需的更高製程複雜性和化學品用量，預期化學溶液的採購量將相應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為高層數PCB通常因增加內層成像、蝕刻、剝離及棕色氧化等加工步驟而需消耗更多化學溶液。加工複雜度提升亦導致良率相對降低，任何瑕疵板皆會造成已消耗化學品的浪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東莞秀博採購的化學溶液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等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6%及0.6%，顯示化學品的絕對消耗量隨產品複雜性而增加，而隨著本集團轉向生產更高層數的PCB，整體成本結構保持均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層數PCB之銷量持續增長。具體而言，18層或以上PCB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315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7,878平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3.4%。受算力服務器產業強勁需求驅動，我們正擴大生產產能（包括開發泰國基地一期及二期項目），重點聚焦於高層數PCB及高性能PCB以滿足市場需求，此舉將進一步帶動生產所需化學溶液的採購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溶液的預期市場價格，同時計及勞工相關成本和費用以及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化學溶液（包括蝕刻液及棕化液）的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私營企業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成本預計於2027年將較2024年上升約10%，從而進一步推高化學溶液的採購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就再生處理與廣華環保合作

於2026年3月4日，本集團與廣華環保訂立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華環保將就本集團的廢蝕刻液提供再生處理服務，該等處理服務為從廢蝕刻液中回收及提取碳酸銅。

合作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共同協議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廣華環保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華環保具備碳酸銅處理服務的專業技術，並一直為PCB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碳酸銅處理服務。透過與廣華環保的合作，我們可從使用過的蝕刻液中回收並提取碳酸銅，並藉由銷售碳酸銅產生額外收入。該合作是我們減少廢棄物產生的廢物管理實踐的一部分，亦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建議的一般市場慣例。

定價條款

廣華環保提供的再生處理將於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並根據我們的廢棄物管理需求進行定制。因此，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再生處理的相關定價應由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再生處理後可提取的碳酸銅量；(ii)銅的現行市場價格；(iii)廣華環保在我們生產設施中為配合再生處理而安裝的設備及機械的安裝及折舊成本；及(iv)所涉及的勞工及生產成本。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就再生處理合作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支付予廣華環保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再生處理與廣華環保合作	15.0	17.5	20.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在再生處理合作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產量的增長及我們擴大生產設施，預計對再生處理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我們的產能（詳情載於本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化學溶液－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就再生處理合作的交易金額於可見未來將增加；及
- (iii) 銅的預期通行市場價格（考慮到其歷史上漲趨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的資料，到2027年，中國銅的市場價格（人民幣／噸）預計將較2024年大幅上漲超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前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該等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過多負擔。就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有關金額。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申請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6,446,482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所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6,446,482	90.2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6,000,000	9.74%
總計	<u>472,446,482</u>	<u>100.00%</u>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在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我們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批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發售規模。**建議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 (ii) **發售方法。**發售方法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以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整體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於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述—股東及股東會」。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肖先生 ⁽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8,808,321股A股	53.65%	53.65%	53.65%	48.43%
劉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808,321股A股	53.65%	53.65%	53.65%	48.43%
曾紅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249,099股A股	10.14%	10.14%	10.14%	9.15%
臻蘊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71,142,853股A股	40.13%	40.13%	40.13%	36.22%
廣譜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43,249,099股A股	10.14%	10.14%	10.14%	9.15%
廣生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28,832,734股A股	6.76%	6.76%	6.76%	6.10%
廣財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28,832,734股A股	6.76%	6.76%	6.76%	6.1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A股總數426,446,482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譜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廣譜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肖先生	58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 重大投融資決策	劉女士的配偶
曾紅女士	58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3月	201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管理、戰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曾楊清先生 的胞姐
彭鏡輝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	2015年12月	負責研發管理及 研究院事宜	無
劉女士	59	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	2013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指導及建議	肖先生的配偶
陳麗梅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李瑩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施凌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肖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投融資決策。

肖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對PCB及其上下游產業有深入的了解。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曾擔任生益電子生產經理。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肖先生與劉女士共同創立多家專注PCB相關上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應用的企業，包括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優尼科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肖先生亦曾任北京馬克漢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¹董事。

2013年，肖先生收購我們的前身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長。彼於2019年成立黃石廣合並自2019年9月起出任黃石廣合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成立東莞廣合並自2021年1月起出任東莞廣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彼早在2016年就開始部署雲計算場景高速PCB材料，使我們在算力場景PCB領域取得先發優勢。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化學工程專業。

曾紅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女士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曾女士擁有30多年的PCB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對PCB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1988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生益電子，並曾擔任副總經理。

曾女士是PCB行業知名的專家型管理者。彼持有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並於PCB行業協會下屬多個機構任職，包括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全國印製電路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彼亦為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¹ 北京馬克漢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9年6月（在該期間北京馬克漢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具備償付能力）因相關人員疏忽未在指定限期內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彭鏡輝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彭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研究院的總監。彭先生主要負責研發管理及研究院事宜。

彭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生益電子的工藝工程師。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彼先後在我們的前身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總工程師。

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錦輝女士，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劉女士於2025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及意見。

劉女士分別於2007年及2015年與肖先生共同創立多家專注於PCB相關上下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應用的公司，包括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惠州教育學院英文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57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0年至2018年期間，陳女士先後於廣州新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金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華政新東山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

陳女士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9)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義招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39)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現任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20年5月起亦擔任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9）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廣東保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黃埔文化（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陳女士自2001年12月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2001年6月起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

李瑩女士，57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於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廣州思客亞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任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佛山遙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1）董事。

自2003年11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廣州天源稅務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李女士亦(i)自2016年8月起及自2024年2月起分別擔任信加信（廣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派斯博影業有限公司）監事及董事；(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信加信（廣州）企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超麗清潔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20年9月起擔任信加信（廣州）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v)自2025年3月起擔任佛山遙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17年3月完成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2004年6月起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

施凌博士，44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博士是香港科技大學(「港科大」)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的終身教授。彼於2008年10月完成博士課程後，加入港科大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擔任助理教授，現任教授一職。於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港科大機器人研究所副所長、港科大—大疆創新科技聯合實驗室副主任。自2024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港科大太空科學與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彼於2024年獲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陳翰馥獎。

施博士於2002年5月獲得港科大電子與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輔修數學，並於2008年9月獲得加州理工學院控制與動力系統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出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在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紅女士 . . .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2月	201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曾楊清先生的胞姐
黎欽源先生 . .	52歲	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2020年6月	2013年1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發展規劃和廣州工廠	無
王峻先生 . . .	52歲	副總經理	2020年6月	2013年2月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拓展	無
曾楊清先生 . .	48歲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6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宜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的胞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時間	在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賀劍青女士	49歲	財務總監	2020年6月	2017年2月	負責總體財務及 資金管理	無

有關曾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黎欽源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發展規劃和廣州工廠。黎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於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技術總監，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工程師。

黎先生專注於PCB製造及研發約30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7月至2012年6月在生益電子歷任助理工藝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位。彼其後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加入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44））擔任首席技術官。

黎先生曾參與分級金手指製造技術研究項目及廣州市產學研重大專項「Purley平台大數據服務器系統套板技術攻關」等重大項目。黎先生曾於2021年獲得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2022年被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評選為「PCB行業科技之星」。彼亦是4項PCB行業標準的主要起草人，並持有29項發明專利。

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

王峻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拓展。王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於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品質總監、生產總監，自2016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生益電子並曾擔任品質總監。

王先生在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興華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楊清先生，48歲，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宜。曾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廣東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28)；其後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職於江蘇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83)，歷任證券事務代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職務；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深圳華皓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華皓匯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曾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計量大學自動檢測技術及儀器儀表學士學位。

賀劍青女士，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總體財務及資金管理。賀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賀女士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富士康科技集團(自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深圳市凱中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23))(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

賀女士於2016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通過在線學習主修財務管理。她持有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曾楊清先生，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關秀妍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關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在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和離岸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關女士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及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劉女士)組成。陳麗梅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用專業資質。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曾紅女士)組成。陳麗梅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瑩女士、陳麗梅女士及肖先生）組成。李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先生、曾紅女士及李瑩女士）組成。肖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尋求透過在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8歲至59歲，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財務以及電子與電氣工程。彼等已取得化學、英語、會計、經濟管理及電子與電氣工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和證書。考慮到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議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同與薪酬詳情，以及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當時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而獲付或應收賠償。

有關董事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本節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附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完結。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或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過往或現在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190百萬美元(或約1,486.15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換算(假設指示性發售價71.88港元為最高發售價)，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能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至少40%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初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約10.00%的發售股份總數，故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50.00%可分配予所有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配限制**」)。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據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會基於最終發售價，於有必要時按基石投資者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分配，以確保符合基石配售分配限制，並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3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8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674,800股H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其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佔發售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44.95%	4.38%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彰顯基石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並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知名度。我們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引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加上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基石投資協議項下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加上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計算計算的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席位，且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向其配發相關發售股份者除外。

基石投資者中，大家人壽、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及UBS AM Singapore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授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准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各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加上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加上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基石投資者外))在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方面，均無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加上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均有充足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之間獨立，並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投資款項的支付將不會延遲結算。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知，並根據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示的意向性投資興趣，部分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在全球發售中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使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認購申請，將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²⁾	發售股份數目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萬美元)			
CPE	15.90	1,730,200	3.76%	0.37%
源峰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投資 (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	14.10	1,534,300	3.34%	0.32%
上海景林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就中信證券背對背 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 總回報掉期而言)	0.82	88,700	0.19%	0.02%
香港景林	29.18	3,175,800	6.90%	0.67%
UBS AM Singapore	30.00	3,264,500	7.10%	0.69%
惠理	30.00	3,264,500	7.10%	0.69%
Eastspring	15.00	1,632,200	3.55%	0.35%
GBAHIL	15.00	1,632,200	3.55%	0.35%
MY Asian	10.00	1,088,100	2.37%	0.23%
霸菱	10.00	1,088,100	2.37%	0.23%
大家人壽	10.00	1,088,100	2.37%	0.23%
工銀理財	10.00	1,088,100	2.37%	0.23%
總計	190.00	20,674,800	44.95%	4.38%

附註

- (1) 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2) 各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將由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在必要時調整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分配，並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3月19日或前後將予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
- (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CPE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 (統稱「**CPE基金**」)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存續期無限制。CPE基金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源峰基金管理**」) 管理，該公司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頒發的中央編號為BKY108的牌照，獲准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方式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並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公司、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源峰基金管理持有CPE基金100股管理股份，並控制其全部投票權。源峰基金管理董事Ni Fei先生間接持有源峰基金管理 30%股權。除Ni Fei先生外，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源峰基金管理 30%或以上權益。此外，各CPE基金均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源峰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投資(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與彼此及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峰私募基金管理**」)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1場外掉期交易(「**源峰場外掉期**」)。源峰私募基金管理，作為投資基金「源峰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的投資管理人並代表其行事，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源峰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並按慣例收取費用及佣金。源峰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全額注資。

在源峰場外掉期的存續期間，國泰君安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通過源峰場外掉期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承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源峰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乃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及國泰海通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該公司由中國領先證券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證券公司於上海(上交所代碼：601211)及香港(港交所代碼：2611)雙重上市。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為源峰私募基金管理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源峰)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源峰私募基金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源峰資產管理30%或以上權益。

上海景林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證券將訂立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涉及由一名最終客戶(「**最終客戶(上海景林)**」)下達並全額出資的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最終將由最終客戶(上海景林)承擔。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因最終客戶(上海景林)下達的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而訂立的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照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慣例收取費用及佣金，該等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及虧損最終將由最終客戶(上海景林)承擔。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不會參與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最終客戶(上海景林)可於禁售期(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屆滿後，全權酌情要求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可終止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上海景林)將根據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收取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儘管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本身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惟根據其內部政策，於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客戶(上海景林)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及其同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為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所規定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請參閱「豁免—有關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同意書」。

最終客戶(上海景林)為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一隻境內私募基金。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最終客戶(上海景林)30%或以上權益。上海景林為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國境內規模最大且成立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投資大中華地區企業。上海景林注重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當地盡職調查。上海景林所管理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權益。經上海景林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上海景林以境內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通過總回報掉期機制進行。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於2005年，為最早專注中國市場、規模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投資大中華地區企業。香港景林專注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當地盡職調查，其管理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香港景林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香港景林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香港景林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及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的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截至2026年1月31日，(i)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0%或以上權益；(ii)除Yang Xianxiang先生外，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 30%或以上權益。香港景林與上海景林為關聯公司。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為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全權代以下基金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就UBS AM Singapore所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最終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曾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991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分別同意促使其擁有實際全權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基金，按發售價分別認購總金額約25.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約4.9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可購買的股份數目。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擬促使進行認購的投資基金包括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a Convergence Fund、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s；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擬促使進行認購的投資基金包括Value Partners Multi-Asset Fund、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come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及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旗下其他子公司)均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上海、深圳及新加坡運營。惠理的投資策略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量化投資方案及另類投資，服務亞太地區及歐洲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約為62億美元。

Eastspring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Eastspring**」)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新加坡，擁有超過30年亞洲投資專業經驗。Eastspring最終由公眾上市公司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Prudential plc於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 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PRU)雙重主要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K6S)第二上市，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PUK)上市。截至2025年9月30日，Eastspring管理資產規模達2,860億美元。Eastspring為亞洲及非亞洲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各地辦事處緊密合作，為機構客戶提供定制化方案。Eastspring以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兩隻全權基金(「**ESI管理基金**」)同意參與全球發售，並由該等ESI管理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進行投資。ESI管理基金包括一隻開放式互惠基金(即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及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即AHAPAG—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分別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擁有多名持有人。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持有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及AHAPAG — 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rudential plc。

GBAHIL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Mega Prime(通過其名下之全權委託賬戶)、Poly Platinum及GBA Fund(定義見下文)均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BADFML**」)管理。GBADFML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BADFML 30%或以上權益。Mega Prime是全權委託賬戶的擁有人，其投資將透過該賬戶進行，而該賬戶由GBADFML全面管理。GBADFML的內部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其投資決定。

Mega Prim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其投資組合包括兆易創新(股份代號：3986)、紫金黃金國際(股份代號：2259)及精鋒醫療－B(股份代號：2675)等。Mega Prime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由GBAHIL全資擁有。

Poly Platinum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大灣區基金為一隻於開曼群島設立的私募基金，由九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各合夥人持有的股權均少於16%。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該公司由GBAHIL最終全資擁有。

GBAHI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擁有，各股東所持股權均少於13%。GBAHIL的業務包括投資、投資控股及通過子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建設國際創新及科技樞紐，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品質、智慧城市及其他所有相關行業。

MY Asian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MY Asia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由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MY.Alpha**」)管理。MY.Alpha為對沖基金經理，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由獨立第三方Masahiko Yamaguchi間接全資擁有。MY.Alpha總部位於香港，代表機構、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FOF)、富裕個人及其家族管理資產。MY.Alpha的投資策略為採用催化因素驅動的基本價值投資法投資亞洲公司，並提供相對獨立於整體市場的持續及卓越的風險調整投資回報。MY Asian有超過100名投資者，但概無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權益超過10%。

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為霸菱公司(Barings LLC)的子公司，隸屬霸菱集團。霸菱集團為環球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超過4,810億美元，為機構、保險及中介客戶提供服務，並以靈活融資方案支持優質企業。霸菱公司為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美國萬通**」)的子公司，憑藉環球規模及市場能力，於固定收益、實物資產及資本解決方案等公開及私募市場爭取超額回報。美國萬通為1851年成立的美國互助人壽保險公司，主要在美國提供保險、退休及相關金融產品，為霸菱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霸菱構成美國萬通的環球投資管理平台，並在集團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下獨立營運。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萬通30%或以上權益。

霸菱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若干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參與此次基石投資。將實益擁有認購股份的在管基金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此為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目前，並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大家人壽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為專業人壽保險公司，隸屬大家保險集團，最終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公司**」)控制。中國保險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大家人壽成立於2010年6月，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億元，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目前，大家人壽共設有19家省級分支機構並已營運。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60億元，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工銀理財的業務範圍包括向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理財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適用)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修改或豁免)，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出售其於任何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限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7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4.7百萬元）。

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2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泰國基地二期，此與「業務－我們的戰略－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所詳述的其中一項戰略相符。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先進的生產設備，以及優化專注於算力場景PCB的泰國基地二期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質量，進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約5.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6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55台電力及環保設備，包括例如配電及供電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廢氣處理系統、空氣壓縮系統、廢水處理設施、中央集塵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等，以確保穩定供電、環境控制及符合環保標準；
-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49台圖像轉移設備，該設備將主要用於內層和外層電路製造、鑽孔、阻焊層塗覆及表面處理等工序。我們計劃購置的關鍵圖像轉移設備包括激光直接成像機、激光編碼機及乾膜貼合機，該等設備對於精準將詳細電路圖案轉移至PCB基板、提升生產精度及降低不良率至關重要；
- 約4.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57台鑽銑設備，該設備將主要用於鑽孔和背鑽工序。關鍵的鑽銑設備包括CNC鑽床、銑床及沖床，該等設備對於高精度微孔鑽孔、銑削及PCB基板成型至關重要，有助確保PCB的結構完整性及尺寸精度；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7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21台檢測與質量控制設備，如全自動電鍍線、蝕刻線、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及阻抗測試儀，將主要用於整個製造流程。該等在設備將提升我們在電鍍、蝕刻、清洗及全面質量檢測方面的能力，從而顯著優化電路完整性、尺寸一致性及為批量生產提供最終質量保證。

約52.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65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尤其是HDI PCB的產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靈活且節能的生產設施，主打精細化運營管理、標準化生產流程、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及集成數字化系統，以進行實時質量控制和生產優化。具體而言：

- 約11.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7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5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66台環保設備，包括綜合高低壓配電系統、中央空調、針對酸性、鹼性及有機氣體的自動化廢氣處理設施、空氣壓縮系統及熱回收鍋爐，該等設備對於可持續生產至關重要；
- 約1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6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793台圖像轉移類設備，主要包括內層直接成像系統、自動曝光機、乾膜塗佈機及紫外線固化烘箱，有助於提升內層電路的精度；
- 約13.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4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332台鑽銑類設備，包括自動化基材切割線、自動PCB分板機及綜合銑削、沖壓及鏤銑設備，以確保尺寸精度；及
- 約14.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7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7.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76台濕法加工及相關檢測設備，如全自動電鍍、蝕刻、顯影、清洗線、AOI檢測系統、線上化學分析設備及原子吸收光譜儀，主要用於在製造過程中維持高產品標準及一致性。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開發材料技術、改良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開發及優化先進的PCB材料及創新的加工技術，以維持我們在高密度及高性能PCB市場的優勢；(ii)繼續研究針對AI算力、汽車電子及通信設備等增長市場的新興PCB

技術及產品，及(iii)通過招聘材料科學、工藝工程、創新PCB設計及質量控制方面的人才，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技術積累。我們計劃分配約14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購買用於關鍵研發活動(如材料開發、工藝優化及新產品設計)的機器、設備及原材料。此外，我們擬動用約13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用作研發人員的薪酬。我們優先聘用具備材料技術開發、工藝改進及產品創新經驗的人才，這些能力對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至關重要；及

約8.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1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尋求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項目。我們的目標投資或收購將主要聚焦於中國境內外PCB製造商，以及PCB產業鏈上游與下游領域的企業。具體而言，這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原料供應商、具備先進生產技術或豐富下游客戶資源的PCB製造商，以及擁有關鍵技術或能有效補充我們現有產能佈局的優質企業。

具體而言，在篩選目標公司時，我們將特別關注以下標準：

- 目標公司應在業內擁有良好的聲譽及穩定的市場地位，具備成熟、可持續的商業模式及已證明的盈利能力。在評估此項標準時，我們考量諸如其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核心客戶群的穩定性、相關技術或資格認證、產能利用率及歷史營運表現等因素。
-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應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備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游業務整合、技術共享及客戶資源拓展，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PCB產業鏈中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評估目標公司能否：(a)強化原料供應穩定性與採購效率；(b)升級並強化現有製程能力，提升產出率與生產效率；(c)實現客戶資源互補性，拓展下游應用領域；以及(d)完善產能配置與區域佈局。
- 目標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入一般不應少於100百萬美元，以確保具備足夠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影響力，支持我們進一步的業務拓展。此外，在評估目標公司發展是否與我們的整體戰略步伐一致時，亦考慮增長潛力及資本支出需求等因素。
- 目標公司應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並具備穩健的現金流表現。
- 目標公司應擁有具備相關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的管理團隊，以確保投資或收購完成後的業務延續性及運營效率；及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目標公司應具備有效的風險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在業務整合過程中降低潛在合規風險。

透過上述標準，我們擬有選擇性地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業務具戰略協同效應的潛在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持續磋商。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實施時間表詳列如下：

	2026年	2027年	總計	佔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泰國基地二期.....	552,792	—	552,792	19.7
擴建及升級廣州基地的生產 設施	1,166,739	295,190	1,461,929	52.1
提升研發能力	280,473	—	280,473	10.0
尋求策略性合作、投資或收 購機會	229,064	—	229,064	8.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280,473	—	280,473	10.0
總計	2,509,541	295,190	2,804,731	100.0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改變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落實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該批准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回或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其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中國香港、中國、中國台灣、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

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及情緒）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意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遲、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 (iv) 對(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或(ii)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斷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停止，或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造成任何中斷；或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權利；或
- (viii)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任何對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起或已宣佈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意退任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xiv)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出現類似情況；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變成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對本公司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證券登記處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或FINI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事宜；
- (2)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所設想履行或實施變得不切實際、不可行、不適宜或無法實現，或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不可行、不適宜或無法實現，或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其任何申請版本、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國際包銷協議所界定的披露文件、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以及任何其他因擬進行的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產生或就其使用或與之有關或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已作出、刊發、發出或發佈的公告、文件、材料、通訊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投資者演示材料，以及在各種情況下的一切修訂或補充）（不論是否獲得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批准）（統稱「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與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可行、不適宜或無法實現；
 - (4) 具有或將會具有或可能具有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力；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出或使用的任何書面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之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意退任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執行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就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予批准，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和情境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對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v) 提出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出現類似情況；或
-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為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i)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於與其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乃因相關投資額的付款未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則於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並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押記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質押或押記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a)及(b)段所述事宜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回購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法定或實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被允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i)其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除非事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否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數量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所授予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豁免的購買H股行動或同意進行該等行動，及(ii)其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致使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水平。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等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當中所載若干條件（各自而非共同）同意為其促成認購人或自行認購國際發售項下擬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或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或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酌情費用，金額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9%（「**酌情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就上市規則而言，任何尚未分配的固定費用部分將暫定視為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全數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將約為44.13%：55.87%。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31.1百萬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71.88港元）、全額支付酌情費用）。

彌償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彌償保證，就彼等各自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或因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提供全額補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集團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將不會就全球發售開展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次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6,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6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1,4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4%。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6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0%。

香港公眾人士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款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在不超過下文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部分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惟並無義務)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每種情況下，額外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不論認購倍數均已獲足

額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不論認購倍數均已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多可將2,3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增加至6,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認購相關缺口，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之規定，無需設置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升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視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1.88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股H股股份合共7,260.4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1.8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相關獲接納申請人(視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1,4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轄區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专业、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H股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令H股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該等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本公司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71.88港元。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450>查閱)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不會超過71.88港元。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價格高點 (人民幣)	價格低點 (人民幣)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千A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11	32.45	5,334.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8.49	37.47	7,369.90
2026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80	77.81	10,119.00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指我們的A股於相關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數量。
2. 本公司A股自2024年4月2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1389)。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lton.com.cn)刊登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重新發售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進行上述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就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調減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更新後的(a)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c)市盈率倍數(倘適用)、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根據經修訂的估計所得款項進行的所得款項使用及營

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倘並無就此刊發任何該等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被調低。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後且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交易我們的H股之前，如因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變動、或如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存在本應已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資料（倘有關事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出現），則我們需要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發售及發行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天。

倘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將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98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可供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及
- 在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則您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您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您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將按照您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您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您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您的經紀或托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托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您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您一經就任何由您或為您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如果您為就其利益而獲發申請指示之人士，則您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您的利益發出了一組申請指示。如果您為他人的代理人，則您將被視為已聲明您僅就您作為其代理人之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申請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果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您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您的經紀或托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及如果您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您辦理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如果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您或為您的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您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如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您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您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您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如果您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稱、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身份證的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作申請。
- (3) 如果申請人為受托人，則需要提供受托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如果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
- (5) 如果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您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您的利益提交。
- (6) 如果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您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為您的利益提出，您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股票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的應繳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繳款項請見下表。 為每股H股71.8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托管商可能要求您（按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其指定金額的申請款項。您須負責遵守經紀或托管商就您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設的任何此類預付款項的要求。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托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如果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您的經紀或托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260.49	2,000	145,209.82	10,000	726,049.10	300,000	21,781,472.95
200	14,520.98	2,500	181,512.27	20,000	1,452,098.20	400,000	29,041,963.92
300	21,781.47	3,000	217,814.72	30,000	2,178,147.29	500,000	36,302,454.90
400	29,041.96	3,500	254,117.18	40,000	2,904,196.39	600,000	43,562,945.88
500	36,302.45	4,000	290,419.63	50,000	3,630,245.49	700,000	50,823,436.85
600	43,562.94	4,500	326,722.10	60,000	4,356,294.59	800,000	58,083,927.85
700	50,823.44	5,000	363,024.55	70,000	5,082,343.69	900,000	65,344,418.82
800	58,083.93	6,000	435,629.46	80,000	5,808,392.79	1,000,000	72,604,909.80
900	65,344.43	7,000	508,234.37	90,000	6,534,441.88	1,500,000	108,907,364.70
1,000	72,604.91	8,000	580,839.28	100,000	7,260,490.98	2,000,000	145,209,819.60
1,500	108,907.36	9,000	653,444.19	200,000	14,520,981.95	2,300,000 ⁽¹⁾	166,991,292.55

附註：

-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您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您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您被懷疑提交或已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您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且不獲受理。如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常規指引（「**最佳常規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已被隱去。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您（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您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您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您簽立任何文件及代您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代表您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您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您與您的經紀或托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您的經紀或托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您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您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您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下文「**G. 個人資料**」項下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您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您及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您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您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下文「**B. 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i) 確認您已知悉下文「C.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情況；
- (xii) 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i) 同意並保證您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於您的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要約或因您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聲明、保證並承諾(a)您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您及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v) 確認(a)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您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您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您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vi)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i) 確認您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您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您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您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您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分配予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要求登記於其他相關名冊，及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平郵方式，將H股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寄往您申請指示中指明的地址(如為聯名申請則寄往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除非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x) 聲明及陳述此乃您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i) (如申請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您或作為您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您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您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您(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您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您可通過以下途徑查核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
	其中包括(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顯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delton.com.cn 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您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自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您的經紀或托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配發的任何差異向香港結算匯報。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delton.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您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您的申請遭撤回：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或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受理您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限內不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在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較長期間)。

4. 倘：

- 您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您可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以便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原因；
- 您並未填妥認購指示；
- 您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無法就獲配發H股支付股款：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於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股款。就香港發售股份進行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指定銀行收取所需資金部分以為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付款。

當中存在無法支付股款的風險。在代表您就您獲配發H股繳付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無法支付股款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拖欠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無法支付股款的原因，並要求該拖欠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成糾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付款義務，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無法支付股款，則您透過經紀或托管商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您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無法支付股款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您因無法支付股款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就此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出具收據。

H股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有權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可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倘您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您領取。倘您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您並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您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您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受您與您的經紀或托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負責方	H股證券登記處	您的經紀或托管商
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您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您的經紀或托管商將根據你們之間的安排申請股款退至您指定的銀行賬戶。
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除在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在香港生效而導致無法將相關H股股票及時寄往香港結算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其協定之應急安排寄送憑證文件及H股股票。您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香港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lton.com.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於H股證券登記處可供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您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您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您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您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您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您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您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和數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各情況下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完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7頁所載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是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制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作出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未發現上述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的情況。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銷售成本.....		(1,783,719)	(1,786,428)	(2,487,825)	(1,787,983)	(2,498,591)
毛利.....		628,668	891,842	1,246,460	892,677	1,336,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4,710	32,595	91,212	35,420	49,315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8)	(85,287)	(106,620)	(76,638)	(91,516)
管理費用.....		(104,522)	(118,538)	(157,491)	(92,746)	(174,03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5,095)	(120,589)	(179,197)	(130,512)	(193,920)
其他費用.....		(102,432)	(89,213)	(116,016)	(60,259)	(88,449)
財務費用.....	7	(11,666)	(13,927)	(15,867)	(11,942)	(14,466)
除稅前利潤.....	6	310,645	496,883	762,481	556,000	823,464
所得稅費用.....	10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62	—	(5,757)
年／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4,162	—	(5,75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279,651	414,686	680,262	492,495	718,062
以下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79,651	414,686	680,262	492,495	718,0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0.74	1.09	1.66	1.20	1.70
攤薄(人民幣元).....	12	0.74	1.09	1.65	1.20	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40,387	1,815,563	2,567,318	3,097,015
使用權資產	14	120,340	114,335	104,949	105,891
無形資產	15	28,422	19,923	18,695	18,80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56,074	51,109	75,652	35,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664	8,801	70,464	49,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887	2,009,731	2,837,078	3,318,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291,070	191,509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13,012	1,048	1,42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81,063	82,064	86,210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總流動資產		1,396,969	1,802,701	2,848,678	3,453,2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6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422	8,088	—
應繳稅項		4,837	32,232	31,884	31,572
合同負債	28	9,078	6,304	7,379	12,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86,813	152,374	220,973	232,328
租賃負債	14	14,382	9,853	433	629
總流動負債		1,500,235	1,555,201	2,182,922	2,588,826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3,266)	247,500	665,756	864,4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4,621	2,257,231	3,502,834	4,182,8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36,691	230,840	193,946	336,457
租賃負債	14	240	433	—	2,500
遞延收入	29	131,044	126,721	166,725	173,648
遞延稅項負債	18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547	426,917	428,988	548,939
資產淨值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庫存股份	31	—	—	(52,985)	(51,793)
儲備	33	1,029,074	1,450,314	2,701,566	3,260,509
權益總額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0,000	553,047	78,869	19,569	90,546	1,122,031
年內利潤	—	—	—	—	279,651	279,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7,392	—	—	7,39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 利潤	—	—	—	28,888	(28,888)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0,000</u>	<u>553,047</u>	<u>86,261</u>	<u>48,457</u>	<u>341,309</u>	<u>1,409,07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0,000	553,047	86,261	—	48,457	341,309	1,409,074
年內利潤	—	—	—	—	—	414,686	414,6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6,554	—	—	—	6,554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 利潤	—	—	—	—	44,824	(44,824)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 利潤 (附註33)	—	—	—	6,166	—	(6,1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0,000</u>	<u>553,047</u>	<u>92,815</u>	<u>6,166</u>	<u>93,281</u>	<u>705,005</u>	<u>1,830,31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0,000	–	553,047	92,815	–	6,166	93,281	705,005
年內利潤	–	–	–	–	–	–	–	676,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162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2	–	–	676,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	–	15,386	–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70,313	(70,313)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附註33).	–	–	–	–	–	6,457	–	(6,457)
發行股份 (附註31)	42,300	–	611,159	–	–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1)	2,965	(52,985)	50,020	–	–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	–	–	(10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5,265	(52,985)	1,214,226	108,201	4,162	12,623	163,594	1,198,760
								3,073,8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0,000	–	553,047	92,815	6,166	93,281	705,00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492,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未經審核)	–	–	–	2,369	–	–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附註33)							
(未經審核)	–	–	–	–	4,855	–	(4,855)
發行股份(附註31)(未經審核)	42,300	–	611,159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	–	(105,57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22,300	–	1,164,206	95,184	11,021	93,281	1,087,070
							2,873,06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5,265	(52,985)	1,214,226	108,201	4,162	12,623	163,594	1,198,760	3,073,846
期內利潤	–	–	–	–	–	–	–	723,819	723,8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757)	–	–	–	(5,7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57)	–	–	723,819	718,0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45,282	–	–	–	–	45,282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附註33)	–	–	–	–	–	4,031	–	(4,031)	–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31)	(30)	536	(506)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656	–	–	–	–	–	(203,895)	(203,239)
於2025年9月30日	425,235	(51,793)	1,213,720	153,483	(1,595)	16,654	163,594	1,714,653	3,633,9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29,074,000元、人民幣1,450,314,000元、人民幣2,701,566,000元及人民幣3,260,5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0,645	496,883	762,481	556,000	823,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11,666	13,927	15,867	11,942	14,466
利息收入	5	(1,554)	(4,473)	(17,353)	(12,288)	(14,877)
匯兌收益淨額		(31,889)	(20,984)	(7,350)	(4,098)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1,406	143,999	153,462	116,625	149,960
無形資產攤銷	15	7,641	10,173	10,967	8,059	10,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49	14,412	12,404	8,295	2,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1,091	2,008	777	510	(6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	(43)	(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2,972)	(1,693)	(3,6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66,937	33,331	71,771	45,129	60,3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5	21,160	41,537	14,929	(875)	(6,18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3,439)	11,495	17,870	11,618	26,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6,645	729	7,501	—	154
股份支付開支	32	7,392	6,554	15,386	2,369	45,282
存貨減少／(增加)		23,504	(74,661)	(133,408)	(32,540)	(223,05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7,559	(206,851)	(424,149)	(255,662)	(465,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	(13,012)	11,964	5,572	(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5,209	(17,636)	(13,934)	(766)	(27,4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07,611)	142,203	231,928	201,793	384,2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109,577	26,425	121,266	(13,143)	48,53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70	(2,774)	1,075	5,361	5,31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7,791	(4,323)	40,004	30,992	6,92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460,849	598,919	890,463	683,200	835,859
已收利息	1,554	4,473	17,353	12,288	14,877
已付所得稅	(31,537)	(75,879)	(111,531)	(75,766)	(91,1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0,866	527,513	796,285	619,722	759,5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40	1,709	137	137	4,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5,330)	(398,026)	(814,824)	(541,451)	(716,933)
購買無形資產	(10,946)	(6,041)	(10,323)	(7,898)	(12,379)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2,364)	–	–
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16,000)	(996,000)	(823,80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26,000	866,000	923,800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付款	–	–	–	–	(1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	–	7,504	4,537	3,305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22,506)	(13,865)	(10,042)	(4,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5,536)	(424,864)	(1,123,735)	(684,717)	(637,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991	320,369	220,801	134,069	268,9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790,274	680,255	10,825
已付股息	–	–	(105,575)	(105,575)	(203,89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7,787)	(246,824)	(193,105)	(115,420)	(115,020)
已付利息	(12,445)	(12,982)	(13,949)	(11,942)	(12,071)
租賃負債付款	(14,642)	(14,727)	(10,696)	(8,398)	(681)
支付A股上市費用	(3,170)	(1,981)	(78,680)	(78,680)	–
支付H股上市費用	–	–	–	–	(14,158)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	–	–	–	–	(536)
存置已抵押存款	(376,413)	(235,195)	(4,988)	(4,988)	–
提取已抵押存款	366,477	234,472	4,988	4,9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011	43,132	609,070	494,309	(66,6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37	200,047	349,203	349,203	635,0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69	3,375	4,248	13,603	12,4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047</u>	<u>349,203</u>	<u>635,071</u>	<u>792,120</u>	<u>702,4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81,110	431,267	721,281	871,847	795,47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u>(81,063)</u>	<u>(82,064)</u>	<u>(86,210)</u>	<u>(79,727)</u>	<u>(93,052)</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200,047</u>	<u>349,203</u>	<u>635,071</u>	<u>792,120</u>	<u>702,42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3,997	788,290	788,993	921,110
使用權資產		19,028	15,328	5,713	5,183
無形資產	15	15,332	10,625	11,652	10,57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437,005	599,912	979,672	1,079,67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3,116	22,440	41,9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218	2,043	12,448	20,5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0,696	1,438,638	1,840,457	2,049,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3,836	349,211	390,947	429,30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67,512	800,102	1,310,067	1,767,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372,175	444,535	622,621	853,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291,070	191,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13,012	1,048	1,42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81,063	73,378	62,451	4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5,331	188,504	364,608	525,740
流動資產總值		1,479,917	1,868,742	3,042,812	3,817,7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80,495	869,217	1,027,109	1,580,7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6	88,049	112,637	241,771	175,672
衍生金融工具	27	—	457	—	—
應付稅項		—	27,348	30,897	20,616
合同負債	28	1,591	779	1,586	5,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39,994	111,428	180,982	172,328
租賃負債		14,382	9,853	433	—
流動負債總額		1,024,511	1,131,719	1,482,778	1,954,590
流動資產淨值		455,406	737,023	1,560,034	1,863,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6,102	2,175,661	3,400,491	3,912,2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05,092	80,439	—	30,000
租賃負債		240	433	—	—
遞延收入	29	69,327	67,203	107,109	106,311
遞延稅項負債	18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231	216,998	175,426	172,645
資產淨值		1,503,871	1,958,663	3,225,065	3,739,575
權益					
股本	31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庫存股份	31	—	—	(52,985)	(51,793)
儲備	33	1,123,871	1,578,663	2,852,785	3,366,133
權益總額		1,503,871	1,958,663	3,225,065	3,739,5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2002年6月成立，並於2020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貴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89）。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PCB」）。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擁有其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a)、(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9日	人民幣6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PCB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加工 PCB配件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e))	香港 2019年1月3日	42,000,000美元	100%	—	買賣PCB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4月4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附註(f))	泰國 2023年5月19日	1,600,000,000泰銖	—	100%	製造及銷售 PCB
Delton Technology Inc.	美國 2025年4月1日	3,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分銷 PCB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彭祖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f)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如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可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則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³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²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但預期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於資產或負債的市場）的假設作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能夠讓 貴集團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具體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將資產及負債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得到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於歷史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會就每項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列入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高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和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重置資產的賬面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3.00%至18.00%
機器	7.50%至18.00%
工具	9.00%至18.00%
其他	9.00%至3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的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3至5年
許可證	3至5年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根據該等資產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效保護期,並參考行業慣例綜合釐定。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權利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

至於不符合作為銷售的要求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根據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概無重大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乃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計提。對於該等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必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作出損失準備，無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該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來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於考慮貴集團所持的任何增信措施前全數收到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已屬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回收合同現金流量時，一項金融資產即被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以一般方法減值及根據以下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階段分類，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須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有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不屬於未作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已購買或源頭信用減值）及該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在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示；當公允價值為負時，作為負債列示。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立即計入損益，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且對沖有效，在此情況下，計入損益的時點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確定，而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處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應於發生減值的期間確認為其他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查，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PCB

銷售PCB所得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PCB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的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這包括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一間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各有關期間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28,630,000元、人民幣72,499,000元、人民幣113,904,000元及人民幣106,977,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子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潤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7,157,000元、人民幣11,269,000元、人民幣16,799,000元及人民幣18,780,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就按組合基準評估之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貴集團採用準備矩陣進行計算。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引用損失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計的。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化均會增加或減少已減記的存貨金額或相關的減值轉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股份支付

貴集團在等待期內對各有關期間末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股份支付費用以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和最近取得的後續信息為基礎確認。貴集團根據最近交易價格和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評估了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估計了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子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4. 營運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整體經營結果，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按交付目的地劃分。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列示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34,291	618,593	1,051,532	731,206	1,309,242
中國內地境外*	1,878,096	2,059,677	2,682,753	1,949,454	2,525,887
總收入	<u>2,412,387</u>	<u>2,678,270</u>	<u>3,734,285</u>	<u>2,680,660</u>	<u>3,835,129</u>

* 中國內地以外的交付目的地包括保稅區的交付。

貴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銷售的相關重大海外稅務風險。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91,813	1,919,499	2,065,982	2,387,075
中國內地境外	—	39,123	695,444	896,1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91,813</u>	<u>1,958,622</u>	<u>2,761,426</u>	<u>3,283,2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639,883	713,563	918,963	670,193	688,960
客戶II	395,415	533,268	607,612	455,608	666,46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PCB	2,271,786	2,537,136	3,479,380	2,519,235	3,574,731
其他	140,601	141,134	254,905	161,425	260,39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34,291	618,593	1,051,532	731,206	1,309,242
中國內地境外	1,878,096	2,059,677	2,682,753	1,949,454	2,525,88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下表列示在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 確認收入：					
PCB	7,207	9,078	6,304	4,885	6,384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相關信息概述如下：

PCB銷售

貴集團之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PCB時即告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貨款外，貨款一般於交付後90至120天內到期。

所有PCB的銷售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4	4,473	17,353	12,288	14,877
政府補助*	11,199	18,841	21,859	16,152	21,419
其他	877	345	416	314	1,477
其他收入總額	13,630	23,659	39,628	28,754	37,773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71,074	8,936	48,612	4,098	1,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2,972	1,693	3,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875	6,188
其他	6	—	—	—	154
收益總額	71,080	8,936	51,584	6,666	11,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4,710	32,595	91,212	35,420	49,315

*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就研發貢獻、地方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給予的獎勵。有關補助不存在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83,719	1,786,428	2,487,825	1,787,983	2,498,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1,406	143,999	153,462	116,625	149,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49	14,412	12,404	8,295	2,393
無形資產攤銷* 15	7,641	10,173	10,967	8,059	10,844
研發成本	115,095	120,589	179,197	130,512	193,9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745	419	1,236	666	8,27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37,123	339,989	458,315	286,851	435,844
養老金計劃供款**	39,428	37,570	39,483	33,039	51,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72	5,724	14,968	2,161	45,282
合計	383,423	383,283	512,766	322,051	532,2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39)	11,495	17,870	11,618	26,7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6,937	33,331	71,771	45,129	60,3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1,160	41,537	14,929	(875)	(6,1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虧損／(收益)	1,091	2,008	777	510	(67)
H股上市費用	—	—	—	—	1,318
處置使用權資產淨收益	—	(43)	(23)	—	—
	<u>383,423</u>	<u>383,283</u>	<u>512,766</u>	<u>322,051</u>	<u>532,246</u>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742	13,074	16,113	12,260	14,425
租賃負債利息	924	1,318	212	140	41
減：資本化利息	—	(465)	(458)	(458)	—
合計	11,666	13,927	15,867	11,942	14,466
	<u>11,666</u>	<u>13,927</u>	<u>15,867</u>	<u>11,942</u>	<u>14,466</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2	190	190	142	19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2	4,421	4,305	3,351	2,957
績效獎金	3,675	3,541	3,607	2,566	2,6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0	830	418	208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8	131	184	136	129
小計	8,095	8,923	8,514	6,261	5,731
合計	8,277	9,113	8,704	6,403	5,9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馮全源先生	20	–	–	–	–
李瑩女士	91	95	95	71	80
陳麗梅女士	71	95	95	71	80
SHI Ling先生(ii)	–	–	–	–	36
合計	182	190	190	142	19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707	2,290	-	15	4,012
小計	-	1,707	2,290	-	15	4,012
非執行董事：						
劉錦嫻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952	697	327	52	2,028
彭鏡輝先生(iv)	-	583	441	74	47	1,145
周智勇先生(v)	-	500	247	119	44	910
小計	-	2,035	1,385	520	143	4,083
合計	-	3,742	3,675	520	158	8,095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840	2,140	-	15	3,995
小計	-	1,840	2,140	-	15	3,995
非執行董事：						
劉錦嫻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1,171	627	679	48	2,525
彭鏡輝先生(iv)	-	868	564	42	34	1,508
周智勇先生(v)	-	542	210	109	34	895
小計	-	2,581	1,401	830	116	4,928
合計	-	4,421	3,541	830	131	8,923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720	2,266	-	19	4,005
小計	-	1,720	2,266	-	19	4,005
非執行董事：						
劉錦嫻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410	-	418	22	850
彭鏡輝先生(iv)	-	1,073	909	-	53	2,035
周智勇先生(v)	-	757	351	-	53	1,161
薛婧女士(v)	-	345	81	-	37	463
小計	-	2,585	1,341	418	165	4,509
合計	-	4,305	3,607	418	184	8,514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291	1,605	-	13	2,909
小計	-	1,291	1,605	-	13	2,909
非執行董事：						
劉錦嫻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420	314	208	22	964
彭鏡輝先生(iv)	-	822	423	-	37	1,282
周智勇先生(v)	-	561	158	-	37	756
薛婧女士(v)	-	257	66	-	27	350
小計	-	2,060	961	208	123	3,352
合計	-	3,351	2,566	208	136	6,261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365	1,700	-	18	3,083
彭鏡輝先生(iv).	-	909	682	-	52	1,643
小計	-	2,274	2,382	-	70	4,726
非執行董事：						
劉錦輝女士	-	-	-	-	-	-
監事：						
周智勇先生(v).	-	286	117	-	22	425
薛婧女士(v).	-	81	-	-	10	91
小計	-	367	117	-	32	516
合計	-	2,641	2,499	-	102	5,242

附註：

- (i) 黃金廣先生於2024年4月辭任監事。
- (ii) SHI L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 (iii) 曾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彭鏡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 (v) 本公司已解散監事會，自2025年5月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存在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同時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36	4,795	4,602	3,475	2,172
績效獎金	4,038	4,070	6,448	4,495	8,0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05	3,066	1,860	1,022	2,57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5	140	166	123	101
合計	11,724	12,071	13,076	9,115	12,90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2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合計	4	4	4	4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註冊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來源於該等地區或自該等地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分別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泰國

根據泰國投資委員會(「BOI」)的投資優惠政策，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獲免稅，免稅上限為4,002,430,000泰銖。此優惠政策自子公司營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最長為8年。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美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子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須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子公司亦須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為8.84%。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應就稅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以下享受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

- (a) 2020年，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連續三年。貴公司於2023年有效期屆滿後完成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該資格有效期至2025年。因此，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2023年，一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1,536	75,881	111,530	78,957	91,184
遞延所得稅	(542)	6,316	(25,149)	(15,452)	8,461
合計	<u>30,994</u>	<u>82,197</u>	<u>86,381</u>	<u>63,505</u>	<u>99,645</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及／或所經營的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0,645	496,883	762,481	556,000	823,4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597	74,532	114,372	83,400	123,520
不同稅率的影響	(4,472)	307	(26)	286	(1,574)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1,547	—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847)	3	—	—	669
不可扣稅費用	1,439	1,643	1,237	631	718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8,387)	(17,897)	(26,322)	(19,577)	(27,477)
高新技術企業設備費用的額外 可扣減撥備	(8,192)	—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	(3)	(4,512)	(10,065)	(3,100)	(8,48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4,859	16,574	7,185	1,865	12,26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30,994</u>	<u>82,197</u>	<u>86,381</u>	<u>63,505</u>	<u>99,645</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下年宣派及派付的過往年度 末期股息(含稅)	<u>—</u>	<u>—</u>	<u>105,575</u>	<u>105,575</u>	<u>203,89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隨後於2024年6月28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4.8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隨後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的計算是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經調整以反映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影響）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收益金額的計算是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得出。該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下反映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2,628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年／期內					
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0,000	380,000	408,200	403,500	422,3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計劃	—	—	41	—	328
	<u> </u>	<u> </u>	<u> </u>	<u> </u>	<u> </u>
合計	380,000	380,000	408,241	403,500	422,628
	<u> </u>	<u> </u>	<u> </u>	<u> </u>	<u> </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05,074	1,038,985	21,175	27,743	73,203	1,866,1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27)	(331,603)	(9,411)	(8,280)	(81)	(435,502)
賬面淨值	618,947	707,382	11,764	19,463	73,122	1,430,678
於2022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618,947	707,382	11,764	19,463	73,122	1,430,678
添置	–	131,629	893	2,885	214,185	349,592
出售	–	(1,536)	(59)	(237)	–	(1,832)
轉讓	18,924	187,249	1,161	1,896	(209,230)	–
年內計提折舊	(26,585)	(86,890)	(2,945)	(4,986)	–	(121,406)
減值	–	(15,795)	(28)	(40)	(782)	(16,64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77,295	1,640,38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23,998	1,347,091	23,131	31,913	78,144	2,204,2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712)	(425,052)	(12,345)	(12,932)	(849)	(563,890)
賬面淨值 (附註(a))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77,295	1,640,387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永久業 權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3,998	1,347,091	23,131	31,913	–	78,144	2,204,2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712)	(425,052)	(12,345)	(12,932)	–	(849)	(563,890)
賬面淨值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	77,295	1,640,387
於2023年1月1日，累計折舊 及減值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	77,295	1,640,387
添置	–	28,392	4,095	7,211	33,290	250,633	323,621
出售	–	(3,550)	(37)	(130)	–	–	(3,717)
轉讓	16,232	56,606	–	–	–	(72,838)	–
年內計提折舊	(28,597)	(106,695)	(3,312)	(5,395)	–	–	(143,999)
減值	–	(729)	–	–	–	–	(72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40,229	1,376,297	26,857	34,824	33,290	255,090	2,466,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308)	(480,234)	(15,325)	(14,157)	–	–	(651,024)
賬面淨值 (附註(a))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永久業 權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40,229	1,376,297	26,857	34,824	33,290	255,090	2,466,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308)	(480,234)	(15,325)	(14,157)	–	–	(651,024)
賬面淨值	<u>598,921</u>	<u>896,063</u>	<u>11,532</u>	<u>20,667</u>	<u>33,290</u>	<u>255,090</u>	<u>1,815,563</u>
於2024年1月1日，累計折舊 及減值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添置	7,415	44,676	1,066	8,871	6,531	844,874	913,433
出售	–	(792)	(57)	(81)	–	–	(930)
轉讓	139,176	211,798	3,859	5,558	–	(360,391)	–
匯兌調整	–	–	–	9	206	–	215
年內計提折舊	(28,796)	(114,559)	(3,715)	(6,392)	–	–	(153,462)
減值	<u>–</u>	<u>(7,313)</u>	<u>(170)</u>	<u>(18)</u>	<u>–</u>	<u>–</u>	<u>(7,501)</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u>716,716</u>	<u>1,029,873</u>	<u>12,515</u>	<u>28,614</u>	<u>40,027</u>	<u>739,573</u>	<u>2,567,3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86,820	1,615,625	31,247	46,304	40,027	739,573	3,359,5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104)	(585,752)	(18,732)	(17,690)	–	–	(792,278)
賬面淨值 (附註(a))	<u>716,716</u>	<u>1,029,873</u>	<u>12,515</u>	<u>28,614</u>	<u>40,027</u>	<u>739,573</u>	<u>2,567,318</u>

2025年9月30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永久業 權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86,820	1,615,625	31,247	46,304	40,027	739,573	3,359,5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104)	(585,752)	(18,732)	(17,690)	–	–	(792,278)
賬面淨值	<u>716,716</u>	<u>1,029,873</u>	<u>12,515</u>	<u>28,614</u>	<u>40,027</u>	<u>739,573</u>	<u>2,567,318</u>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舊 及減值	716,716	1,029,873	12,515	28,614	40,027	739,573	2,567,318
添置	66,765	107,295	3,193	5,890	–	540,965	724,108
出售	(25,722)	(22,377)	(146)	(360)	–	–	(48,605)
轉讓	540,232	583,659	14,513	19,078	–	(1,157,482)	–
匯兌調整	62	75	3	(14)	(206)	4,388	4,308
期內計提折舊	(24,803)	(114,234)	(3,685)	(7,238)	–	–	(149,960)
減值	<u>–</u>	<u>(154)</u>	<u>–</u>	<u>–</u>	<u>–</u>	<u>–</u>	<u>(154)</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u>1,273,250</u>	<u>1,584,137</u>	<u>26,393</u>	<u>45,970</u>	<u>39,821</u>	<u>127,444</u>	<u>3,097,015</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468,121	2,257,729	48,204	70,317	39,821	127,444	4,011,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871)	(673,592)	(21,811)	(24,347)	–	–	(914,621)
賬面淨值(附註(a))	<u>1,273,250</u>	<u>1,584,137</u>	<u>26,393</u>	<u>45,970</u>	<u>39,821</u>	<u>127,444</u>	<u>3,097,015</u>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3,243,000元、人民幣822,332,000元、人民幣914,961,000元及人民幣630,557,000元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及售後租回交易(附註30)的擔保。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2,833	783,983	20,581	18,406	49,918	1,115,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349)	(324,265)	(9,398)	(7,662)	(81)	(421,755)
賬面淨值	162,484	459,718	11,183	10,744	49,837	693,966
於2022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484	459,718	11,183	10,744	49,837	693,966
添置	–	74,629	613	1,140	119,907	196,289
出售	–	(1,792)	(7)	(48)	–	(1,847)
轉讓	10,506	133,079	1,149	1,662	(146,396)	–
年內計提折舊	(12,527)	(59,156)	(2,832)	(3,251)	–	(77,766)
減值	–	(15,795)	(28)	(40)	(782)	16,64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3,339	980,472	22,270	20,785	23,415	1,300,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876)	(389,789)	(12,192)	(10,578)	(849)	(506,284)
賬面淨值(附註(a))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3,339	980,472	22,270	20,785	23,415	1,300,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876)	(389,789)	(12,192)	(10,578)	(849)	(506,284)
賬面淨值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於2023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添置	–	284	3,952	6,947	80,206	91,389
出售	–	(3,550)	(37)	(130)	–	(3,717)
轉讓	13,782	32,197	–	–	(45,979)	–
年內計提折舊	(14,418)	(71,515)	(3,142)	(3,576)	–	(92,651)
減值	–	(728)	–	–	–	(72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7,121	957,161	25,853	23,431	56,793	1,330,3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294)	(409,790)	(15,002)	(9,983)	–	(542,069)
賬面淨值(附註(a))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7,121	957,161	25,853	23,431	56,793	1,330,3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294)	(409,790)	(15,002)	(9,983)	–	(542,069)
賬面淨值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於2024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添置	7,414	2,442	30	6,790	116,396	133,072
出售	–	(36,649)	(81)	(184)	–	(36,914)
轉讓	1,132	142,871	2,935	4,858	(151,796)	–
年內計提折舊	(11,038)	(69,746)	(3,430)	(4,425)	–	(88,639)
減值	–	(6,640)	(169)	(7)	–	(6,8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5,667	955,090	28,201	31,792	21,393	1,312,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332)	(375,441)	(18,065)	(11,312)	–	(523,150)
賬面淨值 (附註(a))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2025年9月30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5,667	955,090	28,201	31,792	21,393	1,312,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332)	(375,441)	(18,065)	(11,312)	–	(523,150)
賬面淨值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添置	21,124	9,517	349	3,289	181,268	215,547
出售	–	(12,870)	(87)	(241)	–	(13,198)
轉讓	–	117,487	7,279	2,057	(126,823)	–
期內計提折舊	(4,532)	(58,348)	(2,728)	(4,470)	–	(70,078)
減值	–	(154)	–	–	–	(15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3,927	635,281	14,949	21,115	75,838	921,11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96,792	1,044,517	35,226	36,331	75,838	1,488,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65)	(409,236)	(20,277)	(15,216)	–	(567,594)
賬面淨值 (附註(a))	173,927	635,281	14,949	21,115	75,838	921,110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865,000元、人民幣285,265,000元、人民幣265,492,000元及人民幣139,58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及售後租回交易的抵押品(附註30)。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供營運使用的多項物業的租賃合同。物業租賃租期一般介乎2至5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36	109,322	130,058
添置	5,938	—	5,938
折舊費用	(13,333)	(2,323)	(15,656)
於年末 (附註(i))	<u>13,341</u>	<u>106,999</u>	<u>120,34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41	106,999	120,340
添置	9,810	—	9,810
提前終止租賃	(693)	—	(693)
折舊費用	(12,633)	(2,489)	(15,122)
於年末 (附註(i))	<u>9,825</u>	<u>104,510</u>	<u>114,33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25	104,510	114,335
添置	1,047	2,364	3,411
提前終止租賃	(393)	—	(393)
折舊費用	(10,086)	(2,318)	(12,404)
於年末 (附註(i))	<u>393</u>	<u>104,556</u>	<u>104,949</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93	104,556	104,949
添置	3,359	—	3,359
匯兌調整	(24)	—	(24)
折舊費用	(616)	(1,777)	(2,393)
於期末 (附註(i))	<u>3,112</u>	<u>102,779</u>	<u>105,891</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115,000元、人民幣104,510,000元、人民幣104,556,000元及人民幣102,779,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3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402	14,622	10,286	433
新增租賃	5,938	9,810	1,047	3,35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924	1,318	212	41
提前終止租賃	—	(737)	(416)	—
匯兌調整	—	—	—	(23)
付款	(14,642)	(14,727)	(10,696)	(681)
年／期末賬面值	14,622	10,286	433	3,12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382	9,853	433	629
非流動部分	240	433	—	2,500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924	1,318	212	140	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 . .	15,249	14,412	12,404	8,295	2,393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附註6)	635	258	858	525	8,112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 費用(附註6)	110	161	378	141	16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918	16,149	13,852	9,101	10,706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0,167	1,854	32,021
累計攤銷	(6,290)	(402)	(6,692)
賬面淨值	23,877	1,452	25,32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877	1,452	25,329
添置	10,734	–	10,734
年內計提攤銷	(7,271)	(370)	(7,64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340	1,082	28,4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901	1,854	42,755
累計攤銷	(13,561)	(772)	(14,333)
賬面淨值	27,340	1,082	28,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901	1,854	42,755
累計攤銷	(13,561)	(772)	(14,333)
賬面淨值	27,340	1,082	28,42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340	1,082	28,422
添置	1,698	–	1,698
出售	(24)	–	(24)
年內計提攤銷	(9,802)	(371)	(10,17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212	711	19,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575	1,854	44,429
累計攤銷	(23,363)	(1,143)	(24,506)
賬面淨值	19,212	711	19,923

於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575	1,854	44,429
累計攤銷	(23,363)	(1,143)	(24,506)
賬面淨值	19,212	711	19,92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212	711	19,923
添置	9,739	—	9,739
年內計提攤銷	(10,596)	(371)	(10,96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355	340	18,6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314	1,854	54,168
累計攤銷	(33,959)	(1,514)	(35,473)
賬面淨值	18,355	340	18,695
於2025年9月30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314	1,854	54,168
累計攤銷	(33,959)	(1,514)	(35,473)
賬面淨值	18,355	340	18,69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355	340	18,695
添置	10,974	—	10,974
期內計提攤銷	(10,566)	(278)	(10,844)
匯兌調整	(16)	—	(1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8,747	62	18,80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63,269	1,854	65,123
累計攤銷	(44,522)	(1,792)	(46,314)
賬面淨值	18,747	62	18,809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16,916	24,978	26,675	34,440
累計攤銷.....	(5,222)	(9,646)	(16,050)	(22,788)
賬面淨值.....	11,694	15,332	10,625	11,652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11,694	15,332	10,625	11,652
添置.....	8,062	1,697	8,189	5,643
出售.....	—	—	(165)	—
年／期內計提攤銷.....	(4,424)	(6,404)	(6,997)	(6,719)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15,332	10,625	11,652	10,576
於年／期末：				
成本.....	24,978	26,675	34,440	40,083
累計攤銷.....	(9,646)	(16,050)	(22,788)	(29,507)
賬面淨值.....	15,332	10,625	11,652	10,576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580,000	680,000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05	99,912	299,672	299,672
總計.....	437,005	599,912	979,672	1,079,672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	12,000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單位詳情	佔 貴集團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九派宏濤新興產業創業 投資基金(蘇州)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內地	人民幣 90,070,000元	33.31%	私募股權投資與 管理公司

九派宏濤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

18. 遞延稅項

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減值	未變現內部 交易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51	13,338	15,516	–	4	38,909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 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 稅項	50	12,490	4,629	–	(4)	17,16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101</u>	<u>25,828</u>	<u>20,145</u>	<u>–</u>	<u>–</u>	<u>56,074</u>
於2023年1月1日	10,101	25,828	20,145	–	–	56,074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 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 稅項	1,868	(6,820)	(1,785)	–	1,772	(4,96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69</u>	<u>19,008</u>	<u>18,360</u>	<u>–</u>	<u>1,772</u>	<u>51,109</u>
於2024年1月1日	11,969	19,008	18,360	–	1,772	51,10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191	6,001	5,684	10,258	1,409	24,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160</u>	<u>25,009</u>	<u>24,044</u>	<u>10,258</u>	<u>3,181</u>	<u>75,652</u>
於2025年1月1日	13,160	25,009	24,044	10,258	3,181	75,652
期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 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 稅項	–	1,038	1,039	(7,084)	5,698	691
於2025年9月30日	<u>13,160</u>	<u>26,047</u>	<u>25,083</u>	<u>3,174</u>	<u>8,879</u>	<u>76,343</u>

貴公司	遞延收入	減值	未變現內部 交易收益	其他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14	7,989	—	3	11,706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 . .	6,685	4,728	—	(3)	11,41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399</u>	<u>12,717</u>	<u>—</u>	<u>—</u>	<u>23,116</u>
於2023年1月1日	10,399	12,717	—	—	23,116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 . .	(319)	(1,969)	—	1,612	(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80</u>	<u>10,748</u>	<u>—</u>	<u>1,612</u>	<u>22,440</u>
於2024年1月1日	10,080	10,748	—	1,612	22,440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表的遞延稅項	5,986	3,060	10,258	235	19,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066</u>	<u>13,808</u>	<u>10,258</u>	<u>1,847</u>	<u>41,979</u>
於2025年1月1日	16,066	13,808	10,258	1,847	41,979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及其他全 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19)	(774)	(7,084)	6,843	(1,134)
於2025年9月30日	<u>15,947</u>	<u>13,034</u>	<u>3,174</u>	<u>8,690</u>	<u>40,845</u>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938	11	50,949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6,634	(11)	1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u>67,572</u>	<u>—</u>	<u>67,572</u>
於2023年1月1日	67,572	—	67,572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23)	1,474	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u>67,449</u>	<u>1,474</u>	<u>68,923</u>
於2024年1月1日	67,449	1,474	68,923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809	(1,415)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u>68,258</u>	<u>59</u>	<u>68,317</u>
於2025年1月1日	68,258	59	68,317
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9,023	129	9,152
於2025年9月30日	<u>77,281</u>	<u>188</u>	<u>77,469</u>

貴公司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938	11	50,949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 遞延稅項	16,634	(11)	1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u>67,572</u>	<u>—</u>	<u>67,572</u>
於2023年1月1日	67,572	—	67,572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 遞延稅項	(123)	1,474	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u>67,449</u>	<u>1,474</u>	<u>68,923</u>
於2024年1月1日	67,449	1,474	68,923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 遞延稅項	809	(1,415)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u>68,258</u>	<u>59</u>	<u>68,317</u>
於2025年1月1日	68,258	59	68,317
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 . .	8,921	(59)	8,862
於2025年9月30日	<u>77,179</u>	<u>—</u>	<u>77,179</u>

為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為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56,074	51,109	75,652	35,2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67,572</u>	<u>68,923</u>	<u>68,317</u>	<u>36,3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23,116	22,440	41,97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在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60,000元、人民幣8,238,000元及人民幣51,951,000元，其將於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28,000元、人民幣70,137,000元、人民幣105,464,000元及人民幣53,3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1至10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637,000元，其將於1至20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28	72,497	113,702	106,977
可扣減暫時差異	28,079	62,826	353	15,538
合計	56,707	135,323	114,055	122,515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8,376	44,208	71,073	131,616
在產品	56,042	74,260	116,499	203,457
製成品	164,498	160,732	156,680	194,617
發出商品	106,667	117,714	114,298	91,553
合計	<u>355,583</u>	<u>396,914</u>	<u>458,550</u>	<u>621,2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3,241	36,759	50,461	84,809
在產品	47,706	65,868	105,956	153,882
製成品	148,468	139,297	134,668	131,151
發出商品	94,421	107,287	99,862	59,467
合計	<u>313,836</u>	<u>349,211</u>	<u>390,947</u>	<u>429,309</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4,633	883,879	1,226,052	1,705,921
應收票據	103,350	47,494	129,469	115,170
減值	(33,250)	(44,716)	(62,567)	(89,724)
賬面淨值	<u>704,733</u>	<u>886,657</u>	<u>1,292,954</u>	<u>1,731,3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0,853	762,693	1,198,392	1,683,193
應收票據.....	53,350	47,181	128,704	115,170
減值.....	(6,691)	(9,772)	(17,029)	(30,482)
賬面淨值.....	<u>567,512</u>	<u>800,102</u>	<u>1,310,067</u>	<u>1,767,881</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4,733	886,635	1,292,530	1,730,943
1至2年.....	—	22	424	424
合計.....	<u>704,733</u>	<u>886,657</u>	<u>1,292,954</u>	<u>1,731,3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7,512	799,926	1,309,643	1,767,457
1至2年.....	—	176	424	424
合計.....	<u>567,512</u>	<u>800,102</u>	<u>1,310,067</u>	<u>1,767,881</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7,700	33,250	44,716	62,567
減值虧損淨額	(3,995)	11,466	17,851	27,157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455)	—	—	—
於年／期末	<u>33,250</u>	<u>44,716</u>	<u>62,567</u>	<u>89,7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186	6,691	9,772	17,029
減值虧損淨額	(5,040)	3,081	7,257	13,453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455)	—	—	—
於年／期末	<u>6,691</u>	<u>9,772</u>	<u>17,029</u>	<u>30,482</u>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以應收貿易款項發票日期計算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從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下表詳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737,983</u>	5%	<u>33,2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1,343	5%	44,708
1至2年	30	27%	8
合計	931,373	5%	44,71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4,991	5%	62,461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355,521	5%	62,567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20,561	5%	89,618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821,091	5%	89,7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1,000元、人民幣28,972,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用於獲取銀行融資。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4,203	1%	6,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9,690	1%	9,764
1至2年	184	4%	8
合計	809,874	1%	9,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6,566	1%	16,923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327,096	1%	17,029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97,833	2%	30,376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798,363	2%	30,4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1,000元、人民幣28,972,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用於獲取銀行融資。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23	10,177	73,503	55,919
按金	9,797	10,366	10,804	10,822
其他應收款	2,682	3,542	2,428	8,503
可收回增值稅	35,156	55,497	68,075	71,702
稅項還款	2,631	—	532	—
A股上市費用	3,170	5,151	—	—
H股上市費用	—	—	—	14,866
減：非流動部分	(2,664)	(8,801)	(70,464)	(49,5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2)	(1,081)	(1,103)	(656)
流動部分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975	2,999	18,292	93,182
按金.....	6,517	7,023	6,424	10,923
其他應收款.....	340,885	418,089	585,409	733,190
可收回增值稅.....	13,436	14,025	25,596	22,534
稅項還款.....	6,062	—	—	—
A股上市費用.....	3,170	5,151	—	—
H股上市費用.....	—	—	—	14,866
減：非流動部分.....	(2,218)	(2,043)	(12,448)	(20,53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2)	(709)	(652)	(408)
流動部分.....	372,175	444,535	622,621	853,748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金融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	—	—	291,070	191,509

上述金融資產為由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	—	13,012	1,048	1,4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	—	13,012	1,048	1,427

上述由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應收票據被分類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其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銷售為目標。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110	431,267	721,281	795,47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82,064)	(86,210)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以美元計值	153,927	315,295	465,315	522,108
以人民幣計值	42,424	28,307	154,616	160,227
以歐元計值	3,393	4,631	13,462	15,992
以泰銖計值	—	739	1,327	3,800
以港元計值	303	231	351	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394	261,882	427,059	573,856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73,378)	(62,451)	(4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1	188,504	364,608	525,740
以美元計值	116,674	183,553	313,403	469,782
以人民幣計值	28,575	4,868	51,023	55,778
以港元計值	82	83	182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1	188,504	364,608	525,74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存款被抵押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

若干受限制存款被限制用於當地政府規定的臨時土地復墾，不能用於日常運營。

若干受限制存款因訴訟案件被司法機關凍結，不能用於日常運營。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2,575	1,167,047	1,610,962	2,051,190
1至2年	155,320	39,957	26,853	16,889
2至3年	179	14,687	4,909	6,809
3年以上	1,181	—	3,878	906
合計	<u>1,129,255</u>	<u>1,221,691</u>	<u>1,646,602</u>	<u>2,075,7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6,369	859,050	1,013,473	1,576,168
1至2年	2,843	9,882	11,528	2,847
2至3年	102	285	2,064	1,612
3年以上	1,181	—	44	81
合計	<u>780,495</u>	<u>869,217</u>	<u>1,027,109</u>	<u>1,580,708</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90天至120天內結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	52,985	51,040
預收發行受限制股份款項	—	—	—	10,825
已收按金	401	3,401	300	331
應計項目	14,317	23,217	15,864	43,1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5,967	85,562	107,543	99,509
其他應繳稅項	3,996	3,811	3,901	8,176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 票據	60,861	14,839	86,352	22,085
其他應付款	328	495	618	665
合計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	52,985	51,040
預收發行受限制股份款項	—	—	—	10,825
已收按金	301	3,301	200	230
應計項目	11,743	19,352	11,113	24,009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545	73,143	89,520	62,073
其他應繳稅項	2,393	2,197	2,162	4,795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 票據	10,861	14,528	85,587	22,085
其他應付款	206	116	204	615
合計	88,049	112,637	241,771	175,672

其他應付款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	—	61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1,422	8,08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457	—	—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了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9,078	6,304	7,379	12,6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591	779	1,586	5,266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的付款。部分付款通常在履行合同前收到。合同負債包括貨物或服務尚未轉移或提供給客戶而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補貼	131,044	126,721	166,725	173,6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補貼	69,327	67,203	107,109	106,311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5至3.95	2023年	118,80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至5.00	2023年	9,205
其他貸款－有抵押	2.95	2023年	13,46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4至4.95	2023年	45,337
合計－流動			186,813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至5.00	2024年至2025年	102,183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95	2024年至2025年	34,508
合計－非流動			136,691
合計			323,504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3.15	2024年	57,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至4.85	2024年	47,79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5至2.10	2024年	21,71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4至4.75	2024年	25,872
合計－流動			152,374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至4.85	2025年至2031年	222,045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75	2025年至2026年	8,795
合計－非流動			230,840
合計			383,214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至2.75	2025年	84,13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10至4.05	2025年	112,04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0	2025年	15,983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4至4.40	2025年	8,807
合計－流動			220,973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至4.05	2026年至2031年	191,678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40	2026年	2,268
合計－非流動			193,946
合計			414,919

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至2.40	2025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至2.20	2026年	69,66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5年	62,662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2至1.42	2026年	60,000
合計－流動			232,32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至4.05	2026年至2031年	333,848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40	2026年	2,609
合計－非流動			336,457
合計			568,785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8,014	104,790	196,183	172,328
第二年	27,958	128,617	55,813	185,378
第三年	74,225	22,919	49,418	107,000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2,739	64,772	16,588
五年以上	—	17,770	21,675	24,882
合計	230,197	326,835	387,861	506,176
分析為：				
應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800	47,584	24,790	60,000
第二年	25,715	8,795	2,268	2,609
第三年	8,792	—	—	—
合計	93,307	56,379	27,058	62,609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由以下擔保：

- (a) 肖紅星先生和劉錦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25年9月30日解除(附註37)；
- (b) 貴集團抵押的建築物和機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3,243,000元、人民幣822,332,000元、人民幣914,961,000元及人民幣630,557,000元(附註13)；
- (c) 貴集團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115,000元、人民幣104,510,000元、人民幣104,556,000元及人民幣102,779,000元(附註14)；
- (d)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及零的若干專利質押。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5至3.95	2023年	103,658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3年	4,150
其他貸款－有抵押	2.95	2023年	13,46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55至4.95	2023年	18,724
合計－流動			139,994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	2024年至2025年	77,195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4.55至4.95	2024年至2025年	27,897
合計－非流動			105,092
合計			245,086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3.15	2024年	78,71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4年	13,473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5至2.10	2024年	—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35至4.75	2024年	19,243
合計－流動			111,42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	2025年	71,644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4.35至4.75	2025年	8,795
合計－非流動			80,439
合計			191,867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至2.75	2025年	44,13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5年	72,068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0	2025年	55,983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00至4.40	2025年	8,792
合計			<u>180,982</u>

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至2.40	2025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至2.20	2026年	69,66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5年	62,662
合計－流動			<u>172,328</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	2026年至2027年	30,000
合計－非流動			<u>30,000</u>
合計			<u>202,32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808	92,185	116,207	172,328
第二年	12,524	71,644	—	30,000
第三年	64,671	—	—	—
合計	<u>185,003</u>	<u>163,829</u>	<u>116,207</u>	<u>202,328</u>
分析為：				
其他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186	19,243	64,775	—
第二年	19,105	8,795	—	—
第三年	8,792	—	—	—
合計	<u>60,083</u>	<u>28,038</u>	<u>64,775</u>	<u>—</u>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擔保：

- (a) 肖紅星先生和劉錦嬋女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25年9月30日解除(附註37)；
- (b) 貴公司抵押的建築物和機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8,865,000元、人民幣285,265,000元、人民幣265,492,000元及人民幣139,584,000元(附註13)；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88,000元、人民幣5,504,000元、人民幣5,321,000元及人民幣5,183,000元(附註14)；及
- (d)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及零的若干專利質押。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 . .	380,000	380,000
發行股份(a)	42,300	42,300
發行限制性股份(b)	2,965	2,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5,265	425,265
於2025年1月1日	425,265	425,265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c)	(30)	(30)
於2025年9月30日	425,235	425,235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	—
發行限制性股份(b)	2,965	52,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5	52,985
於2025年1月1日	2,965	52,985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c)	(30)	(536)
現金紅利調整為限制性股份(d)	—	(656)
於2025年9月30日	2,935	51,793

- (a)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貴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42,300,000股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43元，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37,289,000元。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會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222名員工授予2,965,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87元。實際收到出資額為人民幣52,985,000元，貴公司相應確認等額庫存股份用於履行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c) 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授權，貴公司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合共30,000股，原因為該等限制性股份不予歸屬。
- (d) 貴公司向限制性股份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8元（含稅），該紅利可撤銷，其中，與預計未來可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現金紅利人民幣656,000元作為從權益中扣除的分派處理，貴公司相應減少庫存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32. 股份為基礎付款

員工激勵平台

為獎勵及激勵對貴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公司已設計並設立員工激勵平台，以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為落實計劃，已指定深圳廣譜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譜」）、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生」）及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財」）為股份激勵平台，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該等參與者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貴集團並無控制上述股份激勵平台。於獎勵授出後，參與者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並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擁有有關激勵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及廣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授出初始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24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及廣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I」），授出初始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I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於2019年6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及廣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II」），授出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4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II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於2019年9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V」），授出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69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V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股份受轉讓、終止及計劃所載其他限制的約束。根據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首次授出，授予222名員工合共2,965,000股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7.87元。根據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以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40%、30%和30%。

於2025年9月，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78名員工授予635,0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7.39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50%及50%。

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實施購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購股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出，授予222名員工合共2,965,00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5.73元。根據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以及個人績效考核，40%、30%和30%的股票期權將分別會於隨後數年歸屬及行使。

於2025年9月，授予78名員工635,000份預留股票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5.25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50%及50%的股票期權將分別會於隨後數年歸屬及行使。

於有關期間限制性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期初	29,684	20,426	13,896	3,920
授出	—	231	2,965	635
沒收	—	(231)	—	(30)
行使	(9,258)	(6,530)	(12,941)	(723)
於年／期末	<u>20,426</u>	<u>13,896</u>	<u>3,920</u>	<u>3,802</u>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於年初	—	—	35.73	2,965
授出	35.73	2,965	35.25	635
沒收	—	—	35.25	(30)
於年末	35.73	2,965	35.25	3,570

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人民幣	
2,965	35.73	2025年-2029年

2025年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人民幣	
3,570	35.25	2025年-2029年

於有關期間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如下：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	7,392	6,554	11,803	31,806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3,583	13,476
總計	7,392	6,554	15,386	45,282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估算，並已考慮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購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派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22.01–28.03	37.39–41.71
歷史波幅(%)	22.01–28.03	37.39–41.71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49–1.51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每股人民幣元)	44.98	85.12

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所繳納之股份溢價。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實繳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其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專項儲備－安全經費

根據於2022年11月頒佈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貴集團需要提取資金作為安全相關的維護、製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基金。該等資金用於製造維護及安全改進，不可分派予股東。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3,047	78,869	—	19,569	176,118	827,603
年內利潤	—	—	—	—	288,876	288,8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392	—	—	—	7,39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28,888	(28,888)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53,047	86,261	—	48,457	436,106	1,123,871
年內利潤	—	—	—	—	448,238	448,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554	—	—	—	6,554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44,824	(44,824)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 . .	—	—	4,362	—	(4,36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53,047	92,815	4,362	93,281	835,158	1,578,663
年內利潤	—	—	—	—	703,132	703,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386	—	—	—	15,386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70,313	(70,313)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 . .	—	—	4,609	—	(4,609)	—
發行股份	611,159	—	—	—	—	611,159
發行受限制股份	50,020	—	—	—	—	50,02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14,226	108,201	8,971	163,594	1,357,793	2,852,785
年內利潤	—	—	—	—	672,467	672,4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5,282	—	—	—	45,282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 . .	—	—	2,966	—	(2,966)	—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 受限制股份	(506)	—	—	—	—	(50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203,895)	(203,895)
於2025年9月30日	1,213,720	153,483	11,937	163,594	1,823,399	3,366,133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938,000元、人民幣9,810,000元、人民幣1,047,000元、人民幣7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59,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9,547	22,402	—	251,949
添置	423,991	5,938	—	429,929
付款	(277,787)	(14,642)	—	(292,429)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50,544)	—	—	(50,544)
已付利息	(12,445)	—	—	(12,445)
利息費用 (附註7)	10,742	924	—	11,666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3,504</u>	<u>14,622</u>	<u>—</u>	<u>338,126</u>
於2023年1月1日	323,504	14,622	—	338,126
添置	320,369	9,810	—	330,179
付款	(246,824)	(14,727)	—	(261,551)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13,462)	—	—	(13,462)
提早終止	—	(737)	—	(737)
已付利息	(12,982)	—	—	(12,982)
資本化利息 (附註7)	(465)	—	—	(465)
利息費用 (附註7)	13,074	1,318	—	14,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3,214</u>	<u>10,286</u>	<u>—</u>	<u>393,500</u>
於2024年1月1日	383,214	10,286	—	393,500
添置	220,801	1,047	—	221,848
付款	(193,105)	(10,696)	—	(203,801)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2,303	—	—	2,303
提早終止	—	(416)	—	(416)
已付利息	(13,949)	—	—	(13,949)
利息資本化 (附註7)	(458)	—	—	(458)
利息費用 (附註7)	16,113	212	—	16,325
宣派股利 (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已付股利 (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4,919</u>	<u>433</u>	<u>—</u>	<u>415,352</u>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3,214	10,286	—	393,500
添置 (未經審核)	134,069	707	—	134,776
付款 (未經審核)	(115,420)	(8,398)	—	(123,818)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未經審核)	—	—	—	—
提早終止 (未經審核)	—	—	—	—
已付利息 (未經審核)	(11,942)	—	—	(11,942)
資本化利息 (未經審核) (附註7)	(458)	—	—	(458)
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附註7)	12,260	140	—	12,400
宣派股利 (未經審核) (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已付股利 (未經審核) (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401,723</u>	<u>2,735</u>	<u>—</u>	<u>404,458</u>
於2025年1月1日	414,919	433	—	415,352
添置	268,904	3,359	—	272,263
付款	(115,020)	(681)	—	(115,701)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2,372)	—	—	(2,372)
匯兌調整	—	(23)	—	(23)
已付利息	(12,071)	—	—	(12,071)
利息費用 (附註7)	14,425	41	—	14,466
宣派股利 (附註11)	—	—	203,895	203,895
已付股利 (附註11)	—	—	(203,895)	(203,895)
於2025年9月30日	<u>568,785</u>	<u>3,129</u>	<u>—</u>	<u>571,914</u>

*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包括：(i)由未被終止確認的背書應收票據所產生的其他貸款結算；及
(ii)將可退還的售後回租押金與應付租賃付款相抵銷。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內	635	258	858	525	8,112
融資活動內	14,642	14,727	10,696	8,398	681
總計	<u>15,277</u>	<u>14,985</u>	<u>11,554</u>	<u>8,923</u>	<u>8,793</u>

35. 或然負債

貴公司子公司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廣合」）為貴集團廣州基地東莞廠房建設項目的所有者，該項目總承包商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東莞廣合為共同被告人。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貴集團認為，該訴訟尚處於早期階段，案件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可靠計量。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外，貴集團並未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各關期間末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信息的附註13、14、20及24。

37.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93,960	107,011	179,265	273,759

3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肖紅星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貴公司股東
深圳廣譜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貴公司股東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貴公司股東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貴公司股東
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東莞市龍博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實體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i)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7,401	10,974	14,548	10,900	14,502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	9,369	5,787	6,686	3,815	9,208
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	7	—	—	—	—
總計	16,777	16,761	21,234	14,715	23,710

(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c) 關聯方擔保的詳情：

貴集團作為被擔保方：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間	履約
肖紅星先生	13,917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	33,134	2022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42,878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4,943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181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88,649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6,957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49,551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41,380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9,993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5,151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63,879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5,482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4,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4,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總計	634,095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間	履約
肖紅星先生.....	20,945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	26,71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	28,025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	65,572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30,00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4,00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6,610	2022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37,597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6,91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37,597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00,96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26,982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3,00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5,092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8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1,334	2023年至2031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74,507	2023年至2028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8,878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85,116	2022年至2025年	否
總計.....	81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間	履約
肖紅星先生.....	2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44,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17,808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63,127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7,253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14,076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16,684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71,643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03,676	2022年至2031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97,085	2023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825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7,967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2,371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14,47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1,096	2024年至2025年	否
總計.....	642,081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9月30日解除。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尚未收回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 . . .	38	38	—	—
東莞市龍博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1	11	11	—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4,413	6,942	5,831	5,595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180	—	—
總計	<u>4,462</u>	<u>7,171</u>	<u>5,842</u>	<u>5,595</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492	578	1,415	2,477
	<u>492</u>	<u>578</u>	<u>1,415</u>	<u>2,47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的尚未結算餘額均為貿易性質。

(e)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898	21,277	22,966	16,396	15,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4,879	5,042	2,861	1,872	60
總計	<u>25,777</u>	<u>26,319</u>	<u>25,827</u>	<u>18,268</u>	<u>15,919</u>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704,733	704,7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414	10,41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81,063	8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047	200,047
總計	—	—	996,257	996,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9,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5,9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504
總計	1,528,666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 列賬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012	—	13,0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6,657	886,6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741	10,74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82,064	8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9,203	349,203
總計	13,012	1,328,665	1,341,6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1,69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1,952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214
總計	<u>1,648,2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 列賬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070	—	—	291,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48	~	1,0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292,954	1,292,9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840	10,84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86,210	8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5,071	635,071
總計	<u>291,070</u>	<u>1,048</u>	<u>2,025,075</u>	<u>2,317,1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6,60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6,119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919
總計	<u>2,225,728</u>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 資產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 用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191,509	—	—	191,509
衍生金融工具	614	—	—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1,427	—	1,4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731,367	1,731,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	—	—	6,235	6,23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93,052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2,425	702,425
總計	<u>192,123</u>	<u>1,427</u>	<u>2,533,079</u>	<u>2,726,62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7,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785
總計	<u>2,761,882</u>

金融資產轉讓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323,000元、人民幣36,551,000元、人民幣102,335,000元及人民幣22,085,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應付貿易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6,779,000元、人民幣20,243,000元、人民幣17,447,000元及人民幣101,438,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有關期間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約零、人民幣50,000元、零及人民幣7,000元。貴集團均無於有關期間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有關期間平均作出。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小組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工作。在每個報告日期，財務小組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504	313,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012	13,0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1,4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214	371,824
總計	384,636	373,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48	1,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070	291,070
總計	292,118	292,11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8,0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919	399,509
總計	423,007	407,597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27	1,427
衍生金融工具	614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509	191,509
總計	193,550	193,55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785	574,860
總計	568,785	574,860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4,733	—	704,733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012	—	13,0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6,657	—	886,657
總計	—	899,669	—	899,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48	—	1,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1,070	—	291,0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92,954	—	1,292,954
總計	—	1,585,072	—	1,585,072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27	—	1,427
衍生金融工具	—	614	—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1,509	—	191,50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31,367	—	1,731,367
總計	—	1,924,917	—	1,924,91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422	—	1,4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088	—	8,088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層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這些均直接源自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並將其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人民幣債務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現行利率環境下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利率變動和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來降低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在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利潤就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671,000元、人民幣3,150,000元、人民幣3,194,000元及人民幣4,846,000元。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後利潤在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匯率(下降)／ 上升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51,7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51,70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30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79,67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79,677)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42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421)

	匯率(下降)／ 上升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82,72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82,72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1,13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1,135)
於2025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66,77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66,77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1,29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1,298)

信貸風險

在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賬齡數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數據除外)及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4,323	—	—	630,410	704,7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0,414	—	—	—	10,41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	—	—	8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	—	—	200,047
合計	365,847	—	—	630,410	996,2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192	—	—	849,465	886,6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0,741	—	—	—	10,74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2,064	—	—	—	8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03	—	—	—	349,203
合計	<u>479,200</u>	<u>—</u>	<u>—</u>	<u>849,465</u>	<u>1,328,6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765	—	—	1,187,189	1,292,9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0,840	—	—	—	10,84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6,210	—	—	—	8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71	—	—	—	635,071
合計	<u>837,886</u>	<u>—</u>	<u>—</u>	<u>1,187,189</u>	<u>2,025,075</u>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99	—	—	1,709,268	1,731,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6,235	—	—	—	6,23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93,052	—	—	—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425	—	—	—	702,425
合計	<u>828,398</u>	<u>—</u>	<u>—</u>	<u>1,709,268</u>	<u>2,533,079</u>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有關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經營預計現金流。

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069	150,609	—	330,67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9,255	—	—	1,129,2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75,907	—	—	75,907
租賃負債	14,697	243	—	14,940
總計	<u>1,399,928</u>	<u>150,852</u>	<u>—</u>	<u>1,550,7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797	166,344	71,827	399,968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	—	1,4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1,691	—	—	1,221,6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41,952	—	—	41,952
租賃負債	10,049	438	—	10,487
總計	<u>1,436,911</u>	<u>166,782</u>	<u>71,827</u>	<u>1,675,5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809	108,631	85,982	424,422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	—	8,0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6,602	—	—	1,646,6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56,119	—	—	156,119
租賃負債	438	—	—	438
總計	<u>2,041,056</u>	<u>108,631</u>	<u>85,982</u>	<u>2,235,669</u>

於2025年9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428	312,556	48,591	605,57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794	–	–	2,075,7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17,303	–	–	117,303
租賃負債	725	1,450	1,208	3,383
總計	<u>2,438,250</u>	<u>314,006</u>	<u>49,799</u>	<u>2,802,05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和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年／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其資本情況。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u>1,835,782</u>	<u>1,982,118</u>	<u>2,611,910</u>	<u>3,137,765</u>
總資產	<u>3,244,856</u>	<u>3,812,432</u>	<u>5,685,756</u>	<u>6,771,716</u>
資本負債比率	<u>57%</u>	<u>52%</u>	<u>46%</u>	<u>46%</u>

42.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有關期末後概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編製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71.88 港元計算	3,615,142	2,806,049	6,421,191	13.59	15.39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633,951,000元，減去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809,000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71.88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27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72,446,482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27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制之報告文本，旨在納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A-1至IIA-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2日

謹啟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二B所載之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須予調整。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485,371	3,734,285
銷售成本		(3,596,675)	(2,487,825)
毛利		1,888,696	1,246,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010	91,21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8,743)	(106,620)
管理費用		(239,252)	(157,4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9,793)	(179,197)
其他費用		(153,251)	(116,016)
財務費用	7	(16,571)	(15,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7)	—
除稅前利潤	6	1,136,899	762,481
所得稅費用	8	(121,110)	(86,381)
年內利潤		<u>1,015,789</u>	<u>676,10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645)	4,1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5,645)	4,1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0,144</u>	<u>680,262</u>
以下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1,015,789</u>	<u>676,100</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010,144</u>	<u>680,2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2.40	1.66
攤薄(人民幣元)	10	<u>2.39</u>	<u>1.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5,026	2,567,318
使用權資產		147,447	104,949
無形資產		20,733	18,69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03	—
遞延稅項資產		54,945	75,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295	70,4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48,249	2,837,078
流動資產			
存貨		764,446	458,5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050,117	1,292,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154,093	83,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0,468	291,070
衍生金融工具		3,0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1,865	1,04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9,422	8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68	635,071
總流動資產		3,693,824	2,848,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379,987	1,646,6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4	222,109	267,563
衍生金融工具		—	8,088
應繳稅項		41,691	31,884
合同負債		6,053	7,3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513	220,973
租賃負債		627	433
總流動負債		3,012,980	2,182,922
淨流動資產		680,844	665,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9,093	3,502,8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001	193,946
租賃負債		4,568	—
遞延收入		208,030	166,725
遞延稅項負債		20,409	68,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008	428,988
資產淨值		3,978,085	3,073,84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5,664	425,265
庫存股份		(42,579)	(52,985)
儲備		3,595,000	2,701,566
權益總額		3,978,085	3,073,846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2002年6月成立，並於2020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89）。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PCB」）。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某些金融工具除外，這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但預期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概無重大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乃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計提。對於該等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必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作出損失準備，無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該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來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於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增信措施前全數收到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已屬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回收合同現金流量時，一項金融資產即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以一般方法減值及根據以下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階段分類，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須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有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不屬於未作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已購買或源頭信用減值）及該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PCB

銷售PCB所得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PCB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的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485,371	3,734,285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分拆資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PCB	5,101,890	3,479,380
其他	383,481	254,90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5,485,371	3,734,28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29,826	1,051,532
中國內地境外	3,655,545	2,682,75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5,485,371	3,734,28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5,485,371	3,734,28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319	17,353
政府補助*	27,612	21,859
其他	3,513	416
其他收入總額	51,444	39,628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	48,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3,470	2,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收益	11,096	—
收益總額	14,566	51,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6,010	91,212

*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就研發貢獻、地方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給予的獎勵。有關補助不存在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96,675	2,487,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268	153,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0	12,404
無形資產攤銷*	15,698	10,967
研發成本	279,793	179,19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304	1,236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34,627	458,315
養老金計劃供款**	72,333	39,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206	14,968
合計	771,166	512,7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258	17,8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246	71,7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096)	14,92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499	777
H股上市費用	1,597	—
處置使用權資產淨收益	—	(23)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財務費用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256	16,113
租賃負債利息	315	212
減：資本化利息	—	(458)
合計	<u>16,571</u>	<u>15,867</u>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1,817	111,530
遞延所得稅	(10,707)	(25,149)
合計	<u>121,110</u>	<u>86,38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及／或所經營的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費用的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6,899	762,48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0,535	114,372
不同稅率的影響	2,136	(2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152	—
不可扣稅費用	1,028	1,237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39,957)	(26,32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6,497)	(10,0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713	7,1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121,110</u>	<u>86,381</u>

9. 股息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下年宣派及派付的過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204,014	105,5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隨後於2024年6月28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4.8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隨後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的計算是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經調整以反映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影響)及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收益金額的計算是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得出。該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下反映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015,789	676,100
股份：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376 [#]	408,2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計劃	3,054	41
合計	425,430	408,241

[#] 加權平均股數乃經計入持有之庫存股份影響後得出。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38,545	1,226,052
應收票據.....	117,880	129,469
減值.....	(106,308)	(62,567)
賬面淨值.....	<u>2,050,117</u>	<u>1,292,954</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50,117	1,292,530
1至2年.....	—	424
合計.....	<u>2,050,117</u>	<u>1,292,954</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567	44,716
減值虧損淨額.....	<u>43,741</u>	<u>17,851</u>
於年末.....	<u>106,308</u>	<u>62,567</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1,257	73,503
按金	5,710	10,804
其他應收款	434	2,428
可收回增值稅	119,628	68,075
稅項還款	—	532
H股上市費用	15,973	—
減：非流動部分	(278,295)	(70,46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14)	(1,103)
流動部分	154,093	83,775

於年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8,356	1,610,962
1至2年	46,717	26,853
2至3年	4,799	4,909
3年以上	115	3,878
合計	2,379,987	1,646,602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90天至120天內結清。

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42,579	52,985
已收按金	481	300
應計項目	21,158	15,8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3,509	107,543
其他應繳稅項	4,582	3,901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	29,536	86,352
其他應付款	264	618
合計	222,109	267,563

其他應付款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CB銷售。我們銷售的PCB分為(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我們主要專注於算力場景PCB：

- **算力場景PCB**：我們的算力場景PCB為高密度多層PCB，專為算力服務器及AI訓練使用的運算及數據管理設備而設計。我們銷售的算力場景PCB銷售包括：(i)算力服務器PCB及(ii)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 **工業場景PCB**：我們的工業場景PCB專為通常需要更高耐用性、精密度及穩定性能的工業環境設計。我們銷售的工業場景PCB主要包括：(i)工業控制PCB、(ii)汽車電子PCB及(iii)通訊PCB。
- **消費場景PCB**：我們的消費場景PCB專為大眾消費電子產品及安防設備設計，強調輕薄設計、成本效益及在不同消費者環境下的穩定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消費場景產品加入AI功能及功能日益複雜，高效能消費電子PCB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銷售的消費場景PCB主要包括：(i)消費電子PCB及(ii)安防電子PCB。

我們的主要工廠位於中國的廣東省和湖北省。為進一步提高產能及擴大全球覆蓋，我們已在建立泰國基地。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6月底前投產。我們亦考慮擴大廣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尤其是HDI PCB的產能。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市佔率並把握行業增長機會：

- **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佈局。
- **經營戰略**：擴充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 **人才戰略**：建設人才梯隊儲備。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持續增長，且據我們所知，(i)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業務、所處行業及／或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業績回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財務費用淨額、(ii)所得稅費用以及(iii)折舊攤銷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相同的方式幫助我們管理層和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676,100	1,015,789
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費用.....	86,381	121,110
財務費用淨額.....	(1,486)	(3,748)
折舊攤銷.....	176,833	231,326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37,828	1,364,4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增長46.9%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5.4百萬元，主要由於12層及以上PCB銷量增加。此乃由於客戶對算力場景PCB的市場需求增加，與算力基礎設施的需求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7.8百萬元增加44.6%至2025年的人民幣3,596.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CCL、金鹽及銅箔）及生產成本增加。該增加與採購及業務發展生產需求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6.5百萬元增加5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8.7百萬元，與業務發展一致。毛利率由2024年的33.4%增加至2025年的34.4%，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消費場景HDI PCB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減少27.6%至2025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48.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9%）增加2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3%），主要因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2%）增加51.9%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4%），主要因股份支付、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8%）增加56.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材料以及電力開支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算力場景PCB相關項目的研發投入所致，以期提升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32.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發展，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進行的資本化處理減少了該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財務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40.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與同年收入及應課稅溢利增長一致。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76.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5.8百萬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產品、製成品、合同成本及發出商品。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規模擴張，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產品銷售產生的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1百萬元，整體與2025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可收回增值稅、退稅及H股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預付建設相關款項有所增加及(ii)我們擴大生產規模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低風險保本結構性存款理財，為閒置資金在保持流動性及本金安全前提下增加回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因贖回部分結構性存款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款、電費及加工費。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6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0百萬元，主要因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帶動原材料採購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限制性股份回購責任、已收按金、應計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未終止確認已背書未到期銀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主要因相關未終止確認已背書未到期銀行票據因確認而減少。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為根據合同於交付產品前基於銷售訂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同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因履行客戶合同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在建工程、工具及永久業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3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5.0百萬元，主要因廣州基地及泰國基地擴產導致機器及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因新租賃辦公場所及購置土地使用權所致。

淨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58,550	764,44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2,954	2,050,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775	15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070	190,468
衍生金融工具	—	3,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48	11,86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6,210	109,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71	410,368
總流動資產	2,848,678	3,693,8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6,602	2,379,9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7,563	222,109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
應繳稅項	31,884	41,691
合同負債	7,379	6,0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973	362,513
租賃負債	433	627
總流動負債	2,182,922	3,012,980
淨流動資產	665,756	680,844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57.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5.9百萬元，被(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3.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4.7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220,973	362,513
租賃負債	433	627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93,946	318,001
租賃負債	—	4,568
總計	415,352	685,709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廣州基地及泰國基地為擴充產能而增加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1.1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13.5%	17.2%
資產負債率 ⁽⁴⁾	45.9%	47.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⁵⁾	102天	107天
存貨周轉天數 ⁽⁶⁾	72天	69天
利息保障倍數 ⁽⁷⁾	59.1倍	82.3倍
淨利潤率 ⁽⁸⁾	18.1%	1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6)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存貨(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利息費用計算。
- (8)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計算。

市場風險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不適用。上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我們的初步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此披露規定不適用。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7月19日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域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所得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是否繼續對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1月18日發佈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2010年11月10日發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個人轉讓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限售股份除外。於本文件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銷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增值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稅率，前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行為的，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2023年9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依法管理一切與外匯有關的事務，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2008年8月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要求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泰國稅項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稅制主要受《稅法典》規管，該法典為國家層面稅項徵收提供法律依據。泰國的稅務結構由財政部轄下稅務廳集中管理。適用於企業的主要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特定營業稅、印花稅及預扣稅：

- 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泰國經營的泰國本土及外資公司。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泰國境內的收入納稅。根據BOI規管的投資促進計劃或通過雙重徵稅協定(DTA)，可享減免優惠。
- 增值稅(VAT)是在生產和分銷過程各階段徵收的消費稅。標準增值稅率為7%，但出口或基本必需品等特定商品及服務可獲豁免或零稅率。
- 預扣稅適用於向居民及非居民實體支付的特定種類款項，包括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服務費。適用稅率視付款性質而定，並可根據適用的DTA獲得減免。
- 特定營業稅適用於從事無須繳納增值稅的特定活動的企業，例如銀行、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等。稅率依業務類型而異。
- 印花稅針對合同、租約及特定金融交易等法律文件徵收。稅率視文件類型及交易價值而定。

請參閱「監管概覽—泰國監管概覽」。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在「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摘要並不旨在涵蓋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然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但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的、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屬於地方性層面的問題，由制定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就是終審。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也是終審。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3年9月1日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對於人民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當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先後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

下文概述《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僅以其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等。前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自成立之日起取得企業法人資格。

股份登記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iii)若發行紙質股票，需記載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信息。其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的，應當由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如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招股章程。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比例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需經股東會批准）；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需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授權經董事會決議）；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因上述第(i)至(i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的，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完成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未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數目作出特別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名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與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能與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擔任監事會成員的職工代表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由職工選出，且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一職。

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並可設立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未履行職責，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同樣無法履行職責或未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該次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與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與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而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與職能。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根據該安排，上市公司須在2026年1月1日前，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與職能。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在上市公司完成對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的調整前，監事會或監事仍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則中的相關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經理一名，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會決定。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能與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受託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履職時應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重，盡到一般管理人員應盡的合理關切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進行以下行為：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所在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決議。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其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所任職公司類似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票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票所得但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當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的，保留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任何公司不得保存任何其他會計賬簿。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賬戶存放公司資金。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果股東會決議分配利潤，董事會應在決議做出後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被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公司依照上述第(i)分段規定解散，公司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且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公司依照上述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解散，則應進行清算。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的董事，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舉，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若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寄或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公司所有債務清償後，分配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剩餘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資產。

在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款規定進行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時，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之日起三年後，公司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公告期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該公司。

海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境外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本段第一句的規定進行備案。

股票遺失

如果股票遺失、被盜或損毀，相關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上市暫停和終止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上市暫停和終止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也刪除了有關上市暫停的規定。上市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自願或強制退市的，應當在該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各種有關股票發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整合了上述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了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和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等內容。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書分為14章226條，(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職責，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能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各類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股票在境外市場上市，均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外資股(包括H股)的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適用於涉及外國訂約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須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組建的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爭議各方達成仲裁協議後，若一方申請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仲裁協議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終局性，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程序不合規(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不在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內)，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依據中國法律申請強制執行已生效的境內仲裁裁決，若被強制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人民法院確認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在內地具有可執行性。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3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可在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限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該安排生效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由於以下信息以摘要形式呈現，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發行的A股和H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公開採取集中交易方式。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現有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適用法規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清盤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條上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程序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份認購價；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個人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xiv.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總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未達到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批。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v.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股東會在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備案)或披露程序。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並披露。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若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或除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間的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召集人；
- ii.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v.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i. 網絡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應當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如有)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i.代表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權利；ii.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ii.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如有)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加蓋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視具體情況而定)，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節規定之人士（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涵義一致）。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指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2。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不少於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不少於三(3)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一(1)名，獨立董事不少於三(3)名以及佔全體董事會成員至少1/3。設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通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款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任意一項條件的人員；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按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2/3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庫存股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該等代理人負責收取並保管應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分派款項，並將該等款項匯付予各H股股東。所有委任代理人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管轄區的監管規定。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依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行積極且可持續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應當優先推行現金分紅方式。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必要時也可實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全面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程序。該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公開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對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開展獨立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信息實施監督檢查時，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內部審計部門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或重要線索時，應當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其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亦稱為「核數師」)，負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首次聘期為一年，期滿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證監會指定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新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充分的擔保。所有相關方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定減少出資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任何減少的出資應當恢復原狀；相關違規減少出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解散需辦理註銷登記；或設立新公司需辦理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亦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i)項或第(ii)項情形面臨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任何有關修改或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2/3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已知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所有相關方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所有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所有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任何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適用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改一致；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機關批准。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述」。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關於我們的A股上市，我們發行合共42,300,000股A股，並已於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2,300,000元，包括合共422,300,000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6.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4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222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965,000股限制性A股，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5,265,000元，包括合共425,265,000股A股。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股限制性A股，原因是相關參與者已不再符合授予條件。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5,26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5,235,000元。

於2025年10月，因相關參與者不再符合授予條件，本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註銷合共182,500股限制性A股。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由人民幣425,23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5,052,500元。

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本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78名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及配發635,000股限制性A股，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25,687,500元，包含425,687,500股A股。

於2025年11月，由於相關參與者不再符合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條件，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該計劃合共授出的23,248股受限制A股。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由人民幣425,687,500元減至人民幣425,664,252元。

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因根據我們的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426,446,482元，包括合共426,446,482股A股。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11月15日，廣合國際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14,000,000美元。於2024年9月3日，廣合國際的註冊資本由14,000,000美元增至42,000,000美元。

於2024年1月8日，泰國廣合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泰銖增至1,600,000,000泰銖。

於2024年7月10日，黃石廣合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0,000,000元。於2025年9月18日，黃石廣合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6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採納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上市，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c)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由本公司、CPE Growth Fund #1、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9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由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4,1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由本公司、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82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由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9,18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代表(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的投資管理人的代表)、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g) 由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i)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ii)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iii)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iv)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v) 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come Fund及(vi) Value Partners Multi-Asset Fund)、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5,1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h) 由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i)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i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ii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a Convergence Fund及(iv)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9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 由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其作為(i)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及(ii) AHAPAG – 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的投資者賬戶的正式獲委任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j) 由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並代理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管理賬戶行事)、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

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5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k) 由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行事)、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5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l) 由本公司、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m) 由本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若干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n) 由本公司、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o) 由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H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
1.	广合	7	本公司	中國	25282369	2028年7月6日
2.	广合科技	7	本公司	中國	25284591	2028年7月6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25296248	2028年9月20日
4.	广合科技	35	本公司	中國	25288403	2028年9月20日
5.	广合	38	本公司	中國	25278626	2028年9月20日
6.	广合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25286073	2028年9月20日
7.	广合	9	本公司	中國	25282381	2028年9月20日
8.	广合	42	本公司	中國	25281625	2028年9月20日
9.	广合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25280890	2028年9月20日
10.	广合科技	38	本公司	中國	25280201	2028年9月20日
11.	guanghe	7	本公司	中國	25292396	2028年10月13日
12.	guanghe	9	本公司	中國	25290829	2028年10月13日
13.	guanghe	42	本公司	中國	25289255	2028年10月13日
14.	Delton	7	本公司	中國	25288997	2028年10月13日
15.	D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48765	2029年4月13日
16.	D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30724	2029年4月13日
17.	B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39178	2029年4月13日
18.	B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37627	2029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
19.		7、9	本公司	中國	47852386	2031年2月20日
20.	DELTON	7	本公司	中國	49141480	2031年6月20日
21.	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49121407	2031年8月20日
22.	广合	1	本公司	中國	78171170	2034年10月13日
23.	广合	40	本公司	中國	78181138	2034年10月27日
24.	广合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78155418A	2034年11月13日
25.	广合	42	本公司	中國	78166620A	2034年11月13日
26.	广合科技	1	本公司	中國	78169665	2034年10月6日
27.	广合科技	40	本公司	中國	78155336	2034年10月6日
28.		1	本公司	中國	78180825	2034年12月27日
29.	DELTON	40	本公司	中國	78161326	2035年1月6日
30.	DELTON	1	本公司	中國	78167999	2035年2月27日
31.		7、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081	2035年4月21日
32.	广合科技	7、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270	2035年4月21日
33.	DELTON	7、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261	2035年4月2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PCB板的標識方法和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88457.6	2021年6月21日
2.	電路板生產厚度管控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57100.1	2021年6月11日
3.	一種金手指引線的加工方法和電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03216.7	2021年5月31日
4.	一種金手指三面鍍金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39242.8	2021年5月18日
5.	一種葫蘆狀異形孔的加工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110383099.8	2021年4月9日
6.	一種多層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68559.5	2021年2月7日
7.	噴印機效率提升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41171.6	2021年2月1日

序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8.	印製電路板的背鑽鑽深的確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38759.6	2021年2月1日
9.	一種通過電容測量與控制層偏的方法、系統、終端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85450.3	2020年12月28日
10.	內嵌立體金屬基的印製電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81570.6	2020年12月28日
11.	一種提高PCB背鑽鑽深精度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53503.6	2020年12月11日
12.	一種AVI外觀檢查機的資料的自動化輸出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27902.5	2020年12月9日
13.	一種提升阻抗精度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27896.3	2020年12月9日
14.	一種內層AOI工藝智慧化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30152.X	2020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5.	一種PCB負片工藝中蝕刻不淨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62443.X	2020年11月12日
16.	一種PCB超高縱橫比機械鑽孔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45876.4	2020年11月10日
17.	一種驗證不同材料耐熱能力的PCB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62595.8	2020年5月27日
18.	一種PCB的背鑽不良板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417957.5	2019年12月31日
19.	一種基於PCB的L型槽孔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48317.6	2019年12月9日
20.	一種基於階梯鍍金插頭式PCB電路板的分段制板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32185.0	2019年11月19日
21.	一種節能控制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99160.X	2019年8月28日
22.	一種PCB板的控深銑設計工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28682.3	2019年11月1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3.	一種PCB成品板漲縮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99216.1	2019年8月28日
24.	一種PCB板阻抗資訊自動採集及分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10416.0	2019年6月13日
25.	一種高速PCB板內外層損耗控制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10412.2	2019年6月13日
26.	一種智慧家居感應器用線路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74439.9	2019年3月8日
27.	一種改善多層印製電路大拼板內套板局部形變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06218.1	2018年11月23日
28.	一種改善半固化片品質的加熱裁切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90568.6	2018年10月31日
29.	一種微切片的孔徑的確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02562.4	2018年8月30日
30.	一種撓性電路板精細線路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04147.2	2018年8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1.	高效鑽孔工具的生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379794.5	2018年4月25日
32.	一種基於二維碼的菲林追溯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849230.9	2017年9月20日
33.	一種PCB板鑽孔高效防呆的加工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1710849211.6	2017年9月20日
34.	一種PCB防斷板銑銹槽及其應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1976.8	2016年5月5日
35.	一種防銑銹槽毛刺及降低銑刀磨損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2252.5	2016年5月5日
36.	一種PCB線路板預防真空蝕刻線線路狗牙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2251.0	2016年5月5日
37.	一種PCB上BGA位置的背鑽孔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1974.9	2016年5月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8.	一種內層沖孔機防摩擦板及內層沖孔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963842.3	2022年7月27日
39.	一種新型搖擺連杆及顯影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849653.3	2022年7月18日
40.	一種用於彎翹板除塵的傳輸裝置及粘塵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522011.2	2022年6月17日
41.	一種磨刷刷毛更換專用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396723.4	2022年6月6日
42.	一種PCB發射極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344097.4	2022年5月31日
43.	一種鍍金工件清洗液的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296187.0	2022年5月27日
44.	一種攻牙輔助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244959.6	2022年5月23日
45.	一種打靶機吸板模組及打靶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206842.9	2022年5月1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6.	一種自動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980640.3	2022年4月26日
47.	導氣墊板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766533.0	2022年3月31日
48.	一種用於PCB板轉運的橫樑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717242.2	2022年3月30日
49.	一種用於測試PCB層間耐電壓的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532554.6	2022年3月11日
50.	一種PCB背鑽孔殘樁的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238922.6	2022年1月28日
51.	一種方鋼校正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52474.4	2021年12月31日
52.	一種收板機調寬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52149.8	2021年12月31日
53.	一種圖形鍍錫智慧補水裝置及改善圖電溶錫的電鍍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44025.5	2021年12月30日
54.	一種PCB產線節水流量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381102.7	2021年12月29日
55.	一種電路板金手指鍍金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901261.9	2021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6.	一種用於PCB板的AOI檢測工具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766159.2	2021年11月10日
57.	輔助接合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628500.8	2021年10月29日
58.	一種化金線金槽過濾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363797.X	2021年9月28日
59.	一種夾持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262379.1	2021年9月17日
60.	一種電鍍缸過濾系統及電鍍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85786.7	2021年9月10日
61.	一種吸盤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3882.9	2021年9月3日
62.	PIN針的拆卸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09612.2	2021年9月2日
63.	一種吸塵管控制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885457.7	2021年8月12日
64.	一種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873683.3	2021年8月11日
65.	一種噴塗固定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307135.4	2021年6月11日
66.	一種內層塗佈線的翻板台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259553.0	2021年6月7日
67.	一種吸塵罩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162166.5	2021年5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68.	一種絲錐和鑽頭的管理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146525.8	2021年5月26日
69.	一種軸套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962318.3	2021年5月7日
70.	一種PCB拼板及微切片預裝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870128.9	2021年4月26日
71.	一種易於控制背鑽深度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810614.1	2021年4月20日
72.	一種線路板回流線的下料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618849.0	2021年3月26日
73.	一種改善鍍金厚度均勻性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558019.3	2021年3月18日
74.	一種噴塗廢氣預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439877.6	2021年3月1日
75.	一種快速塗刷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359206.9	2021年2月7日
76.	一種塗刷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347270.5	2021年2月7日
77.	一種便捷式DES線風刀固定調整器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358761.X	2021年2月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8.	一種提升半自動曝光機放板精度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5107.7	2021年1月6日
79.	一種改良型過濾筒鎖扣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6104.5	2021年1月6日
80.	一種防夾具磨損的止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5108.1	2021年1月6日
81.	一種防止HDI板翹曲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5756.7	2021年1月6日
82.	一種改善鑽孔拉銅絲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930994.0	2020年12月9日
83.	一種PCB板水破試驗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718357.7	2020年11月23日
84.	一種耐腐蝕撈板夾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717334.4	2020年11月23日
85.	新型V形座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613674.2	2020年11月12日
86.	便捷式飛靶和銅條的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575959.1	2020年11月10日
87.	一種小圓刀包圍式吸塵盒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310247.7	2020年10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88.	一種改良型噴壓接頭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100597.0	2020年9月23日
89.	一種提高除膠片等離子除膠效率的夾具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486208.6	2020年7月24日
90.	一種PCB可靠性綜合測試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87730.7	2020年4月20日
91.	一種改良型TDR探頭接地片及TDR探頭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996356.X	2019年11月19日
92.	一種噴塗噴針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998029.8	2019年11月19日
93.	一種高散熱、低損耗的PCB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997542.5	2019年11月19日
94.	一種用於線路板加工的二次幹膜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689331.5	2019年10月10日
95.	一種氣動震動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670346.7	2019年10月8日
96.	一種用於正凹蝕印製電路板的感溫線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671216.5	2019年10月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97.	一種電控櫃移動檯面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559258.X	2019年9月18日
98.	一種埋銅塊棕化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428143.7	2019年8月30日
99.	一種新型鉚釘機下模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406108.5	2019年8月28日
100.	一種用於PCB板試印 Mylar膜的絲印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887074.X	2019年6月13日
101.	震盪裝置及使用該震盪 裝置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852276.0	2019年6月6日
102.	一種搬運覆銅板的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413223.0	2018年8月30日
103.	一種PCB耐壓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412504.4	2018年8月30日
104.	新型電鍍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600234.3	2018年4月25日
105.	減少GGB探頭損耗的 PAD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598882.X	2018年4月25日
106.	一種新型的PCB工藝指 示卡防丟失跟蹤台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69022.7	2018年1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07.	一種新型的PCB薄板專用存放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68318.7	2018年1月16日
108.	一種新型的鑽孔夾PIN放板專用L型車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68316.8	2018年1月16日
109.	插入損耗低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419.0	2018年1月11日
110.	預防孔壁分離的PCB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427.5	2018年1月11日
111.	去除PTH半孔孔內毛刺的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426.0	2018年1月11日
112.	PCB壓合料溫自動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873.6	2018年1月11日
113.	PCB高精度孔位元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871.7	2018年1月11日
114.	一種防起皺PCB層壓融合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222.6	2016年12月30日
115.	一種用於鍍分段式金手指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220.7	2016年12月30日
116.	一種PCB鑽孔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219.4	2016年12月30日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17.	基於二維碼進行追溯的 菲林自主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682.9	2016年12月30日
118.	一種PCB防斷板銑鍍槽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398636.0	2016年5月5日
119.	一種預防真空蝕刻線線 路狗牙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398621.4	2016年5月5日
120.	一種PCB板內層生產 工藝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1245860.3	2020年11月10日
121.	一種PCB板的子主機 板壓合對位設計工藝 方法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0293818.2	2020年4月15日
122.	一種收放板機的存放 結構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121077987.9	2021年5月19日
123.	一種用於延長PCB廠酸 洗槽使用壽命的再生 裝置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120524111.8	2021年3月12日
124.	一種PCB板收放板機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998152.9	2020年12月1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25.	一種可升降式暫存冷卻機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998153.3	2020年12月14日
126.	一種PCB板塞孔網板和絲印機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568523.X	2020年11月9日
127.	一種通用式導氣板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187324.4	2020年9月29日
128.	一種螺栓固定結構及使用其的PCB固定框架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0416727.9	2020年3月27日
129.	一種取消承載盤的自動導引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1922251576.6	2019年12月16日
130.	自動計算背鑽深度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5469.5	2021年3月1日
131.	基於ERP系統實現PCB藥水分析及調節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79623.7	2021年3月16日
132.	一種提高開孔對準度的方法和多層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84921.2	2021年4月9日

序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33.	一種線路板製備方法及線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35688.0	2021年9月27日
134.	一種用於鑽床控深的信號傳輸裝置及其形成的鑽床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21825232.7	2022年7月15日
135.	一種PCB芯板中的熱熔輔助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825234.6	2022年7月15日
136.	一種內層沖孔機皮帶固定座及內層沖孔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849617.7	2022年7月18日
137.	旋轉開夾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320847.0	2022年9月1日
138.	一種開蓋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334848.0	2022年9月2日
139.	一種用於內層蝕刻生產線的傳輸裝置及內層蝕刻生產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494072.9	2022年9月19日
140.	一種電鍍飛巴的防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474888.5	2022年9月19日
141.	一種自動調整壓力的導向裝置及其形成的起重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537545.9	2022年9月23日

序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42.	浮架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713523.3	2022年10月14日
143.	高壓水泵油封安裝用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000751.2	2022年11月10日
144.	快拆耐磨連軸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及黃石 廣合	中國	ZL202223577093.3	2022年12月30日
145.	PCB防擦花烘乾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731827.4	2023年4月6日
146.	一種印製電路板測試裝置及印製電路板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972575.6	2022年7月28日
147.	一種線上修理PCB板的檢修設備及其檢修方法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0327171.0	2020年4月23日
148.	一種金手指卡板插槽的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96229.5	2021年8月27日
149.	PCB生產線用噴管安裝結構及噴淋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325066.7	2022年12月12日
150.	一種用於汽車材料的PCB測試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及黃石 廣合	中國	ZL202223577116.0	2022年12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51.	熱熔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691340.8	2023年3月31日
152.	一種PCB基板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286235.6	2023年2月22日
153.	一種廢氣塔噴淋泵吸入口過濾裝置及噴淋泵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319590.9	2023年2月23日
154.	一種多層印刷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142529.8	2023年5月11日
155.	用於PCB板的電鍍掛板夾鉗及電鍍飛靶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155877.9	2023年5月15日
156.	一種包含OCP連接器的PCB產品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05226.6	2023年5月18日
157.	用於PCB板雕刻加工的固定裝置及雕刻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54014.7	2023年5月23日
158.	分體式防呆銷釘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320961961.3	2023年4月25日
159.	PCB阻抗通用探頭及阻抗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392987.0	2023年3月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60.	一種防止薄板翹曲的搬運放置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686972.5	2023年3月31日
161.	一種鑽孔機壓力腳及鑽孔機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320999276.X	2023年4月27日
162.	OSP水準護銅線的節水裝置及OSP水準護銅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54844.X	2023年5月23日
163.	一種PCB產品的放置模具及其形成的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0650.2	2023年6月19日
164.	一種熱壓機的控制元件及其形成的熱壓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1598.2	2023年6月19日
165.	防拖尾膜皺吸膜導向結構及貼膜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3549.2	2023年6月19日
166.	絲印機感應器改進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4070.0	2023年6月1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67.	一種用於芯板的散熱結構及其形成的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629151.4	2023年6月26日
168.	一種HDI板對位孔智慧防呆方法及HDI板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111646406.3	2021年12月29日
169.	一種OSP處理生產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000413.0	2023年4月27日
170.	一種PCB鐳射鑽孔精度測試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31791.8	2019年8月8日
171.	一種電路板全噴墨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31799.4	2019年8月8日
172.	一種AOI快速檢測方法及快速檢測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9747.8	2020年12月22日
173.	一種PCB板CAF測試模組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01210.2	2021年1月4日
174.	自動製作阻抗測試檔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4783.1	2021年3月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75.	一種金手指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91995.8	2021年11月2日
176.	一種PCB的翹曲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79654.8	2021年12月31日
177.	一種PCB板短槽孔鑽孔工藝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10459125.5	2022年4月27日
178.	一種貼膜單元及形成的貼膜機和貼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39436.5	2022年4月25日
179.	一種VCP線製備印製線路板的鍍銅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12913.3	2022年5月31日
180.	一種用於mini LED的PCB直顯板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912371.1	2022年7月29日
181.	金手指引線加工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11305831.0	2022年10月24日
182.	基於階梯電價時段的提示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326300.3	2023年2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83.	一種OSP護銅線中的節水清洗裝置及OSP護銅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801950.9	2023年4月12日
184.	改善熔合位元起泡的板邊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964003.8	2023年7月25日
185.	線路板化學沉銅生產線氣頂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029294.8	2023年7月31日
186.	一種用於火山灰設備的吸鐵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031856.2	2023年7月31日
187.	用於管控VCP鍍金線金缸銅離子含量的對噴式水洗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270435.5	2023年8月23日
188.	一種防止芯板卡板的傳輸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322457682.6	2023年9月11日
189.	一種PCB板翻轉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619933.6	2023年9月2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90.	一種便於首板取件的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880884.1	2023年10月26日
191.	一種PCB板背鑽孔品質無損檢測與缺陷判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549514.8	2023年11月21日
192.	一種剛撓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133063.8	2023年11月20日
193.	斜邊機自動換刀裝置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323172486.0	2023年11月23日
194.	一種運轉載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509879.6	2023年12月22日
195.	阻焊塞孔墊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351476.9	2024年2月26日
196.	一種鐳射預導和機械鑽孔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353636.8	2024年3月27日
197.	一種鐳射加工系統和孔壁金屬鍍層鐳射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30235.5	2024年4月29日
198.	一種PCB偏孔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32189.X	2024年8月1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99.	工程圖紙管理系統、管理方法、電腦設備、介質及終端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1318618.4	2020年11月23日
200.	一種不對稱疊構PCB板的設計方法及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375200.X	2022年4月11日
201.	PCB板的防銅蝕工藝以及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72033.2	2022年10月18日
202.	一種印製電路板內層銅表面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15035.7	2022年12月14日
203.	一種提高背鑽mapping效率的方法、計算機存儲介質和背鑽機	發明	本公司、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211731912.7	2022年12月30日
204.	懸浮式送樣防濺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190314.1	2024年1月26日
205.	用於線路板垂直噴錫的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615108.0	2024年3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06.	龍門線電鍍浮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17673.8	2024年4月9日
207.	一種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97783.X	2024年4月17日
208.	一種背鑽樹脂塞孔和非 樹脂塞孔線路板的製 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32235.6	2024年8月19日
209.	一種低壓噴塗機烤箱用 感應定位機構及噴塗 機烤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665086.3	2023年12月29日
210.	塗刷頭及塗刷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190269.X	2024年1月26日
211.	一種PTFE高頻電路板中 盲槽的製備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11079129.7	2022年9月5日
212.	電路板過孔的背鑽加工 方法、背鑽加工裝置 及電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08227.X	2023年1月4日
213.	一種PCB板幹膜不良的 返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20535.0	2022年6月2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14.	一種水準沉銅線的傳輸裝置及其形成的水準沉銅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847708.X	2024年4月23日
215.	一種用於對芯板進行清理的粘塵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627843.3	2024年3月29日
216.	一種便於測量漲縮量的多層板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10294.6	2024年5月30日
217.	一種顯示幕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421331440.0	2024年6月12日
218.	一種導電陽極絲的測試模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758009.4	2024年7月23日
219.	一種電路板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801649.9	2024年7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
1.	delton.com.cn	本公司	2031年12月28日

(d) 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elton報價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896631	2025年5月29日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 在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比例 ⁽²⁾
肖先生 ⁽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8,808,321股A股	48.43%
劉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808,321股A股	48.43%
曾紅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249,099股A股	9.15%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26,446,482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譜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廣譜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外）。

3. 董事薪酬

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D. 激勵計劃

1.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下是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約束。

(a) 計劃的目的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我們的員工的積極性。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管理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高潛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最大數量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發行或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不超過3,800,000股。

(e)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自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登記及公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54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ii)在離職後半年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iii)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iv)前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有關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予之條件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a)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c)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派發股息的情形；(d)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的；或(e)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 (ii) 承授人並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a)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b)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c)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d)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e)承授人被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的；或(f)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於限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於(i)達成上文(g)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後方可解除限售。

就非特別授予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限售期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鎖時間表解除限售如下：(i)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40%；(ii)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及(iii)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

就特別授予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限售期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鎖時間表解除限售如下：(i)自授予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40%；(ii)自授予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及(iii)自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54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

各承授人須支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39元，即滿足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條件後，購買本公司A股。

在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派、股份拆細、配售等事宜時，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如發生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的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動或終止僱傭關係），本公司可購回受限制股份。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應付的價格應等同於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i) 股息及表決權

在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前，受限制股份（包括領取股息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將被鎖定。於本公司辦理A股轉讓登記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股息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j) 未解除限售的受限制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解鎖受限制A股份數量為2,448,500股，約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未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數量：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受限制A股數量	授予價	非限售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曾志軍先生.	泰國廣合的董事	2024年 11月14日	36,000	人民幣 17.39元	附註2	0.01%

附註：

- (1) 上述計算乃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得出。
- (2) 授予曾志軍先生的受限制股份中，40%、30%及30%將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解除限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000股受限制A股（即授予股份的40%）已解除限售，而36,000股受限制A股尚未行使且仍受限售限制規限。

2.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以下是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約束。

(a) 計劃的目的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我們的員工的積極性。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計劃的管理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計劃的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高潛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購股權來源及最大數量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標的購股權相關股票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指在行權期內以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不超過3,800,000份。

(e)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首次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應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確定、公告及登記。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儲備應在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否則購股權儲備失效。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全部獲行權或註銷之日止，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54個月。

(f) 授予購股權之條件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a)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b)執業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c)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派發股息；(d)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e)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 (ii) 承授人並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a)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b)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c)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監市場禁入措施；(d)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e)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的；或(f)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無需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前提是(1)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於行使期仍達成；及(2)實現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公司層面績效評估、業務單位及子公司層面績效評估以及個人層面績效評估。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項發生後予以調整，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增加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合併、股份配售及分派股息。

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安排為：(1)就非特別授予而言，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三個12個月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40%、30%及30%；或(2)就特別授予而言，自授予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三個12個月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40%、30%及30%。

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但以下期間除外：(1)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有關期間應為原預約公告日前三日至實際刊發日期；(2)盈利預測、初步盈利估計或季報刊發前10日內；(3)自可能對股份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期間；及(4)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h)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為2,605,270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284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將被攤薄約0.55%。這將對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約0.55%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i)承授人，均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及(ii)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股或以上A股的承授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職位	授予日期	地址	授出 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A股 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相 關A股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曾志軍先生 . . .	泰國廣合的 董事	2024年11月 14日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 夏灣路5號 華平居委會 集體	36,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5年 11月14日至 2028年 11月13日	0.01%
其他獲授30,000股或以上A股購股權的承授人							
金敦權先生 . . .	本公司製造 部門主管	2024年11月 14日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新塘鎮 翡翠綠洲 湖濱路6號 13棟603房	6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5年 11月14日至 2028年 11月13日	0.01%
紀成光先生 . . .	本公司製造 工程部門 主管	2024年11月 14日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 大學路3號 東莞職業 技術學院 25棟803	6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5年 11月14日至 2028年 11月13日	0.01%
楊博仁先生 . . .	本公司營銷 中心主管	2025年11月 14日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永寧街 鳳天苑 四街4座 1903室	36,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5年 11月14日至 2028年 11月13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職位	授予日期	地址	授出 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A股 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相 關A股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¹⁾
沈偉先生	本公司技術 創新部門 主管	2025年11月 14日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保盈南路 22號301	4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6年 5月14日至 2029年 5月13日	0.01%
舒海龍先生	本公司製造 部門主管	2025年11月 14日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匯林公寓 505室	3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6年 5月14日至 2029年 5月13日	0.01%
高偉華先生	本公司製造 部門高級 經理	2025年9月 23日	中國湖北省 孝感市 孝昌縣 季店鄉 紅星村 八組282號	3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7年 9月23日至 2028年 9月22日	0.01%
楊邵波先生	本公司質量 控制部門 主管	2025年9月 23日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 街道凱晟景 園1棟2001	3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7年 9月23日至 2028年 9月22日	0.01%
謝佩貞女士	本公司人力 資源部門 主管	2025年9月 23日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景湖春曉 13A 1101	3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7年 9月23日至 2028年 9月22日	0.01%
楊長海先生	本公司總經 理助理	2025年9月 23日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夏港街 保盈南路 22號	40,000	人民幣 35.25元	2027年 9月23日至 2028年 9月22日	0.01%

附註：

(1) 上述計算乃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得出。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i)上述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及(ii)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股或以上A股且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按相關股份分類，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股數目 劃分的類別	承授人人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 A股數目	授出尚未行 使購股權相 關A股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1至29,999 . . .	172	2024年 11月14日	12個月	2025年 11月14日 至2028年 11月13日	人民幣 35.25元	1,344,770	0.28%
	28		18個月	2026年 5月14日至 2029年 5月13日	人民幣 35.25元	335,000	0.07%
	70	2025年 9月23日	12個月	2027年 9月23日 至2028年 9月22日	人民幣 35.25元	465,000	0.10%
	4 ⁽²⁾	2024年 11月14日	12個月	2025年 11月14日至 2028年 11月13日	人民幣 35.25元	28,500	0.01%
		2025年 9月23日	18個月	2026年 5月14日至 2029年 5月13日	人民幣 35.25元	40,000	0.01%

附註：

- (1) 上述計算乃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得出。
- (2) 四位承授人已均於2024年11月14日及2025年9月23日獲授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上市的保薦人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招股章程包含以下專家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Starry Law Firm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信息如下：

編號	名稱
1.	臻蘊投資
2.	廣譜投資
3.	廣生投資
4.	廣財投資
5.	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7.	廣東粵科振粵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寧波麗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廣東粵科汕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	深圳寶創共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廣東紫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上海則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禾盈同晟(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5.	深圳市小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前期費用。

8. 約束效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沒有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中列出的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也沒有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未發行或擬發行為現金股本，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本；
- (iii) 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中列出的董事或專家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活動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沒有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給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v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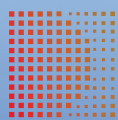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lton.com.cn 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的一致性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協定程序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Starry Law Firm (Thailand) Co., Ltd.就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書面同意書；
- (l)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及
- (m)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

備查文件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公眾查閱。



广合科技

